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 二 十 七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二十七期(九月份下半月)目次

特載

論推行新鹽法之自由貿易制.....一

紀事

總務

改行度量衡新制原則之核定.....七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八

場產

整理蘇浙等八區鹽務行政收入.....一

各區漁鹽實施變色應各離當地情形先行妥籌集中配放.....一

山東濰縣縣長厲文禮協助鹽務得力之嘉獎.....二

嚴催通達民生五和各精鹽公司逾期遵繳短產賠稅.....二

運銷

兩淮運商大陸鹽號續運北鹽十萬擔行銷鄂西之核准.....一五

久大精鹽公司所製精鹽行銷杭州之核准.....一五

皖商利通鹽號承運行鹽被三北公司松浦輪撞沉淹消應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賠償.....一五

徵權

河南省泌陽縣遵令停徵釐鹽過境保安費……………一七

晉省中南路各縣第三年增加土鹽鍋稅案已如期實行……………一七

緝務

查請軍政部將查獲新寧興差輪所帶私鹽交由鹽務機關保管……………一九

各區稅警搜查私鹽應穿著制服會同各當地地方機關依法辦理……………一九

規定各區稅警造報銷鹽暨收放鹽斤數目比較表之期限……………二〇

福建閩侯縣林珂銜私運大批火藥應予悉數充公……………二一

運銷上海無錫鎮江之改裝紙包精鹽准於紙包面上力蓋戳記以杜弊混……………二一

硝磺

規定開封煉硝廠所製硝斤應將原有豫硝淨硝名稱改為甲乙兩種豫硝以資區別……………二三

湖北商人美新工業原料號購運硫酸照貨不符之處罰……………二三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五

公牘

場產

核准兩浙餘姚場按照西三區向供金山浦量提撥封存私板六千塊歸浙東引鹽公廠承收……………二七

處理淮南東台縣拼茶鎮人民反對官鹽盆聚罷市一案情形之咨覆……………二八

咨請豫省府將開封商邱等縣硝鹽業工會限期解散……………三四

咨請浙省府解散樂西鹽業工會暨封閉樂西歸堆處之令飭.....三五

運銷

蘇五屬借運淮鹽三十萬擔應儘量購運濟南場鹽.....三九

核定福利公司准記指銷鄂西鹽斤未運餘額限期起運辦法.....四〇

淮北張福引河疏濬工程完竣西場鹽運仍循舊道通行.....四一

緝務

核定各區緝私船隻服務人員提成分獎辦法.....四三

硝磺

核准河南開封煉硝廠與江西省硝磺運銷處訂立買賣豫淨硝合同.....四七

電請蔣委員長轉飭鄂省駐軍將扣留大冶陽新兩硝磺局人貨予以釋放.....四八

魯省金鄉縣民李玉瑞周明發等組設之硝鹽業工會已分別撤消解散.....五〇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上中下三旬(自第三十七號至第三十九號)

轉載

開闢兩淮新運河計劃.....五三

贛省食鹽及火油公賣之情形.....六一

附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六五
變製漁鹽工作報告	六九
變制漁鹽實施意見	七五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八月份工作報告	八一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八月份工作報告	八四
江甯下關掣驗總局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八五
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續完)	八八

特 載

●論推行新鹽法之自由貿易制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曾仰豐撰

(一)自由貿易制

按照新鹽法之規定，吾國行鹽，係採自由貿易制。所謂自由貿易制者，鹽之產製運銷，絕對自由，無票引之劃區及任何人為限制之謂也。推行此制，須先將鹽場加以嚴密管理，使未納稅之鹽，無由出場。其利有二，一為管理簡便，行政經費可以撙節。一為因自由競爭之結果，鹽價自然輕減，鹽質自然改進，官課民食，兼受其益。

(二)反對自由貿易者所提之各種理由

一、無確實之稅收

稅收之多寡，依鹽運為轉移，而鹽運之暢滯，又視銷岸營業情形及運道狀況而定，故實行自由貿易後，每月稅收，無從預計。反之，如某岸僅准轉商運銷，則可責令該專商每月完納定額之稅款。

二、遙遠區域將有淡食之虞

自由貿易之商人，行鹽必趨厚利之地，對於人口稀少及輸運困難之區域，大都裹足

不前，因之此等區域，難免有淡食之虞。而專商則有運鹽前往指定地點之責，其在遠區所受之損失，可取償於利厚之區，盈虧得以調劑。

三、籌款之困難

自由貿易之商人，過有阻礙，必立即停止其營業，設政府有急需時，款項將無從籌措。

(三)現行之制度

我國現行鹽制，種類繁多，殊難歸納而加以適當之名稱，通常言之，可謂為代辦官專賣制度。緣現行鹽法，製鹽須有政府頒發之特許證券，始得產製，運鹽須有政府頒發之運照，始得搬運，更有數區，鹽價須由官定，而全國復劃分為若干銷區，每區應銷何場產鹽，均須受政府之指定。至各岸銷鹽之商人，亦有多種，茲分述如下。

一、自由商 此類商人，准在某區內自由販運某區之鹽，不加限制，例如淮北之皖豫鹽商，四川之票販、及河南之襄八鹽商等是。

二、引商 准在規定區域內領引行鹽之專商，例如蘇五屬之鹽商，兩浙綱商，淮南食商及長蘆山東二區之綱商等是。

三、票商 此類商人運鹽於規定區域，由於得有鹽票，例如揚子四岸之運商是。

四、包商 包認某區稅款之鹽商，例如上海之包商及福建之包商等是。

五、運鹽公司 組織公司承運某區鹽斤之商人、例如廣東川南長蘆等區之運鹽公司等是。

目前全國各銷岸，由自由商行鹽者，佔爲分之五十。由引商包商及運鹽公司行鹽者，佔爲分之四十二。由票商行鹽者，佔爲百分之八。其成績最良者當推自由商。

(四)現行制度之缺點，

反對自由貿易者，恆謂專商制有下列之利益，

一、稅收可以穩定。

二、無鹽荒之虞。

但攷其實際，包商往往以各種託辭，不能將認繳之稅款，如數完納。而其他專商，對於利微之區，亦常規避不前。至專商所應盡之義務，如認繳一定稅額，如不得短秤攪沙，如銷岸不得脫銷各規定，以往事證之，固未有能切實遵行者。反之，因壟斷之故，食鹽人民、須以最高之價，易色質最劣之鹽，雖官中有牌價之規定，然短秤攪沙，固已將價格高抬於無形中矣。由現制行鹽之故，鹽務機關不得不遍設於全國，以致行政經費、雖竭力撙節，仍達稅收之百分之一一、九。至於官運官銷之制，證諸已往之失敗，非俟仕途澄清未易行也。

(五)推行自由貿易之必備條件

推行自由貿易之必備條件爲何，曰將鹽場所產，分配平均於各銷岸，俾尋常之商人，均

得以普通之資本、短暫之時間，運鹽濟銷所投資本，週轉靈活，則壟斷之弊可免，得收競爭之利矣。

(六)自由貿易制與輪銷及牌價制之比較

各票岸之鹽，均按照官定牌價發售，並依鹽斤到岸之次序，輪流挨銷，是為輪銷及牌價制。施行此制之目的，在使持票之商人，得同等銷鹽之機會，無抬價居奇之流弊。但其缺點，則因專賣而無競爭，鹽質之低劣，斤兩之操縱，不免因之而生。故在專賣區域，短秤攪沙之弊，層見不窮。惟就商務營業上而論，輪銷制可使商人有穩定之收入，自由貿易制則商人營業能否獲利，須依市價之漲落而定，設或投鉅額資本，費長久時間，將鹽運抵銷岸，而當此期內，市面情形，倏有變更，則原定計劃，盡行推翻，必致有虧折之虞。故行自由貿易制，若無其他補救之術，商人營業上之獲利似較少把握也。

(七)過渡辦法

大凡改革業已施行悠久之制度，驟然行之，經濟上之損失必多，成功匪易。故欲求改革之見效，必須籌一過渡辦法，始克有濟。茲姑擬定分期改革方案如下。

第一期(十年)

- 一、實行嚴密管理場產。
- 二、逐漸裁廢難於管理及產鹽不經濟之鹽場。

三、將近場之銷岸、改行自由貿易。

四、離場較遠及運費高昂之區，逐漸推行有限制之自由貿易。

六、逐漸實行均稅政策。

第二期(五年)

七、完全廢除牌價及輪銷制度。

八、廢除引票、給以相當之卹金。

九、由鹽場及中央鹽倉放鹽。

十、完成均稅政策。

第三期(五年)

十一、全國悉改自由貿易。

十二、廢除劃地行鹽制度，

十三、除鹽場及中央鹽倉外，所有鹽務機關，一律裁撤。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特載

紀事

●總務

▲改行度量衡新制原則之核定

查關於鹽務上改行度量衡新制一案，前經由署擬定調查表式，令飭查填具覆，嗣復由部規定部屬各機關籌備期間為六個月，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迄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部屬各機關，在此期間內，關於改置新制器具，編定折合等事，務須趕速籌備妥當，限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度量衡新制，由部令飭遵照各在案。鹽務方面，應即趕速籌備，俾克如期施行。於此籌備期間內，除在已經實行度量衡新制各省市，對於市售零鹽，仍由當地鹽務機關督商依照折合過渡辦法辦理外，茲已由署會商鹽務稽核總所，規定原則數條如下。

- 一、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秤鹽均用新衡制標準市秤，不得再用其他舊制如司馬秤等。
- 二、行鹽一律以現行之「擔」為標準單位，每擔合新制標準市秤一百二十七斤。（即司馬秤一

百斤，照新制折合，並化零爲整，規定如上數。

三、現行稅率場價牌價等，均不必更改。

四、現在鹽包之大小不必更改。

五、現在加給滷耗及皮索重量不必更改。

六、以上第四第五兩項，應將現在之司馬斤重量，照新制折合爲標準市斤，算至小數點後兩位，用四捨五入法湊整之。

根據上列各項原則，尙有應行查復各點如下。

一、關於上開第六項之折合數目。

二、改用新制之後，該區需用新秤若干，及其大小。

三、該區如已置有新秤，其數量是否敷用，如尙須添購，應添購若干，及其大小。

四、所需新秤，該區當地能否購置，抑須報由本署彙購。

以上四點，並所定六項原則，對於各該區是否完全適用，有無窒礙，及此外有無應行增添之點，現已由署電飭各區鹽務行政機關，統應於電到一個月內，詳查議復，以便統籌。并飭會商各該區稽核機關從速遵辦。一面並由總所通令各該區稽核機關遵照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九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川南	鄒樹葵	東獄廟收稅員		東獄廟收稅員		二十年考試及格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照章晉級	
湘岸	陳建唐	前兩浙雙穗秤放員現在長假期滿		湘岸洪江收稅員		接充屠聿綸調差遺缺	
鄂岸	宋廷琳	稽核處稅課丁等丙級課員				辭職照准	
稅警稽核處	劉有模	稽核處丁等乙級課員		鄂岸稽核處稅警課丁等乙級課員		接充宋廷琳辭職遺缺	
	吳國棟	前廣東平南糧支所丁等乙及課員現在長假期內		稅警稽核處丁等乙級課員		接充劉有模調差遺缺	
揚州	程善臣	前松江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現在長假期內		揚州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接充褚應鏗調差遺缺	
雲南	鄭德馨	分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河南收稅總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接充高大鈞調差遺失	
北平保管處	程知耻	保管處主任		代理長蘆分所文牘課長		接充周孝璋履行特別假遺缺	
	蔡遠澤	北中鹽務學校校長		兼任北平保管處主任			
兩浙	朱保邦	分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分所稅警課戊等丙級會計員			
雲南	陳瀾清	白井支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兩浙分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接充朱保邦升調遺缺	
總所	歸斌銓	出納處代理戊等科員		出納戊等丙級科員		自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補實	
鄂岸	盛光治	稽核處代理丁等中文課員		稽核處丁等丙級中文課員		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補實	
稅警官佐教練所	姚觀順	所長		兩浙分所稅警課課長		接充黃凱調差遺缺	
兩浙	黃凱	分所稅警課課長		暫充稅警官佐教練所所長		接補姚觀順調差遺缺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紀事

●場產

▲整理蘇浙等八區鹽務行政收入

查鹽務行政收入，居國家歲收之一，與鹽稅同關重要，各區徵收數目，雖不一致，要以屬於場課性質者，居其多數。關於整頓場課，曾於上年九月由署訓令，通飭各區，積極進行，經年以來，雖銷有起色，然應除之弊，尙未盡絕，應興之利，尙待籌劃。現值需款孔亟，尤應極力整理行政收入，以期增加收數，藉供挹注。當復由署分令兩淮兩浙長蘆山東福建運使暨淮南松江廈門運副，飭即迅速查明所屬各場場課利弊詳情，妥擬整理方案，并將其他各項稅捐收入，應如何攷核整頓之處，一併縷晰呈覆，以憑核奪，一面督催所屬，將征獲之款，尅日掃數報解，均毋稍延云。

▲各區漁鹽實施變色應各就當地情形先行妥籌集中配放

查關於漁鹽變味變色，應採用何種原料，應如何設法實施，前經本部會同實業部派委專員，就浙江定海漁汛期內，實地試驗，詳細研究，茲據該員等呈報試驗工作暨實施意見到部。當以原呈實施意見中，對於變味一項，主張從緩，其理由係因原料不易選覓，且於魚類易生腐敗，尙屬實在。至變色漁鹽，其原料擬用紅麩及炭屑兩種，每鹽百斤，加紅麩一兩著成淡紅色，加炭屑一兩六錢，則成灰色，價值尙廉，不變魚之色味，對於衛生上亦無妨礙，均可採用。其實施程序，主張各區不普遍施行，係爲各區配放漁鹽未能集中之故，惟各區辦法

，若非妥籌一致，施行恐有困難，自應從集中配放漁鹽入手，現在各區配放漁鹽，情形不一，亟應查明妥爲籌劃，經已抄發原呈實施意見工作報告，分令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福建兩廣運使，及松江淮南廈門運副，各就當地情形，詳細查明，籌議漁鹽集中配放方案，明晰呈覆，以憑核辦云。（變製漁鹽工作報告及實施意見見附錄類）

▲山東濰縣縣長厲文禮協助鹽務得力之嘉獎

查山東濰縣橫林崔三垣廢灘偷晒妨害官鹽一案，所有平毀情形，業經令准備案在案。茲據兼山東運使呈稱，「查辦理此案之濰縣縣長厲文禮，於奉令之初，即偕同運署委員，親赴各灘，詳爲開導，嗣以各委員查得該灘民等陽奉陰違，復由該縣將各爲首者拘案，嚴行管押，始知畏罪就範，遵令平毀。本案得以早日結束，該縣長實屬悉心協助，異常出力，擬請照章優予獎敘，以資鼓勵」等情到部。當以該縣長厲文禮協助鹽務得力，殊堪嘉許，經已據情咨請山東省政府，查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規定，酌予嘉獎，俾昭激勸云。

▲嚴催通達民生五和各精鹽公司逾期遵繳短產賠稅

查各精鹽公司，產不足額，應賠繳半稅，載在精鹽通則，歷經遵辦在案。茲查長蘆區通達公司二十年份短產精鹽二千四百七十八担，二十一年份短產精鹽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八担，兩浙區民生公司二十一年份短產精鹽一千四百零八担五十斤，松江區五和公司二十一年份短產精鹽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一担，均應照章賠繳半稅，乃各該公司藉詞推諉，迄未照繳，亟應嚴

催，以重功令。經分令長蘆兩浙運使及松江運副，轉飭各該公司，并責成各該保人尅日遵繳，一面令飭鹽務稽核總所、長蘆兩浙松江各分所，一體會同催繳，毋任再延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紀事

●運銷

▲兩淮運商大陸鹽號續運北鹽十萬担行銷鄂西之核准

據兩淮運商大陸鹽號代表林振耀呈請續運板中臨場鹽十萬担，運銷鄂西宜沙等舊五府一州區域。並照繳預稅十萬元，以裕稅收，而疏積滯，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所請續運淮北場鹽十萬担，行銷鄂西一節，事屬可行。經已批准，飭即將該項預稅十萬元，繳由淮北稽核分所核收。并令飭兼兩淮運使查照成案辦理，一面分令鹽務稽核總所暨鄂岸權運局遵照云。

▲久大精鹽公司所製精鹽行銷杭州之核准

據長蘆運使轉據久大精鹽公司呈稱，擬在杭州設店運銷精鹽，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該久大公司所製精鹽，擬分銷杭州，核與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相符。惟行銷手續，仍應查照該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銷，如在兩個月期內，該引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經已指令該運使轉飭遵照。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查照，暨兼兩浙運使遵辦報核云。

▲皖商利通鹽號承運引鹽被三北公司松浦輪撞沉淹消應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賠償

皖商利通鹽號承運乾順豫引鹽一百二十引，在南京下關江面，被三北公司松浦輪撞沉淹消一案，業由鹽務署會商鹽務稽核總所，以該項引鹽，係程興發鹽船裝運，既確被三北公司松浦輪撞沉，所有淹沒鹽斤，傷斃人命，均應由該鹽商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控訴，該公司賠償

損失，所請免稅補運一節，應毋庸議。經已由署所分別令飭兼淮南運副及下關掣驗局轉飭遵照云。

●徵權

▲河南省泌陽縣遵令停徵蘆鹽過境保安費

查河南省泌陽縣財委員擅征蘆鹽過境保安費，每包五角一案，經已由署令據河南督銷局呈復略稱，「該項保安費，業經會同收稅局呈奉河南省政府令縣禁止，並據該縣縣長先後呈報，遵已嚴令制止，限於本年八月十八日立予停征，檢同附送布告兩紙，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當已指令准予備案矣。

▲晉省中南路各縣第三年增加土鹽鍋稅案已如期實行

查晉省中南路各縣土鹽熬鍋稅率分三年遞增，以期寓禁於征，前經由部令准實行在案。現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如第三年增稅之期，計普通長期鍋稅，每鍋增為年收九十元，短期鍋稅，每鍋增為年收一百零八元，大鍋化鍋長期鍋稅，每鍋各增為年收一百二十元，短期鍋稅，每鍋各增為年收一百四十四元，償還外債附加稅二成，（按一元五角稅率每担增收三角）係與正稅同時征收，茲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報，已如期實行等情，到部。經已令准備案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紀事

●緝務

▲咨請軍政部將查獲新甯興差輪所帶私鹽交由鹽務機關保管

據鄂岸權運局電呈，查獲新甯興運兵差輪夾帶私鹽情形，一並請轉咨軍政部，電飭漢口軍用差輪管理分所，即將所獲私鹽，全部移交鹽務機關保管，候令處理，在該所未查明何軍所運以前，暫不變賣」等情到部。

當以私鹽一項，無論係由何種機關查獲，均應交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置，歷經辦理有案。該權運局所請將本案查獲私鹽，全部移交鹽務機關保管一節，係爲維定章，重鹺務起見，且於是項鹽斤，未經查明何軍所運以前，暫不變賣，仍復候令處置，對於管理分所之職權，尤無妨礙，似此辦理，當屬兼籌並顧，自可准予照辦，經咨請軍政部，即予電飭該管理分所遵辦云。

▲各區稅警搜查私鹽應穿著制服會同各當地地方機關依法辦理

查各區稅警，近來時有藉口搜查私鹽，任意闖入商店民居情事，此種舉動，最易啓人口，肇起糾紛，倘不加以限制，則流弊滋多，不特稅警聲譽受其影響，即地方情感，亦難融洽。現由鹽務稽核總所通令各區稅警機關，嗣後稅警對於民間住戶商店，如偵悉有窩藏私鹽情事，勢須搜查時，可先派警在外守望，同時應以穿著制服之稅警，會同當地地方機關依法辦理，不得任意闖入搜查，以維警紀，而免事端。倘有故違，一經查明，定即嚴懲不貸云。

▲規定各區稅警造報銷鹽暨收放鹽斤數目比較表之期限

鹽務稽核總所前爲考核各區稅警辦事成績起見，業經制定考核緝私成績暫行規則，及銷數比較表格式一種，通飭遵行在案。現將該項銷數比較來，改爲銷鹽暨收放鹽斤數目比較表。並通飭各區稅警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造報。其自一月至八月份各表，應於奉到通令十日內分別補填呈報，嗣後甲月該項比較表，務於乙月十五日以前填送，至關於比較一欄，並應將盈絀原因，詳細說明。又精鹽亦爲官銷之一，所有比較表上所列銷鹽及收放鹽斤數目，自應將精鹽併計在內。但應在比較表說明欄內，分別註明精粗鹽數目，以便稽核，而備查考云。

附銷鹽暨收放鹽斤數目比較表

民國 年 月份銷鹽暨收放鹽斤數目比較表

項 別		銷 鹽 担	收 鹽 担	放 鹽 担	說 明 增 減 原 因	
本 年 度	稅警區					
	共 計					
最 近 三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共 計				
	二 十 年 度					
		共 計				
	廿 一 年 度					
		共 計				
每 月 平 均 數						
比 較	盈					
	絀					

▲福建閩侯縣林珂鈔私運大批火藥應予悉數充公

據兼福建硝磺局長呈復，閩侯縣林珂鈔偷運火藥一案始末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據陳該林珂鈔購運大批火藥，事先既未呈局，報明火藥來源及用途，又未呈經閩侯縣政府，函局請領內字運單，檢專規定手續不合，所有本案查獲火藥，應即照章悉數充公，以維禁政。至該林珂鈔臨時僱用嚴妹仔船隻，未便久予扣留，自應發還，交由該船戶具領完案，經已令飭該兼局長遵辦云。

▲運銷上海無錫鎮江之改裝紙包精鹽准於紙包面上加蓋戳記以杜弊混

查精鹽出廠運銷，均用蔴袋包裝，必俟運抵上海分銷，始行改裝紙包，其運銷無錫鎮江之精鹽亦然。茲據兼松江運副呈擬飭由各精鹽公司，將運銷上海無錫鎮江三埠之精鹽，於改裝紙包面上，加蓋戳記，標明出售地點，並由運副署隨時派員，前往抽查等情，當以所擬辦法，係為杜弊起見，經已令准照辦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紀事

● 硝磺

規定開封煉硝廠所製硝斤應將原有豫硝淨硝名稱改爲甲乙兩種豫硝以資區別

查開封煉硝廠提煉之淨硝，前經由署核定售價，先後通飭各省硝磺局遵照，嗣據該廠呈報所煉硝斤，有豫硝淨硝兩種，豫硝品質較優，成本稍多等情，復經通令行知各在案。現以豫硝淨硝兩種，因名稱上對於品質區別，無顯明之表示，承購者每生誤會，亟應分別改訂，俾資明瞭。茲經核定，凡該廠提煉之硝斤，應統名之爲豫硝，內分甲乙兩種，其原名豫硝者，爲甲種豫硝，原名淨硝者，爲乙種豫硝，嗣後各省商人，承購該廠硝斤，對於甲乙兩種，均可聽其選擇，與該廠商洽售價，所有每批搭購之三成，甲乙兩種，鈞係一律。經已令飭該廠遵照，並分令蘇浙等九省硝磺局轉飭各硝商，一體知照云。

▲ 湖北商人美新工業原料號購運硫酸照貨不符之處罰

據兼湖北硝磺局長電呈，商人美新工業原料號，自滬購運硫酸四十箱，與單照原列數量不符，擬將該項硫酸四十箱全數沒收歸公，并處以一倍之罰金，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美新號所運硫酸，雖貨照數目不符，究與未領護照私運者不同，所擬全數沒收，並處料以一倍之罰金，不免過重。經已核定，應將單照原列數量外溢出之硫酸，予以沒收，並處以二倍之罰金，以示懲儆，飭由該兼局長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紀事

二四

法 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九、二三、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場產

▲核准兩浙餘姚場按照西三區向供金山瀘量提撥封存私板六千塊歸浙東引鹽公廠承收

財政部一一六四四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二、九、二〇、

據陳飭令餘姚場查明西三區向來供給金山瀘量，擬撥封存私板六千塊，歸浙東引鹽公廠承收，分別瀘民編認，以供綱地配銷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關於金山廠收配鹽斤，指銷住地，及核定浙東公廠牌價各節，仍仰分別飭催辦理，具報查核。

附原呈

案於本年六月二日，奉鈞部鹽字第九四四九號指令職署呈及代電，爲遵令查復金山未改晒前每年產銷平均數目，並據餘姚場電稱，西區瀘民，因金山改晒，瀘無銷路，生計窘迫，聚衆請求，按照向供瀘量，就場設板攤晒等情轉請鑒核由，內開，「(一)設廠問題，金山廠現有晒板所產之鹽，適敷住地配銷之需，應即限制該場晒板，以現有之數爲度，不得再行增加，金山廠收配鹽斤，應指銷於曠七百住地，毋庸配銷綱地，浙東引鹽公廠，亦不必再於該場設廠配板。(二)用瀘問題，餘姚西三區瀘民，正在紛請維持生計，應即酌量其向來供給金山瀘量，由餘姚場另撥封存私板若干，歸該瀘民晒製，即在餘姚指定鹽廠，認額承收，以免失業。(三)配地問題，綱地配鹽，日後將爲浙東引鹽公廠所獨佔，爲防杜該廠壟斷綱地抽價計，應由該兼運使，將各綱地鹽價，依照准鹽辦法，由官核定牌價，以免

影響民食，或另籌其他方法呈核，俾資取締。以上各辦法，統仰遵照辦理，並轉飭各關係方面，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金山餘姚兩場，並浙東引鹽公廠，分別遵照去後，茲據餘姚兼場長代電呈稱，「遵查金山場現有晒板，共額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塊，按照金山收用姚浦三分之一核計，則向供金山浦量之餘姚浦民，最少應得配板五千七百六十塊。故經擬定酌撥封存私板六千塊，或較多此數之板額，係由浙東廠認額承收，呈復核轉，以憑解決紛爭在案。茲據該廠七月十八日呈復，「餘姚向運三分之一浦量，歷史卜適符配額之數，商廠既負配額之責，爲維持姚餘浦民生計，撥配私板六千塊，適當勉力負擔。但金山場產，無論將來如何變更，決不能兼配網地，俾保定案」等情據此。查餘姚向供金山浦量，既於歷史卜適符配額之數。可否即以六千塊之板額，撥歸浙東廠承收，分配浦民編認，以便解決紛爭之處，理合照錄該廠原呈，暨產銷表代電，報請鈞使察核令遵」，等情，並附抄呈表前來，據此。查來電擬撥封存私板六千塊，係按照金山現有板額，及餘姚西三區向供金山浦量計算，似尙無不合。至此項晒板產額，既符合金山配額之數，擬請准由浙東引鹽公廠承收，以供網地配銷，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報，仰祈鈞部察核指令祇遵。再奉令關於金山廠收配鹽斤，指銷贖上百住地一節，已飭金山秤放員轉飭金山廠遵照。核定浙東引鹽公廠牌價一節，已飭該引鹽公廠，開具廠價組合細表，呈候核定，當俟呈到後，再行呈報，合併陳明。

▲處理淮南東台縣拼茶鎮人民反對官鹽盈聚衆罷市一案情形之咨覆

財政部第一零一三五號咨江蘇省政府 二二、九、二一、

案准貴省政府祕字第六一一號，暨民字第五零六號咨，以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燁，東台縣縣長張汝霖，先後呈報拼茶人民反對官鹽盈，聚衆搗毀商店，脅迫罷市，要求設立食鹽救濟所一案，請迅予核辦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七月間，據拼茶鎮鎮商會以

請組設耕茶食鹽救濟所等情，具呈到部，本部以各地方官鹽，應由岸商領運分銷，向無由地方團體設店銷售之辦法，當予批駁，並令飭淮南運副考察當地情形，將盆區商店設法改良，以資救濟去後，旋據耕茶官鹽分銷店繆大昌呈稱，暴民反對官銷，公然糾眾搗毀，並游行示威，脅迫罷市，特縷陳損失情形，附粘影片，仰祈鑒核令縣依法嚴懲等情前來，同時准咨前因，復經電飭淮南運副迅速查明，妥籌辦法具覆，茲據該運副王章祐宥代電稱，

「查此案發生之始，職署即電飭該管豐掘場場長錢若漢馳赴該地，調查滋事真相，旋准東台縣張縣長以「據各方報告，肇事主因，實由該區民衆，向食本地毛鹽爲習慣，官鹽價高，似宜俯促民意，仿照東台輕稅辦法，爲暫時救濟」等話電商到署，職以該區鄉民，罔識鹽章，食私本非正辦，官鹽價格，係隨國稅爲轉移，不獨該處爲然，官鹽盆果有不合之處，儘可向鹽務行政官廳訴請糾正，乃率行聚眾將鹽盆搗毀，并威脅罷市，難保不受少數以毛鹽爲生之人，從中煽惑，至東台輕稅鹽挑，當時僅爲維持有限限制無告之老弱婦孺而設，並非就食戶方面着想，接近產區地域甚多，現正督商多設分盆，推廣正銷，以維國稅，倘該處特予輕稅，此端一開，紛紛援例以請，不惟鹽法破壞無餘，而損及國稅，又將何策以善其後，在此時間，自應責成該岸食商謙益永趕緊就近撥運稅鹽，前往接濟民食，以維正引，即一面電復該縣，請其飭屬保護，并剴切佈告民衆，俾趨正軌，一面電飭東台支所，召集有關係之場食商，妥籌辦法，呈候核轉，嗣據豐掘場場長錢若漢電復，「調查詳情，實由少數不法之徒，

不嫌於繆大昌鹽盆經理繆佩哉個人所致，該地方公正紳士及法團意見，亦深知人民食私，於法不合，主張由該岸商就地運鹽，趕設分銷，以爲目前救濟，惟該岸商怵於地方反對空氣之宣傳，畏葸不前，經嚴詞飭令趕緊自行設立分銷，就地指重場鹽濟售，并將所省運費，照數核減售價，以順輿情，始據繳稅請春耕茶場鍾福盛味記垣鹽五十引，合四百担，陸續捆春，就地分銷，該分銷處售價，每斤爲六分八厘八毫六絲，比較東台岸計減少二厘，似此委曲求全，在該處民衆，能曉然於國稅正銷，應予共相維護，當不致再受少數莠民之鼓動。又據東台支所呈報，「八月十五日由東台縣府召集耕茶地方公團會議，各代表對於由岸商謙益永就近請春耕茶產鹽濟銷，當場均認爲滿意，此本案辦理經過之情形也。至繆大昌分盆，係屬新近創設，因銷市尙無把握，認額未敢遽多，致形缺乏，此次所受損失，已據來呈聲明，業向兼理司法之東台縣政府訴追，自應聽候縣府依法辦理，理合肅電詳陳，仰祈鈞核。」等情據此。查核所陳，辦理尙無不合，除指令仍飭場體察情形，廣設盆區分銷，并嚴禁抬價攪雜，以慰民望外，相應咨覆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東台縣遵照，嚴究此案爲首滋事之人，依法懲辦，以靖地方而維鹺政，至緝公誼。

附原咨

案據東台縣長張汝霖呈稱，「爲職邑耕茶鄉民，因創設官鹽盆，習劣價高，聚衆搗毀鹽店，脅迫罷市，影響治安，擬請仿照東台輕稅辦法，以紓民力，而息風潮，仰祈鑒核，轉請准予迅飭照辦示遵事，竊本月二十三日，據耕茶鎮

商會主席朱翌雲呈稱，「本月廿二日，忽有不識姓名之鄉民，約數百人，蜂湧入市，先至繆大昌官鹽盆經理繆佩哉家內，情形未悉，忽又沿街脅迫各商店閉歇，職會當即急函本鎮公安分局制止無效，全市商店，業已完全被迫停業，職會恐風潮擴大，復邀各同業公會派員分往各商店勸導復業，旋據該公會職員回稱，各商店因鄉民在脅迫閉市之時，揚言一日買不到食鹽，一日不准商人開市，如有一家開市，即以無理對付等語，以致各商店惶懼，不敢營業，職會除商同第四區公所，第一公安分局，暫維現狀外，理合飛呈，伏乞指示辦法，俾早恢復原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旋又據該鎮公安第一分局長黃西蘇，保衛團長蔡文衡，先後呈同前情，并謂「起釁原由，實因稅警實行取締籌鹽，顆粒不能售賣，一般民衆，苦於淡食，又不肯向益區處購買高價之鹽所致，風聞鄉民次日仍須到街，風潮愈趨險惡，事關治安，合亟呈報，乞示遵」，各等因據此。事機迫切，擴大堪虞，當即令飭第一中隊長武本亮，委員戴成熙，帶隊前往，會同就地各機關，先行妥爲解散，布告禁止騷擾，一面曉諭商店，立即復業，查明確切情由，具復核辦去後，嗣據委員戴成熙，隊長武本亮，第四區區長徐璧磐，公安分局長黃西蘇，保衛團長蔡文衡，商會主席朱翌雲代電會稱，「本鎮四鄉民衆，因在繆大昌官鹽盆購鹽，發生衝突，影響全鎮，商店停業，秩序大亂，迭經設法維持無效，茲據四鄉民衆公推代表聲稱，四鄉民衆六七萬人，淡食日久，無鹽可食，鄉民無奈出此，刻尚無根本解決，懇設法救濟等情前來，當經職等公同集議，擬仿照東台輕稅辦法，呈請揚州稽核分所核准照辦，惟公牘往返稽時，民食未能久待，倘或再由東台謙益永另發官鹽銷售，承辦既難其人，更恐再生誤會，釀成二次風潮。以目下救急論，擬由本鎮復盛味記鹽店，代收食鹽若干，酌加稅價，以便民食，一俟輕鹽奉准，即行撤銷，除函請拼角秤放局轉呈外，理合電請迅予接洽照准，以資救濟。」同時并據拼鎮市民繆珊等公呈內稱，「爲呈請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設立拼茶食鹽救濟所，仿照東台輕稅辦法，由駐拼秤放局，就拼征稅放鹽濟民事，竊民等均世居拼茶，僻處海濱，頃因國府釀政更新，通令取締籌鹽，致全境需鹽爲食之六萬餘口人民，及需鹽醃切之海濱漁民，

均發生困難，雖枌茶本鎮設置官鹽盆區，意在售買零鹽，以爲民食，殊不知四鄉農民，咸因穀薪變價換鹽，向係購買雜鹽，每斤僅值銅元四五枚，今頓改價值，相差甚鉅，淨濁懸殊之鹽，焉肯棄賤買貴，捨近就遠，因之相率而淡食者，指不勝屈。加之舊以籌鹽度日之數百家灶民，頓失所依，既無能力耕種，又無資本謀生，刻已流爲餓殍，長此以往，後患堪虞，誠不可不謀解決。查鹽務彙刊第六期特載，朱總辦兼署長視察兩浙等十二區鹽務報告，第十二區第三節帶頓計劃第七目，輕稅地帶云，「此次出巡葉樹時，增據該支所助理員面稱，葉樹私鹽，甚爲充斥，即支所附近鹽場一帶之地所銷者，亦爲私鹽，爲鼓勵行銷官鹽起見，擬請在沿場一帶，設一種輕稅地帶等語，惟此種辦法，頗易發生輕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之弊，當須詳加考慮，查從前在遼甯屬內，曾有發放少量鹽斤，供給毗連場地居民食用之辦法，行之尙有成效，業飭分所仿照此例，擬具辦法，呈候核辦矣。」似此情形，財政部本有特恩，故民等於七月十三日，又呈請第四區區公所，轉呈通泰鹽務稽核分所鑒准，設立枌茶食鹽救濟所，以資救濟民食，俾解決一切困難，并呈請枌茶鎮商會，轉呈財政部立案，均已逾旬日，未奉批示，伏思枌茶全境人口，約計六萬，每人歲需食鹽拾斤，以全年總計，連海濱漁民醃切需鹽六十餘萬斤，每斤原值銅元四五枚，照規定鹽法，加納國稅，每斤亦不過銅元十餘枚，乃盆區每斤售價，須三四百文，其價較前不但驟增三倍有奇，且攪和沙泥甚多，揆其實情，除鹽商漁利而外，又加捆重裝運消耗等費所致，其價值之賤貴，姑且勿論，但令人民一旦捨淨白而食黑濁之鹽，習慣上萬難做到。民等不揣冒昧，議擬枌茶食鹽救濟所章程意見書，在本市組設食鹽救濟所，由鹽務主管機關招商經理，逐日向就近鍾味記商坦訂購食鹽，并祈仿照東台食鹽輕稅規則，按担徵稅，由駐枌之秤放局彙解，似此辦法，對於國稅，既無短收之窒礙，對於食戶漁民，可免虛浮之担負，民薪灶鹽，互相抵換，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惟下情雖洽，尙待轉求恩施，爲此繕呈食鹽困難情形，環叩縣長鑒核，轉呈財政部准予在枌茶設立食鹽救濟所一處，照章納稅認銷，并沐仿照東台輕稅辦法，令飭坦商，間日發鹽，而杜食鹽恐慌之弊，則閭市民衆，暨漁籌各

業，均感厚恩無涯矣。」各等情到府，查鄉民反對設官鹽盆，聚衆脅迫罷市，實屬不法行爲，自不能任其囂張，有虧國稅，但枞茶爲灶地，與食岸情形，較有不同，鹽務方面，對於毗近灶地居民，亦曾有特別之擬議，且各該民衆，既生聚於產鹽區域，其視購食籌鹽，實已成悠久之習慣，視爲固然。在此迭災而後，穀賤之餘，一旦驟令舍賤就貴，愚民之愚，實際上誠難明瞭公家之本旨。縱使推行鹽稅，設立官鹽盆，承辦商人，亦應體察民情，逐漸求效，似未可操之過切。况鹽價既高，而質且劣，辦理是否盡善，無待贅言。該委員市民等，所請暫設救濟所，仿照東台輕稅招商承辦一節，實屬目前持平解決辦法。除電揚州稽核分所，并與東台支所就近接洽外，理合將枞鎮鄉民，因擬設官鹽盆，聚衆脅迫罷市，及所擬救濟辦法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咨財政部，令飭鹽務署，電飭揚州稽核分所，迅即准予照行，以紓民力，而保治安，正在核辦間，又據呈稱，「枞鎮聚衆鄉民，經已解散，商店並亦次第復業，仍乞轉請財政部俯准，令飭仿照東台輕鹽辦法，以期澈底解決，而免再釀變端事，竊職邑枞鎮鄉人，因反對官鹽盆，聚衆搗毀，脅迫罷市，經派委隊，馳往會同就地官紳，妥爲解散，並擬救濟辦法各緣由，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復據委員戴成熙呈稱，「委員奉令後，遵即偕同武隊長，帶隊馳抵枞鎮，會同地方各機關，遵令辦理，業將大致情形，及救濟辦法，先於寢日會同代電示遵照在案。隨復連日會同各機關，並邀請枞鎮耆紳繆文功先生，竭力開導，盡五日之力，甫獲告一段落，現已將聚集鄉民，設法催散，各商店已陸續復業。查此次罷市原因，從各方面調查得實，因食鹽問題而起，枞鎮本屬灶地，鄉民向食籌鹽，毛鹽自謙益永在枞設立官鹽盆以後，由繆佩哉董其事，因未能體察民隱，慎重將事，稅警方面，查緝更嚴，且其質劣價昂，秤之不規律，已不免使人缺鹽。且六萬餘人口，悉仰給於官鹽，而官鹽來自東台，途遠運艱，平時已有供求不能相應之勢，况搗毀鹽盆以後，食鹽缺乏，鄉民難甘淡食，紛紛至枞購求，以致本月二十七日，復聚集數千人，聲稱赴枞下買鹽，委員聞訊，深恐發生意外事端，遂會同地方各機關，及枞茶耆紳繆文功先生，分頭開導，齊往公共體育場，由繆紳登臺，向羣衆勸阻擁

往場下購鹽，併負責担保三數日內，食鹽自有救濟辦法，兼意稍平，相繼勸導，乃散，繆紳向不參預外事，極爲國民所欽佩，祇因受政府之請，義不容辭，能於事機間不容髮之際，消弭意外，實繆紳之誠信素孚，負責担任，極應重視，目前若不迅求持平接濟食鹽辦法，以應民衆需求，處理勢必更形棘手。且羣衆聚集，難免無邊境匿跡鹽梟，躍入其間，乘機煽惑，蠢爾愚氓，罔識利害，最易發生意外事端，擬懇鈞長函請鹽務負責機關，火速設法，持平接濟耕鎮食鹽，并函知如皋縣政府設法防範，以免意外。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等情據此，查此次耕鎮鄉民，聚衆脅迫罷市，情形異常，幸由該地各機關慎重將事，暨耕紳繆文功力任艱鉅，始克告一段落。然鄉民之鼓動，實由反對高價之鹽而起，若無根本辦法，終非澈底解決，稍欠妥善，難保不釀二次風潮，且無以取信於民衆，再遇意外，收拾更難，縣長再四籌思，以爲前呈所請暫設救濟所，仿照輕鹽招商承銷辦法，尙足爲維持目前之計劃，良以迭災而後，民力已枯，生活不易，東台且食輕稅之鹽，耕茶灶地，似無轉食高價之鹽之能力，擬乞鈞座體念民力艱難，治安重要，仍予轉咨財政部，令飭鹽務署，電轉稽核分所，早日實施，以資解決，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查呈稱尙屬實情，所請暫設食鹽救濟所一節，是否可行，相應據情，咨請迅予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咨請豫省府將開封商邱等縣硝鹽業工會限期解散

財政部第一零一三三號咨河南省政府二二、九、二二、

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五一六號咨，以本部前咨請飭商邱縣政府將該硝鹽業工會立即解散一案，准省黨部函復，該會係四月三十日成立，應仍存在等由，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准此。查此案現經本部以該硝鹽業工會，既未遵令解散，近益變本加厲，於各集鎮遍設分會事務所，對於政府歷經禁製之硝鹽，公然私擅刊發運硝執照，征收車捐及過境稅，實屬破壞國家法律，反抗

政府命令，顯然違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應請不論成立何時，設立何地，一律解散等情，呈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已函請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轉飭撤銷，并令行河南省政府查酌各地方情形，分別限期解散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迅予令飭開封商邱等縣政府遵照，將該硝鹽業工會限期解散具報，并函復河南省黨部查照，至級公誼，仍希見復爲荷。

▲咨請浙省府解散樂西鹽業工會暨封閉樂西歸堆處之令飭

其一財政部第一零二三七號咨浙江省政府三二、九、二六、

案查本年五月間，准貴省政府祕字第五三一二號咨，「據弟四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轉呈樂清西鄉鹽業產業工會籌備會籌備員湯左華等呈擬自動歸堆辦法一件，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到部，准此。當經令行兩浙鹽運使查核議覆，旋據該運使馮汝良呈稱「已據樂西鹽民推舉代表來職署請願，經將所擬歸堆辦法，批飭修改，准予照辦，」等情前來。復經由部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該工會何時成立，曾否呈報該署有案，查明具覆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運使馮汝良呈稱：

「八月十一日據溫處鹽稅總局呈報，「樂西鹽民歸堆經理處自成立以來，種種違法，如通知各坦民將產鹽存儲棚廠待價，不卽進倉歸堆，又歸堆辦法第十三條明定一切費用取之賣價，該湯左華藉工會之名，收取坦民每擔二分，商人每擔五分，而倉租反不照付」等語，正核

辦間，復迭據該局暨長林場代電稱，「樂西鹽業工會已於七月十六日布告正式成立，歸堆處經理湯左華兼任鹽業工會理事，該歸堆處藉工會名義，強迫鹽僱每担帶收會費七分，因僱戶陳永裕不允代收，竟於八月四日，當秤放分局秤鹽之際，嗾使鹽民陳永斌等將僱戶陳永裕綁至工會，鹽秤員司當場制止不理，施由將該僱戶擅行革除，并誘迫鹽民聚眾赴縣請願，高呼打倒長林秤放局口號，並聲言將焚燒場局」各等情，先後具報前來，查「樂西歸堆處，不遵照核定歸堆辦法，實行歸堆，反藉工會名義，浮收費用，且借歸堆之名，行斂錢之實，殊屬不合，已由職署飭場將浮收七分會費，勒令取消，並照原定歸堆辦法，切實辦理，至該樂西鹽業工會，並未遵照各項鹽業工會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署之通案，呈報職署請求立案，輒先布告成立，已屬違背法令，又復利用歸堆處強收會費，逮捕僱戶，甚且聚眾示威，揚言搗毀場局，似此假借名義，肆行不法，非特破壞鹽務，且將擾害治安，除函省黨部飭查制止，並令樂清縣長協助防範外，理合抄同場局原呈及代電，具文呈報，仰祈督核指令遵行。」

等情，并附抄件到部據此。查各項鹽業工會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署一案，前經本部與實業部遵令會同核議呈覆，奉行政院指令核准，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由部抄呈錄令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該運使即將該樂西歸堆處封閉，另行由場籌辦歸堆外，該樂西鹽業工會，既未

依法呈由兩浙運使核准立案，根本即未正式成立，又復違反該管鹽務機關規定之歸堆辦法，縱使產鹽不即歸堆，強迫收取會費，聚衆擾亂秩序，實屬目無法紀，應即立予解散，以免再滋事端，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令飭樂清縣長遵照，將該樂西鹽業工會立予解散具報，以維鹹政，至紉公誼，仍希見覆爲荷。

其二財政部第一一七九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三二、九、二六、

據陳該樂西歸堆處成立以來，有名無實，產鹽仍未及時歸堆，且違背規定辦法，浮收費用，種種不合，仰即飭場立予封閉，並責成該場長另行籌辦歸堆，具報核奪。至該樂西鹽業工會，既未依法呈報立案，復假借名義，任意妄爲，實屬不法，已據情咨請浙江省政府飭縣解散，茲將咨稿隨令抄發，併仰知照。（咨稿見前）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公牘

三八

●運銷

▲蘇五屬借運淮鹽二十萬担應儘量購運濟南場鹽

財政部第九五六四號訓令兼松江運副三二、九、一八、

案據兩淮運使呈，「爲呈明濟南場鹽，嚴飭改良，現已色質並重。蘇五屬鹽商公會所稱色黑粒粗，顯係飾詞朦蔽。檢呈鹽樣及回證，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此案並據稽核總所轉呈到部。所請將蘇五屬借運淮鹽三十萬担，仍照前案飭由該鹽商公會，儘量購運濟南場鹽一節，准予照辦。除令行松江運副轉飭遵照，並分行外，仰即遵照」。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兼運副，仰即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遵照，原呈抄發。

附原呈

案奉鈞部第一四八五號刪代電開，「以蘇五屬鹽商公會呈稱，南鹽色黑粒粗，不合蘇民習態，請將奉准借淮三十萬担，搭運板中臨北鹽十五萬担，以期搭銷一案，應予照准，飭即遵照」等因，又奉總所總字第五六九號代電，并准松江分所來函，略同前由，查濟南場七公司本年春掃鹽斤，迭經嚴加督飭，認真晒掃，務須色質并重，以期改進。前爲疏銷該場存鹽，藉資調劑起見，曾擬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對於奉准借淮三十萬担，儘量購運濟南場鹽，電奉核准，轉諭各公司等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鹽商公會第一次購定濟南場大源公司之鹽，刻已運抵上海，其鹽色質均佳，接有鹽斤到申回證，足見該公會所稱，南鹽色黑粒粗，不合蘇民習態，未免飾詞朦蔽，現在濟南場存鹽甚多，淮北三場，本年以雨水過量，春掃又不甚豐足，而考查大源公司此次由場運至浦東交鹽，每担鹽價，包括袋運費一切在內，僅有一元四角，較之上年該公會借運淮北開泰鹽斤價格，尙屬有減無增。且開泰一案，惹起絕大

糾紛，至今未結。况濟南場輪運碼頭，又較淮北三場極爲便利，所有濟浙淮鹽三十萬担，擬請仍照前案，飭由該鹽商公會，儘量購運濟南場鹽，以資調劑。除分呈并函復松江分所外，理合檢同大源公司運申鹽樣二瓶，蘇五屬公會回證一紙，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核定福利公司准記指銷鄂西鹽斤未運餘額限期起運辦法

財政部第一一五九七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二、九、一八、

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將飭辦情形隨時報查，仍候分行稽核總所及鄂岸權運局知照。

附原呈

案查福利公司准記，奉准輸運鄂西宜沙淮鹽八十萬担，尙有未稅餘額五十七萬一千一百担，遵奉鈞部鹽字第九六零零號訓令，限令該公司於七月底以前，如數運清一案情形，業於六月十七日財字第一九八號呈復在案。茲據該福利公司准記呈稱，「仰見政府關懷民食，展拓稅源之至意，自應仰體鈞謨，恪遵辦理。惟查屬公司，乃前福利讓渡全體淮南商所組織，以淮南運鹽引銷川淮並銷區域，實爲淮南固有引岸，對於營業擴展，國稅增收，罔不竭盡心力，以圖暢銷，無如鄂西五屬所可銷鹽之地，不及十縣，每年川淮銷額，共僅三十萬担左右，川鹽以歷史關係，運輸既便，鹽質亦優，銷額約佔十分之六，淮鹽雖有十萬担以上之銷路，而相繼屬公司接踵而起者，早有大陸聚安兩公司，近更有永裕青鹽，亦運往焉。以鄂西五屬之地，川淮青精，公司林立，以致銷額所受分割之影響，迥非屬公司立案時之情形所可比擬，自不待言。屬公司雖處此困難之境，然爲國稅服務，豈肯後人，故本年四月，奉令籌繳預稅，屬公司當於四月二十五日，呈解預稅十二萬零零五十元，奉准分兩批抵繳場稅在案。在屬公司竭盡棉薄，已覺較他公司預繳之稅獨多，至運銷之數，屬公司每年總在六七萬担之譜，亦不在他公司之後。但冀銷路可闢，屬公司焉有

不力圖發展，以利民食，而裕稅收之理。茲奉前因，准擬於七月底前後，先行趕運一輪，九月底內外，再行續運一輪，以後一面趕緊疏銷，一面源源報運，總期早日陸續運清，裨益稅收，是屬公司所朝夕警惕，極力以圖者也。但鄂西一丸之地，每年銷額僅三十萬担之譜，川淮青精，羣趨於此，所以各個公司，每年運銷，皆不過數萬担，此皆有事實可考，銷額可查，足為明證。尙祈鈞署曲予體諒，於裕稅之中，兼寓恤商之意，不勝感叩之至」等情據此，督核所陳，鄂西五屬之地，現為川淮青精四種鹽斤併銷區域，而運銷淮鹽公司，又復林立，銷額分割，致受影響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惟所請七九兩月底分運兩輪，餘俟源源籌運，殊嫌延緩。所有前呈該公司未運餘額五十七萬一千一百擔，復於七月三十一日，續據繳稅報運三萬擔，計仍餘有銷額五十四萬一千一百擔，擬即責成該公司，自九月份起，每月繳稅六萬擔，或每三個月繳稅一次，計鹽十八萬擔，其已稅鹽斤，起運遲早，可不加以限制。似此稍可變通，該項預額五十四萬餘擔，在九個月內，即可悉數繳清稅款，而於國稅商情，亦得雙方兼顧。倘該公司不遵辦，或中途延玩，即將未運餘額，隨時照案取銷。所擬是否有當，除先行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淮北張福引河疏濬工程完竣西壩鹽運仍循舊道通行

財政部第一一七三七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二、九、二五、

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淮北分所呈稱：「據西壩收稅處總字第三九五一號呈稱，竊查導淮委員會前以疏濬張福引河，曾在高良湖堵築欄河壩，以致河道院豫鹽斤船隻，不能通行。不得已，遂改道高寶，以資鹽運，計時已逾半載，現該引河全部工程

，大致已告完成。業於本月一日行開壩禮，逐漸拆除，以利交通。是日導淮會入海工程局，曾派人邀請職於本日上午十時，乘該局汽車前往，參加開壩典禮。下午五時許，四處觀察，該壩拆除後，鹽船即可由舊道通行，毋須改道。河運前途，當有起色，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所。查此案，前據西壩收稅處呈「為導淮委員會挑挖張福河，阻礙運路，擬籌改道，及關閉漕河東堆涵洞，並抽調楊莊一部份員司，在清江設立驗放分處，以利鹽運」等情到所。業經職所總字第四六一號呈報在案，嗣奉鈞所總字第二九三號暨第三四一號令飭「以西壩改道辦法，尙屬可行，仰候轉呈財部核示。至擬抽調楊莊一部份員司，在清江設立驗放分處，經轉呈財部核准照辦。仰將設立日期，及開辦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同時並據西壩收稅處呈報「張福河業於二月十日正式開工疏濬」等情。當以「張福河既已開工，楊莊驗放處自無存在之必要，但河運院像，現正設法維持，為防範船戶中途酒賣與透私起見，擬先將該驗放處全部員役連同商巡九名一併暫移盱眙，並改名為盱眙查驗分處，仍歸蚌埠收稅處管轄。至清江設局查驗，須視河運暢否及如何改道為宜後，再行酌量舉辦」等情，於總字第六三四號呈報鑒核，一面分令蚌西兩處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查該張福引河全部工程，既已大致完成，所有堵築欄河壩，亦已逐漸拆除。此後西壩鹽運，可由舊道通行，毋須改道，則楊莊驗放處自應即日恢復原狀，以便查驗。而盱眙查驗分處亦須同時撤銷。所有前次楊莊移駐盱眙員役及商巡九名，暨盱眙新添划夫一名，俟盱眙結束後，一併遷回楊莊辦公，以復舊觀。據呈前情，除分飭蚌西兩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張福引河疏濬完竣，西壩鹽運仍循舊貫，並將楊莊驗放處恢復原狀，盱眙查驗分處同時撤銷各情形，具文呈報鈞所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鹽字第六八八一及五五一五號鈞令，遵經先後轉行淮北分所遵照在案。茲據陳稱，張福引河疏濬工程，大致完成，欄河壩亦已逐漸拆除，此後西壩鹽運，仍由舊道通行，毋須改道等語，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報，伏乞鑒核備案。

緝私

▲核定各區緝私船隻服務人員提成分獎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第五一八號通令

案查緝私船隻服務人員，對於所獲私鹽及私物，向可分領緝私獎金。茲爲使該項人員所分獎金得較爲公平起見，嗣後凡有充公鹽斤及物件，於變價得除扣繳正副稅款，暨按照緝私章程，分給報訊人，當地官員，軍隊或警察外，所餘之款，應照下表所列份數，分給緝私船隻服務人員。此項辦法應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巡緝員，艦長，大副，正管輪，

以上人員，各得三份。

二副，二管輪，書記，艇長，水兵頭，

以上人員，各得二份。

三副，三管輪，船匠頭，司機，槍炮司機，二等汽艇司機，舵工，加油，

以上人員，各得一份。

水兵，扒煤，升火，廚役，

以上人員，各得一份之四份三。

例如緝私獎金共計一千元，則各該船員，應得之數如下：

緝私船隻人員名稱

應得份數

獎金數目

巡緝員	三份	七十五元
船員	三份	七十五元
大副	三份	七十五元
正管輪	三份	七十五元
二副	二份	五十元
二管輪	二份	五十元
書記	二份	五十元
艇長	二份	五十元
水兵頭	二份	五十元
三副	一份	二十五元
三管輪	一份	二十五元
船匠頭	一份	二十五元
司機	一份	二十五元
槍炮司機	一份	二十五元
二等汽艇司機	一份	二十五元

廚役	同上	同上	升火	同上	扒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兵	加油	同上	舵工
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之四份三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共

計

四十

一千元

上列各船員名稱，係皆規定劃一標準名稱，嗣後對於緝私船隻人員均應一律採用。關於此節，現正另文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 硝磺

核准河南開封煉硝廠與江西省硝磺運銷處訂立買賣豫淨硝合同

鹽務署第二六四六號指令開封煉硝廠 二二、九、二三、

呈及合同均悉。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前奉鈞署令飭各省硝磺局對於本廠淨硝，必按各該省年銷數量配銷三成一案，業於天字五十一號呈文，將各該省未能實行認銷情形呈報在案。茲據營業主任曹綱呈稱，「……江西推銷事宜，幾經磋商，近始與硝磺局羅君啓元等約同在運銷處三面商榷，解決雙方訂立合同事。今草約幸已從權簽定，惟數量及定洋，經多方力爭，仍不能明載在該約之內，嗣由羅君再三申說謂，「數量可以不載，其故有二，（一）三成即是數量。（二）照去年共銷一千幾百担，即載亦屬有限，終希望今年能多銷，況局更既訂有推銷三成之約，現在祇須根據此約訂定交貨交款手續，定洋不付，亦無問題。至怕領照不運一節，不但煉硝廠不許，即本局負有全責，亦決不能任其不運，況全年運數，無論洋硝豫硝，均可查考，如不及洋硝三成數量，何以呈報鹽署，故數量及定洋，均無爭執之必要等語」，似此不得不從權簽定……」等情，並附呈合同前來，查所訂各節，既據報稱係屬一再磋商，祇好從權簽定。除俟護照寄到分批起運外，理合將合同一份具文呈送，伏乞鈞鑒，並祈備案指令示遵。

附河南開封煉硝廠與江西省硝磺運銷處買賣豫淨硝合同

第一條 江西硝磺運銷處奉部令推銷河南開封煉硝廠之豫淨硝，須按採購洋硝百分之三十為標準，如請領洋硝護照若干，同時應領百分之三十國硝護照，以備訂購洋硝國硝之用，運銷處於領照後，每批須按照規定成數

，同時採運，以上成數，係根據江西硝磺總局與運銷處所訂合同辦理之。

第二條 開封煉硝廠之淨國硝，祇分發運銷處推銷，不與分局及商人接洽，淨硝每市斤秤淨重一百斤爲一担，定價國幣十五元五角，豫硝爲十七元五角，蒲包蔴繩，不另取費，惟豫硝須自費另加如木箱或蔴布袋，（木箱約一元，布袋四角，蔴袋照購價計算。）如將來部署再有減價，自減價之日起，按照減價計算。

第三條 交貨時得用磅秤，每磅秤一百斤，實合市斤秤一百二十一斤，應依此標準，核實計算，交貨地點，爲雙方便利起見，定在九江，由開封至九江運費，及保險費，暫由煉硝廠代墊，運銷處收貨後照付。

第四條 運銷處每次購運淨硝或豫硝若干數量，須先期通知煉硝廠，煉硝廠於貨起運時，亦須先期通知運銷處，派員在漢接洽，同至九江交貨，並請江西硝磺總局派員監視，如貨色相符，俟過秤完畢，即由運銷處出具正式收據，交押運員收執，並照付價款或支票，於一星期內，如數交清，不得拖延，押運員收到貨款時，亦應立收據，交運銷處爲憑，俟廠中將正式收款收據寄到時，運銷處當即將押運員收據寄還。

第五條 運交淨硝豫硝，運銷處認爲與貨樣不符，不合商人之用，應即報請江西硝磺總局檢驗，證明確與硝樣不符，應由煉硝廠貼補運銷處再行提煉之損失，倘運銷處託故不肯收貨，則煉硝廠所受損失，應由運銷處負擔。

第六條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終止。

第七條 本合約共繕四份，煉硝廠運銷處負責人共同簽字，加蓋關防鈐記，以一份呈鹽務署，一份存江西硝磺總局，其餘兩份，運銷處煉硝廠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電請蔣委員長轉飭鄂省駐軍將扣留大冶陽新兩硝磺分局人貨予以釋放

財政部第一七零八號電蔣委員長 二二、九、一五、

鹽務署案呈，據湖北硝磺局電稱，「大冶硝磺分局於八月十九日，領有官磺二千斤，僱船由漢口運至大冶，詎料船抵漳源口，即被八十九師二百六十五旅所屬駐漳防軍，將押運局員及貨物扣留。當經報由本局函請該旅將人貨釋放去後，茲准復開，「所運硝磺，無最高軍事機關執照，敵旅部隊，遵奉軍委會南昌行營六月頒發之封鎖匪區辦法通則乙項，及物質之封鎖甲項，與運輸之限制第一條辦理，將人貨暫行扣留，呈請核示」等由准此。查各分局領運硝磺，向憑運單，如鄂境駐軍，不照運單查驗放行，則與民用國營，均有妨礙，擬請鈞署鑒核，轉呈財政部電請軍委會，令飭駐鄂各軍師旅，遇有本局合法運輸硝磺類物品，應予驗放，並飭二六五旅，迅將扣留人貨釋放，即乞電示」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局續電稱，「據陽新硝磺分局呈稱，「領磺千斤，亦被該處駐軍扣留」等情到局，查該旅將合法手續運輸官磺，一再扣留，謂係依照封鎖匪區辦法等語，顯有誤會。此次先後，被扣之磺，係分局向本局所領，持有財政部運單，並非用戶自由購運，似與封鎖匪區之用意不合。即使應行取締，亦須俟運抵分局後出售時，再予限制。今該磺當為公家機關所有，似無扣留之理。查本局營業收入，以銷售硫磺為大宗，而硫磺銷市，全仗薰染苧麻。現當鄂省頭麻未完，二麻初出之時，正硝磺最旺月份。陽新大冶兩縣，復為苧麻出產豐富之區，突遭意外打擊，官磺不能流通供給，用戶勢必設法運私，流弊益增。各分局所認包額，亦恐藉口，希圖諉卸，似此情形，若不迅籌救濟，本局營業收入，前途何堪設想。除通電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暨軍事委員會外，伏乞鈞長俯准轉呈財政部，咨請軍事委員會，通令駐鄂各軍師旅，凡持有財政部運單護

運之硝磺類物品，應予放行。并飭第二六五旅、迅將先後扣留人貨釋放，以維正當工業，而裕國課，一等情，查本部硝磺運單規則第二條，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過本省境外者，除先領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其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單，至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歷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該大冶等分局所運硝磺斤，既係在本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照章應憑本部內字號運單護運。若沿途軍警，不憑運單驗放，不特商運民用，均有妨礙，而硝磺稅收，亦將受其影響。雖封鎖匪區，自以禁制物質運輸為最要辦法，第封鎖區域，如何劃定，未奉明文行知。且此項硝磺斤，係鄂省硝磺局官營貨品，交由分局轉運，尙未發商銷售，該分局等轉運官硝，誤涉禁地，與商人運貨情形有別。擬請令飭該旅部，將大冶陽新兩縣所扣硝磺斤，及押運局員，即行釋放。一面將此項辦法通則，抄發一份，並將匪區及隣接匪區應行封鎖各縣份，隨時電知本部，以便轉飭該硝磺局遵照。現在新麻上市，正銷硝最旺月份，並懇令飭當地駐軍，與各該硝磺分局就近洽商，務期在封鎖狀態之下，仍予以運輸之可能，俾於恪遵軍令之餘，並獲維護稅收之益。實深公感，如何之處，並乞電示祇遵。

▲魯省金鄉縣民李玉瑞周明發等組設之硝鹽業工會已分別撤消解散

行政院第二七三三號指令財政部二二、九、二一、

已分別函令中央民衆運動指揮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轉飭撤銷解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山東鹽運使李植藩暨代電稱，「前派東綢公所轉據鼎新公司函稱，『金鄉縣民李玉瑞周明發等組織硝鹽業工會，公然按池抽收稅費，包庇私製私販，併已稟請省黨部核准，擬請嚴加取締，立予解散，以維稅收，而重岸銷』，等情前來，當經以『硝鹽有礙衛生，妨害國課，迭經奉令查禁，即核准收硝縣份，尚須將硝底餘鹽，隨硝繳納，金鄉既非收硝區域，何得任其公然以製淋硝鹽爲名，組織硝鹽業工會，致與法令稅收，兩有妨礙』等因，分別函令撤銷解散去後。旋據金鄉縣長呈復稱，『關於縣民李玉瑞等組織硝鹽業工會一案，茲經函准縣黨部公函，略謂『該項工會之組織，係由發起人遵照中央所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法，呈奉山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并發給許可證書，純爲合法組織，在未奉省執委會令飭解散以前，礙難擅行處理，仍須照常活動，并祈貴政府依法協助指導』等由，縣長以各方立場不同，兼爲管轄所束縛，不得不據實聲述，呈請鑒核』等情到署。復經以『關於組織硝鹽業工會一案，前奉財政部鹽字第八一五三號訓令，『凡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成立之硝鹽業工會，一律封禁，嗣後不准再以硝鹽名義，組織工會』等因，業經通飭知照，金鄉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等因指令遵照，并轉函省執委會轉飭撤銷見復。嗣復准山東省政府函，『據金鄉縣長呈稱，『奉轉行政院第一六六四號訓令，以據財實兩部會同核議，凡各項鹽業工會，准予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機關爲其主管官署，凡製鹽運鹽收鹽之人，均須經國家許可，無特許而經營者，依法治罪，是此項之特許，是否即指最高鹽務機關而言，又硝池淋鹽及掃土煎熬，是否認爲製鹽業，均有請示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飭遵并見復』等因。當經以『金鄉原非核准收硝區域，硝且不收，鹽於何有，且製鹽特許條例載明，凡爲製鹽造者，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准擅製，該李玉瑞等既未經政府許可，持有製鹽特許證券，何得號召會徒，製晒硝鹽，紊亂鹽法，違反禁令，亟應嚴行取締，立予解散』等由函復，暨函轉省執委會轉飭撤銷，并令縣刻速解散工會平毀硝池具報，各在案。茲准省執委會復函，以『金鄉

鹽業工會主管問題，現准中央民運會函，已請司法院解釋，囑暫維現狀」等由。查各項鹽業工會以該管鹽務機關爲其主管官署，前奉鈞部轉行院令飭知，業經通行知照，似未便任意曲解，致紊醵規，惟私販以黨部爲護符，而黨部復藉口主管問題，以相遷延，若不早日解決，竊恐各縣秀民，羣起效尤，魯商犧牲，同屬堪慮，國稅損失，尤難數計，糾工會法內明白規定，違反法規者應予解散，此等不具基本條件，根本不能成立之工會，擬請迅予轉呈令飭撤銷，以維鹽法而保國稅，理合抄同省執委會原函，電請令示遵行」。等情併附抄函一件到部，據此。查本部前會同實業部呈奉核准之各項鹽業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一案，係指正當鹽民組織之各項職業工會而言，確鹽歷經政府查禁，原非正當鹽業，無所謂特許及主管事項，自不能援用此項規定，亦無所用其解釋。至該項確鹽工會，前經規定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不准設立，嗣以河南省確鹽工會增設分會事務所，私擅發給確鹽運照，征收捐稅，實屬破壞國家法律，反抗政府禁令，顯然違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復經本部呈請將該確鹽工會，不論成立何時，設在何地，一律解散，奉鈞院第二四二七號指令核准，分別函令施行在案。茲據前情，該令鄉縣民李玉瑞等於最近組設確鹽工會，按池抽收稅費，包庇私製私販，其違反法令，與河南省商邱確鹽工會情形相同，若不迅予制裁，鹽務前途，破壞何堪設想，除指令外，理合照抄省執委會原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令行山東省政府轉飭金鄉縣，將該縣民李玉瑞周明法等新組設之確鹽工會，勒令解散，並懇將該確鹽工會違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應即立予撤銷情形，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飭山東省執委會查照，俾免誤會，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中旬(第三十八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兩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緝私機關	特 務 團	其 他 機 關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北 遼 甯																											
長 蘆	447829.39	300557.92		27038.88	26724.14		354380.94					525.00														322171.36	
河 東	42586.53	96000.00		11520.00			107520.00			2.52																100104.01	
口 北	88123.14	6461.63		1023.23			8102.86																			91231.00	
晉 北	84774.91	23719.98		4135.40	1237.45		29083.83	5500.00		8465.00					5451.65		1500.00	17.28								92624.31	
共 計	658118.97	428730.53		43777.51	27981.59	618.00	499087.63	5800.00		8457.52	525.00				5451.65		580818.97	17.28								606131.18	
東 山 東	367154.64	81989.35		4150.21	18486.29		104624.85			194.00					29037.84			238.74	165000.00							277308.91	
滄 北	300309.30	725685.38		16667.36	1623.06		743975.89																500000.00			532338.10	
揚 州	166452.78	313376.98	23640.00	11589.99	3649.97		352236.94			6124.00													54476.50			60600.50	
松 江	283552.05	112143.28	7236.00	2695.50	158.05		122232.83								19000.00									4710.69		23710.69	
兩 浙	105444.29	167155.70	27737.47	7818.00	3554.00		206265.17								99913.00		57419.80	1460.69								100000.00	
共 計	1222913.06	1400349.69	58613.47	42901.06	27471.87		1519335.59			6124.00	194.00				147950.84		57419.80	72333.62	165000.00								1128000.00
中 鄂 岸	105823.17	416221.88		12548.66	275.56		429045.80								17971.76	50000.00		15471.04								300000.00	
湘 岸	237186.64	92509.60	118891.84	8860.36	331.01		348367.50	4100.03		5312.63					31200.00	316779.05		268.76	34155.00								253788.67
皖 岸	155322.61	102364.87	84539.20	9352.80	99.60		196356.47																	111361.00		111361.00	
西 岸	101861.83	71239.88	114501.41	9744.90	402.85		195889.04								16900.00	40000.00	27945.00	530.17								85375.17	
區 河 南	-197052.31	45395.13			794.31	-10500.00	35689.44	17100.00							3216.00	40000.00	15003.00	343.65								-237022.52	
共 計	463146.49	728725.36	317931.95	40506.72	1903.03	116281.19	1205348.25	21200.03		5312.63					106071.75	406779.05	154306.00	16613.62	34155.00								375000.00
南 福 建	39024.83	82393.35		3307.36	17909.47		103510.18	6329.00	12457.00									45883.00	1740.26							66414.26	
廣 東	127419.58	62193.76	13039.58	5466.47	12306.91		93006.72	23220.50		8401.00	544.02							8605.85	16052.89	27499.96						84323.72	
雲 南	29833.00	66611.45	51326.43	6975.69	8186.89		132200.26	6881.77		17270.56								104781.09	12134.48							141067.90	
西 川 南	489963.95	235754.68		41937.97	1056.80		308799.45	29775.90		29832.50	9258.50				36000.00		441000.00	303.00								546299.90	
川 北	59263.65	34248.00		5334.20	78.92		40211.12											25828.00	193.91							26021.91	
共 計	725055.01	511 01 24	64386.01	62621.69	39538.79		677727.73	66207.17	12457.00	55534.06	9902.52				36000.00		626102.44	30424.54	27499.96							864127.69	
稽核總計	1361346.10				760.23	15083.68	15843.91													1000000.00						1000000.00	
總 計	4430579.63	3067006.52	440911.43	189806.98	97635.01	131982.87	3927343.11	93207.20	18581.00	69503.21	10427.52				3216.00	295474.24	406779.05	1368642.21	119339.06	122654.96	3,631,879.45				1463896.66	1503000.00	

收 入 彙 積 總 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6,786,417.19	27,301,822.76
地方附稅	967,571.45	3,718,080.70
外債附稅	427,218.61	1,834,387.60
雜項收入	215,934.26	988,768.57
其他	195,789.07	1,639,127.44
總 計	8,582,880.58	35,482,187.07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彙積總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1,259,787.19	12,586,902.21
解財政特派員	156,651.22	1,133,343.00
解國稅收支機關		
總 計	1,416,438.41	13,720,245.21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下旬(第三十九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付經費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機關間互撥稅款)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款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遼甯																										
長蘆	322171.36	408814.40		34635.60	19421.97		462371.97								95416.70			87.90				95504.60				689.38.73
河東	100104.01	125272.22		15032.67			140304.89				300.00				16740.00		200000.00					217040.00				23388.90
口北	91231.00	4151.64		707.08		-1400.00 1000.00	4458.72	10000.00	1749.00	4222.00					3500.00					11.00		10482.00				85207.72
晉北	92624.81	31562.34		5256.60	448.00		37266.94								2649.40		35000.00			209.94		37859.34				92022.41
共計	606131.18	569300.60		56631.95	19869.97	-400.00	644402.52	10000.00	1749.00	4522.00				118306.10		235000.00			308.84			360885.94				889647.76
東山東	277308.91	489098.82		31445.09	18459.79		539008.70								19551.33					148.90	334000.00	353700.23				462612.38
淮北	532838.10	1282303.20		8507.76	1165.29		1291976.25								171248.00					1920.00		262868.00		245000.00		1316946.35
揚州	178089.22	359216.00	18000.00	7200.00	605.60		355021.60		4312.00						16024.00					56259.20		76595.20		400000.00		86515.62
松江	134074.19	276072.80	46257.60	13528.80	301.42		336161.62								12000.00							12000.00		352000.00		106234.81
兩浙	52915.97	242215.67	40708.36	10579.71	6357.79	150000.00	449861.53								11160.00				650.30			11810.30		400000.00		90967.20
共計	1175226.39	2648906.49	104965.96	71261.36	26889.89	150000.00	3002028.70		4312.00					89700.00	229933.33		650.30	58328.10	334000.00			716973.73		1397000.00		2063276.36
中鄂岸	151431.18	425929.77		10565.13	1020.80	300000.00	737515.70															296.59		102116.68		786533.61
湘岸	253738.67	122986.00	148001.34	11830.51	641.71	-118134.85 239014.92	404039.73	36999.97	18417.00	8349.05						271732.54				574.15	71663.10	407735.81				250042.59
皖岸	165318.08	80337.87	64824.00	6976.80	100270.19		252458.86								12662.15		90632.84		13507.86			116802.85		208237.63		92736.46
西岸	212375.25	80222.28	106365.75	8392.90	225096.00		420876.93								24000.00	23580.00	182779.75	12330.79				232690.54		200000.00		200561.64
河南	-237022.52	157841.13					157841.43										5000100	1136.65				6136.65		300000.00		385317.74
共計	545840.66	867367.35	319491.09	38265.44	327028.70	420580.07	1972732.65	36999.97	18417.00	8349.05				36662.15	295312.54	278412.59	17846.04	71663.10			763662.44		810354.31		944556.56	
南福建	76120.75	61725.00		7788.00	14640.33		84153.33	20853.00								50000.00		808.68				71661.68				88612.40
廣東	136102.68	331424.88	9738.16	38540.78	21306.60		401010.42	11193.88		49860.42	66464.48			8480.00		17611.00	352.22	225457.00			455741.95				81371.05	
雲南	20515.36	22854.51	35785.52	3441.63	880.88	90.01	63052.45			863.96				202.95		52777.78	1082.04				54926.63				28641.18	
西川南	232463.50	496174.80		90043.37	2121.96		583340.13	21241.60		15394.50	14237.88			73970.65		256400.00	1615.70				382860.13				497943.50	
川北	73452.86	38346.02		6521.60	95.62		44971.24	25833.00		8997.00	5267.34			2700.00		23369.00	407.64				66686.98				51737.12	
共計	538355.05	950525.21	45528.63	148343.28	35045.39	90.01	1181527.57	79174.43		75115.78	85969.50			161673.80		400157.78	4329.28	225457.00			1031877.37				688305.25	
稽核總所	1841086.67				3428.18		3428.18																			688305.25
總計	4706939.95	5036099.65	469980.73	311502.03	416262.13	570270.08	6301114.62	117174.40	24478.00	87986.83	85969.50	897000.00		546625.18	295312.54	914220.67	80873.26	4700897.96			6943238.34	2669551.60	2207354.31	5030013.52	444227.59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11,822,516.84	32,337,922.41
地方附稅	1,427,552.18	4,188,061.43
外債附稅	738,720.64	2,145,889.63
雜項收入	632,196.39	1,405,030.70
其他	766,009.15	2,209,897.52
總計	15,386,995.20	42,286,801.69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5,663,565.05	16,990,630.07
解財政特派員	458,771.32	1,430,463.10
解國稅收支機關		
總計	6,122,336.37	18,421,148.17

轉 載

●開闢兩淮新運河計劃

(根據九月份中央日報)

導淮委員會技師須愷

便利鹽墾區之水利交通，並開發該區之墾植事業。

江蘇裏下河濱海各縣，自宋代范公仲淹闢串場河，南起海安，北達阜甯，橫貫各場，河之東岸築堤，以禦海潮，復建閘以資蓄洩，秦東鹽阜赤滷之區，於以成膏腴之地。迨後海勢東遷，海岸線日遠，迄今距范公堤均在百里以外，新漲之地，廣約數萬方里，斯項灘地，向為產鹽著名之區，蘆草叢生，例供煎鹽之用。當前清末葉，以淮南煎鹽味淡，而成本重，淮北晒鹽成本輕而味鹹，遂有淮南放墾，而以淮北產鹽餘額，接濟淮南食岸之令，從茲廢鹽謀墾，民國初年，墾植公司沿海林立，惜無通盤籌劃，水害未除，水利未興，墾植終鮮成效，民國十年，南通張季直，爰擬在東台第五縣屬，東部開闢新運河，以興墾區之水利交通，該河除由南通之呂泗至東台之角斜，有舊河可循，不另施工外，自角斜起，經沿海各場，迄灌雲之陳家港止，約長二百七十公里，曾擬具計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在案。徒以國家多故，籌款維艱，迄未果行。刻值政府與人民積極謀農田水利之開發，而江蘇沿河之墾植事業，更為當代人士之所深切注意，則兩淮新運河，實為開發墾區之首要工程，昔賢言之綦詳，已

爲國人所共曉，應急謀其實施，當亦爲國人所共願也。

查江蘇裏下河各縣，西起運河，東迄於海，地勢低窪，向爲淮水尾閘，當洪水之年，運河飽漲，開放歸海各壩，勢如建瓴，平地漫流，積水數月，當乾旱之季，則運河水枯，給水無着，而串場河以東濱海一帶，更時有海潮漫溢倒灌之虞。嘗考其源，則自海勢東遷以來，舊串場河已失蓄洩之功效，而串場河以東，歸海各港，爲數既少，又多淤墊，海口無閘門操縱，以資蓄後禦潮，更無南北巨川，以資吐納調節，實有以致之。民國二十年水災以後，國府水災會工振局及經濟委員會工程局先後撥款，疏浚通海港口，並興築禦潮水閘，裏下河區之水利，已較昔大進，惟串場河以東迄海南北四五百里東西一二百里之廣域，依然無一巨川，爲水量之吐納調節，無禦潮大堤，以資屏藩，裏下河區腹部之農田水利，固未臻完善，而濱海墾區，更無開發之望，挽救之策，非開闢新運河不爲功。

新運河苟開闢完成，南至南通出江，北達灌雲入灌，上可承西來之水而消其漲，下可輸平地之水而貫其通，若夫利用挖土，築成大堤，海潮漫灘之事且絕，此南北幹河既定，則可開疏引河，在其西多關港口，於是東建閘節制，蓄洩咸宜，旱澇有託，水利可興，目前所謂淤灘赤鹵之場，均屬膏腴豐產之地，可預卜也。范堤以東，大都爲灶地，舊無賦稅，每年祇完少數之折價，凡新淤灘地，則既未升科，更無折價，一旦新運河開闢，廢煎興墾，所有受益田畝，不難改變折價爲賦田，招領灘地而升科，一轉瞬間，人民既富，國庫亦增矣。若夫新

運河截射陽河歸黃河而北，可以達通海之灌河口，截長江而南直達淞滬巨埠，縱經祇約四百五十公里，况河成堤成，堤成路成，水陸交通，貫接兩淮長江，今日兩淮之沿海僻壤，其實業文化猛飛突晉，尤屬必然之現象。綜上各端，新運河之有裨於國計民生，何待復言。斯河計劃，南通張謇公業已規劃綦詳，終以款絀未舉，謹援責在後人之義，敢就其原計劃加以補充，陳訴於政府當局，及地方人士之前，唯望羣策羣力，克底於成，則豈獨蘇北一隅之利，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甲)工程計劃概要 新運河施工地段，自東台角斜起至灌雲陳家港止，約計長二百七十公里，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由角斜至門龍港，約計長一百零八公里，第二期由門龍港至陳家港，約計長一百六十二公里，其有舊河可行，自應利用，庶可減少土方，以節工款，所有此河一切計劃，當俟勘測完竣，方可確定，今姑擬河床堤岸之大概計劃如下。

河床，河底，寬度，之配置，一律為十六公尺，兩岸坡度一比二，深度平均為四公尺，河口寬度隨地勢之高低，而有寬狹之不同，平均約為四十公尺，至河底真高必俟實測後，分段設計，約在海平面下○，五五一，○公尺(0.55.10)之間，河底傾斜度當按照地面傾斜，分別訂定，總期能於大水及小時，兼顧宣洩航行之利，面無滿溢枯涸之虞。

堤岸兩岸各於三千公尺外，堆築主堤外堤，(即河之東岸)平均底寬為三十一公尺五，頂寬為七公尺，高約三公尺半，外坡一比四，內坡一比三，內堤(即河之西岸)底寬為廿七公尺四

，頂寬爲十三公尺，高爲二公尺四，坡度內外均爲一比三，兩堤東高於西，東堤捍海，西隄成路，可謂水利交通，兼籌並進。

(乙)實施勘查程序 一、路線，由角斜鹽碼頭起，北至雀兒渣經南亞子枯樹洋，計長四十七公里，又經何堞閘西北過竹港，經新場子及九總以東，至通裕區，過王家港，計長廿五公里半，又北行折西，由大豐公司中卯至河再折北，經東子午河，直達下明墩，門龍港閘，計長卅五公里半，又過西槽河經孟港入新洋港，經南心灶至中心灶，計長三十九公里，又經北圻向北入射陽港，借用華成公司防海大堤河北行至雙洋河，計長四十公里，又北經合德公司至花家碼頭東，計長三十公里半，入廢黃河，又借用黃河槽至孟工出黃河，再借用五丈河三百弓，經中興莊折西，經普安閘至套子河，計長廿六公里，又西行至陳家港，以入灌河，計長廿六公里半，統計河線共長二百七十公里。又南通張齋公原擬自大豐公司中卯至河西，行經德豐區，南折，北至三總子過門龍港，又經新洋港至中興灶止，約長七十五公里，亦應查勘，以資決定。至角斜至南通呂泗，以達於江一段，約估計長九十五公里，更應實地勘查，以便規劃全河。二、時期，勘查路線共長四百四十公里，每日勘查十一公里，每月除去陰雨，擬編報告以二十日計算，可勘查二百二十公里，共需兩月可以查畢。

測量及設計，一、路線，依照勘查路線，除由角斜至南通及大豐公司中卯西河至中興灶兩

段外，計角斜至陳家港共二百七十公里。二、測法，路線既定以後，應即測量計劃，擬組織導綫水準地形断面，測量隊同時進行。三、設計，測量完竣，即繪製圖表，設計河線，估計土方以及船閘壩設計，均應繼續辦理。四、時間，測量導線水準地形断面，同時進行，每日平均測量二公里半，每月除陰雨及整理圖表以二十日計算，路線計共長二百七十八里，約需六個月，繪製圖表設計河線估計土方及閘壩設計，約需四個月，測量及計劃計共約需時間十個月，如人數加多，測量及計劃時間均可縮短。

施工，新運河施工擬分兩期進行，由角斜至門龍港為第一期，由門龍港至陳家港為第二期。

(丙)經費概算 (一)開辦費，籌備及購置儀器一部等費，暫定三萬六千元(二)勘查費，此次勘查，不僅查勘河線，並調查海濱不通內河之較大港口，新河線以西各引河之大概源尾，暨就近地價，以及開挖新河以後地價增高之預測，以便將來規劃河道，并定征收受益田畝捐標準，而資償還工程費用之一部，暫擬定勘查費洋五千元。(三)測量費，測量新運河，除測量儀器借用外，所有員工薪給測繪用品等項，暫擬需洋二萬元。(四)施工費，第一期擬先舉辦由角斜至門龍港一段，計長約一百零八公里，每公里以一萬二千元計算，計需土方工費約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另加監工經常等費二成，共計約需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元。(詳細預算當以測量估計為準)查此段通海各港，除何垵門龍兩港，正在鍵閘，所有王竹兩閘經費

，亦復確定，另有角斜應築船閘一座，約估需洋十五萬元。（詳細預算當以設計圖表爲準）其餘有無閘橋涵洞必須建築，俟勘測完竣，方能明悉，茲暫列三十萬元。

以上各項及第一期土方開壩工程，共需洋約二百零六萬六千元，擬分二年辦理之。

第二期繼續辦理自門龍港至陳家港一段，計長約一百六十公里，每公里以一萬二千元計算，計需土方工費約一百九十四萬四千元，另加監工經常費等費二成，共計約需洋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元。（詳細預算當以測量估計爲準），所有新河穿越新洋射陽兩港之水閘，及其他須建閘橋涵洞頗多，應俟測勘後詳實估計，茲假列三百萬元。

以上第二期土方及開壩工程，共洋約五百三十三萬三千元，購買河道地價費，全河共長計二百七十公里，每長一公里需購地約二百三十八畝，共需購地六萬四千二百六十畝，每畝平均以六元計算，共需購地費洋三十八萬五千餘元，此係大概估計，俟查勘完畢，確定地價，再另行詳算。

擇要收買河旁荒地費，新運河線，地本荒僻，應分別建設市鎮數處，以資繁榮。擬分段擇要，先收買河旁荒地六萬畝，須於測勘後與河道地同時購買，平均每畝六元，約需洋三十六萬元，沿堤植樹育苗費，東西兩堤各在兩邊種樹，每隔一公尺五種一株，每一邊可種樹十八萬株四邊計共種樹七十二萬株，查地質宜種美國白楊洋槐棟樹等，平均每株約五分，共計約需洋三萬六千元。

預備費，凡以上所述，未能計及而需支用者，暫定十二萬元，統計全部約需八百三十萬元。

(丁)受益田畝估計 南自南通之餘東起，北至灌雲之陳家港止，三百餘公里中撮舉可墾之地，大概有一千三百八十餘萬畝，今沿海大小錯落二十餘鹽墾公司，已經營占有之地三百九十萬畝強約當全數三分之一，查新運河施工起自東台角斜，角斜以南，有舊河可循，暫不施工。茲就東台向北經鹽城阜甯等縣境，所有各鹽墾公司與非鹽墾公司所占之地，東西平距約三十公里南北至陳家港止二百七十公里，約計八千方公里，合約一千二百萬畝。各公司在此段內地，僅三百二十二萬餘畝，約當全數十分之三，尚有十分之七，則非公司所有。查公司地畝已經營墾植者，約佔十分之二，以迭遭蟲水風潮之災害，公司瀕於破產，致其餘之十分之八無力經營，一時難以墾植，至其他之九百萬畝，亦多有墾植者，但既無通盤計劃，又無工程設備，即使能有收穫，全賴天時，豈可當恃乎。以上所述，公司及非公司所有地畝，如新運河開闢以後，祇以遠近關係不同，直接間接有別，然未有不受益者也。

(戊)經費籌集及償還 第一期所需工程及購地等費，約需洋二百八十萬元，應先籌集辦理之。第二期擬在第一期土工完成區域以內，徵收受益捐及放墾費等項辦理之。茲將分年收款償還方法，擬具如下。(一)西岸外近河十公里以內受益必比他處優越，荒地限期放墾，已熟之地，徵收受益捐，擬分五公里以內及十公里以內兩級徵收，河線計長二百七十公里，五公

里以內共有二百零二萬五千畝，內除河旁六萬畝，尙有一百九十六萬五千畝熟地，約佔五分之一，計三十七萬三千畝，荒地爲一百四十九萬二千畝，荒熟地平均每畝徵收洋二元，分五年攤繳，每年每畝須繳納洋四角，每年應收洋七十八萬六千元，五年共可收洋三百九十三萬元。再四五公里以內共有二百零二萬五千畝荒熟地，各佔半數，平均每畝徵收一元，亦分五年攤繳，每年每畝須繳納洋二角，每年應收洋四十萬五千元，五年共可收洋二百零二萬五千元，兩共可收洋五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如有及期仍不繳納，卽照河未成以前地價收買之，熟田酌貼墾費，查本工程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完成時卽着手徵收。(一)所收買河旁荒地六萬畝，原爲建設新市鎮之用，當選可以振興之地段收買，嗣後河成，地價自然增高，再行轉售每畝二十元，完全售出，共計一百二十萬元。(二)范公堤以東新運河以西，約共有一千二百餘萬畝，除新運河西十公里以內之四百零五萬畝，尙有七百九十五萬畝，每畝每年徵收洋八分，每年可收洋六十三萬六千元，以五年爲度，可共收洋三百十八萬元以上，約計共收入洋一千零三十三萬五千元，已可償全部工費而有餘。

●贛省食鹽及火油公賣之情形 (根據九月份中國日報)

官督商辦，組織嚴密，經濟封鎖，制匪死命。

贛行營食鹽火油管理局熊遂談公賣情形云。食鹽火油公賣，係經濟封鎖之一部，其目的在斷絕匪區接濟，與一般鹽務行政不同。

(一)公賣性質 採用官督商辦，各縣設立公賣委員會及分會，按全縣或全區所需食鹽火油之數量，招集鹽商油商集資買賣，並監督其收支，限制其售賣數量。

(二)公賣機關 各縣公賣委員會，由各縣政府，縣商會，及其他公兵法團，共同派員組織之。各區各重要市鎮，設公賣委員會，由區公所及重要市鎮商會，各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之。

(三)公賣方法 縣委員會購買油鹽用管理局製定之護照，發交商人採辦分會購買，乃向區公所請領購買許可證，往縣公買委會採辦，人民購買，縣用各縣府所製定之購買憑單，向各分會購買，該項證單，散發人民，不取分文，食鹽數量，每人每日以四錢至五錢為限。火油以戶計算，十口以上之家為上戶，每戶每日不得買過半斤，五口以上為中戶，每戶每日不得買過四兩，五口以下為下戶，每戶每日不得過二兩，至於商店工廠，因消耗較多，可照此等級加倍購買。

(四)公賣效果 截獲匪區報告，知自經濟封鎖實施後，匪區物質，異常缺乏。尤以火油食

鹽二項，爲匪區所無，又爲人生一日不可少者，倘我從事封鎖嚴密，必可制匪死命。

至關於經濟封鎖中之物質封鎖辦法，及獎懲辦法，茲照錄如下。

物質封鎖 (甲)運輸之限制。一、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向各

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阻，無者各路軍警
團隊均得扣留。二、由安全區運日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有當地公法團或合組之公賣委員
會證明執照，但整批物品之運送銷售地點，應以該地有駐軍者爲限，再由此駐軍地點外運，
僅限於零物品，且須有當地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購買許可證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
則絕對禁止之。三、凡河道兩岸均有匪患或一岸尚有匪患危險者，停止船筏運輸貨物，其河
道原可通運某一段，偶有匪患之顧慮時亦同，又陸路上貨物之運輸，亦準此辦法。(乙)屯積
之限制。一、凡鄰匪區半匪區，其固守之圩寨未築完成，無力保守屯積以前，無論商民，不
准存聚大宗米鹽及可給軍用品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或有大部駐軍
地點存儲藉資保守。(丙)購買之限制。一、凡鄰匪區半匪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須由各保長統
計本保實有人口，每月所需數量，按月或按旬代爲購買發給之。(丁)公賣會之設立。一、凡
隸匪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衆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
(其重要市鎮則歸區長或聯保主任組織)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安全
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賣給之，但在有匪

襲顧慮之村鎮，則非限制其購買量，各公賣委員會，須設立登記各該區保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賣數量各簿，以備查考。(戊)負販之取締。一、凡鄰匪區，半匪區，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應由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一律令其住安全匪區營業，在鄰匪區，或半匪區各鄉，禁止負販，違者沒收其貨物，並予以嚴懲。

獎懲辦法 甲、獎賞，(一)在封鎖期內，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日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准按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公，移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公外，並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交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乙、懲罰。(一)凡封鎖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槍斃。一、與匪通消息者。二、與匪私相買賣者。三、偷運貨物濟匪以圖重利者。四、查獲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五、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二)如查獲匪探，或濟匪物品，其經過偷漏路線，由乙卡而至甲卡，為甲卡查獲，則應將乙卡卡所長，以縱敵通匪論罪，其應負責監督之軍事長官，及應負責巡察之政訓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三)如公賣會，或負責承辦封鎖各項人員，有高抬物價，敲詐良民，藉端斂財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亦應由其上級機關，從嚴懲處。附則。(一)本辦法經頒發後，各剿匪區域，軍事高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按照實施，或因時期與地方情形不同，亦得稍事變更辦法，但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要旨與精神為限。(二)前由贛粵閩邊區勦匪司令部所頒發之匪綱要，奉到此次辦法後，即行廢止。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轉載

六四

附 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第八號 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北區

(甲)長蘆

(子)長蘆豫岸督銷局，現改稱長蘆豫岸掣驗局。

(丑)滄六各縣，私晒衝銷，緝隊竄放一案，業經運使嚴辦。

(寅)總所鑒於漢沽緝務日趨腐敗，特調派鄂岸稅警局長張道宏，充任長蘆緝委會常委，俾資改進。

(乙)河東 無

(丙)口北

(子)狼窩溝，土邊壩兩處，設立查驗卡以杜私漏。

(丑)自抗日同盟軍成立以來，口外駐軍，扣車截稅之事，層出不窮。而多倫蒙鹽分局，復經駐軍派人接管，並委人分駐各卡，非法征稅。商人視運鹽為畏途，裹足不前，國課民食，交受影響。

(丁) 晉北 無

(二) 東區

(甲) 山東

(子) 永裕公司，在鎮江售銷精鹽，託由久大公司代辦，業奉財政部核准。

(丑) 通益公司，為發展營業起見，呈請准予按照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在天津設立分公司。

(寅) 分所協理及稅警局長，偕同總所稅警顧問魯斯敦出巡東岸，以資整頓。

(乙) 淮北

(子) 淮北濟南場出場鹽斤，向用廣包盛裝，殊欠堅固。而由圩駁至壩頭，且多已破壞，時有拋散之虞。現令改良以麻袋盛鹽，裝艙時則改用起重機墊艙，然後用滑板裝艙。試行以來，不但拋散甚少，而人工尤為節省。擬即推行板中各場以利掣務。

(丑) 淮安縣屬河北三坊子地方居民，向以私晒硝鹽為生，每年竟達一萬担之鉅。民食稅收，均有妨害。現已由財政部咨請江蘇省政府嚴令該縣查禁。

(寅) 淮北各場官坵，業已次第完成。現濤維既劃入本區，亦擬照案徵收建坵費，每担一角，以為建築官坵之用。

(丙)揚州 無

(丁)松江

上海租界公茂包商，迭呈日輪偷運精鹽，致銷數奇絀。經由上海市政府，函請租界捕房，隨時協助查緝。

(戊)兩浙 無

(三)中區

(甲)鄂岸

二十五軍九十六旅，由河南配運淮鹽三十包，在廣水地方，被稅警第二區拿獲。嗣經稽核處向該軍提出交涉，始按照豫鄂稅率相差數目補納每担二元九角。並准函復以後需用鹽斤，當向本地購買不再由河南配運。

(乙)湘岸

(子)現為增加食鹽儲量起見，擬在岳陽縣署廢址，建築廣大鹽倉，以資存儲，而備隨時分運濟銷之用。

(丑)南縣驗放處，原設於南縣所屬之三仙湖。惟以地方窪下，水患時虞。現已令飭該驗放處遷駐烏嘴辦公，以免水患而重倉儲。

(丙)皖岸 無

(丁) 西岸

(子) 瑞昌縣屬之碼頭鎮，駐有稅警第三分隊。於七月二十七日突來大批土匪，將碼頭鎮包圍。稅警人數單薄，被匪衝散，損失步槍三枝，子彈三百六十九粒，公物服裝，大半無存，書記一人，被匪扣留。

(丑) 建商德義祥，由撫州提運食鹽七船，至運昌售銷。行經廖坊地方，遇匪搶劫，損失鹽斤十三包六十四斤。

(寅) 安記鹽號，僱用鼎記駁船，由九江駁鹽至南昌卸載。內有二十三包，為船戶割開包皮，竊鹽私售，計重二十四担三十八斤。當按照現行稅率及商人鹽本，將船戶加倍處罰，其罰款除以一部份發給原運商人具領外，餘均歸公。

(戊) 河南 無

(四) 南區及西區

(甲) 福建

據報暗頭分包商之壺江倉，運到私鹽二百担。經派調查員前往調查屬實。并據該包商供稱實由用人不慎所致。當按其每月配銷成數計算，飭令賠稅，並稅照款半數處罰，以資儆戒。

(乙) 廣東 無

(丙)雲南

(子)雲南鹽款帳，對於滇幣，原按月每七元折合國幣一元計算。現奉總所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每滇幣九元，合國幣一元。

(丑)黑井及白井兩處場警，現經改編爲中隊，歸由場長直接指揮，其人數及經費，均無增減。

(丁)川南

二十四軍劉文輝於退却時，向五通橋支所預提稅單三十八萬九千元。劉湘軍長佔據五通橋後，通知分所，對於此項預提之款，未便承認，凡持該項稅單放行之鹽，將一概勒令停運。分所爲維持威信及體恤商艱起見，業向劉湘軍長提出交涉。

(戊)川北

無

●變製漁鹽工作報告

實業部

李爾康

陳國琛

葉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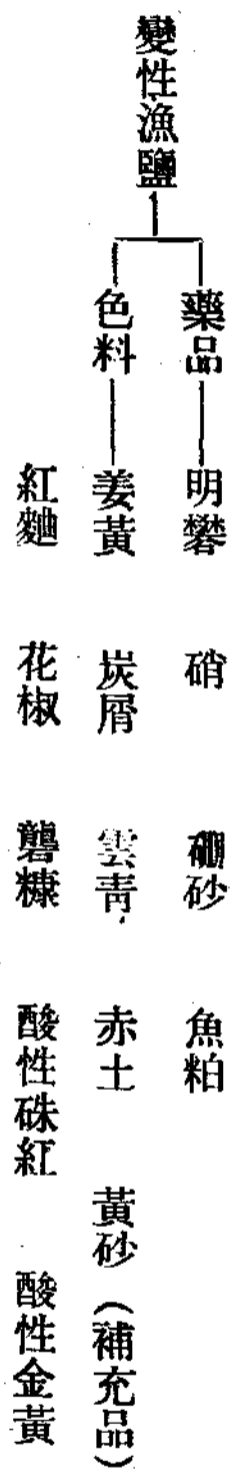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吳祖權

藍田嶼

一、供試藥料 此次試驗變製漁鹽原料，係依據江蘇省政府所送漁鹽變性試驗報告內之各種

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曾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無毒者為主，另行選擇他種著色原料，認為不含毒質者，以為補充，列舉如次。



以上藥料中魚粕一種，並無製品可得，如以各種魚類之臟腑液汁醃滷等為代，易出蟲蛆，且有惡臭，不能合用。又黃砂一種，質細欠潔，既易嵌入魚體，洗滌不去，且食時不防咀嚼，未宜採用。

二、供試魚類 係以產量大宗，而供普通食用者為主，利用漁汛旺期，陸續採購，如大黃魚，小黃魚，鰻魚，馬鮫魚，帶魚，鰻魚，鰻魚，墨魚，蟹。計共九種，惟海蜆係秋汛之大宗漁獲物，現在無得購致，故試驗從闕，此次供試魚類，均選新鮮者應用，以期準確。

三、配合手續 除先準備相當數量之普通漁鹽外。

(甲)供試藥料，用試管分別試驗其溶能反應發酵等現象。

(乙)按照原定比例表，精密秤準鹽舫，及藥品之配合分量。

(丙)鹽內先混和定量之藥品，次和入原表所列著色料，以極微之量，逐漸遞加，攪拌使

勻。俟鹽色變至一見可辨爲度。

(丁)除原表所列各著色料外，另以補充品之色料，不加任何藥品，照上節手續，分別混合鹽內，配成變色漁鹽。

(戊)變製已成之鹽，記明藥品，及所加色料之分量，分別留存，儲入玻璃瓶，以爲樣本。

(參閱附表及樣品)

四、醃製方法 先準供試魚類之重量，計算應用鹽斤，依配合樣本變製之，然後醃漬所有用鹽之量率，剖割之形式，浸晒之時間，藏貯之方法，悉照就地習慣處理，每種魚類，除用變性鹽醃製外，並用普通淨鹽，作同樣之試驗，大別爲鹽漬品鹽乾品兩類，以便比較。

五、試驗程序 依比例表，係以五種鹽色，供五種魚類鹽藏之用。揆諸實際，同一漁船，同時不止獲一種之魚，如欲同時備數種之鹽，勢必扞格難行。是以此次試驗，按照進行程序，擬定每一種魚類，將各種變性鹽，作普遍之試驗，以冀覓得共同之標準，使各種醃製物，皆可施行。至醃製之後，驗視滷液變化，迨經相當時日，再視魚體色澤，或即曝曬，或加洗滌，處其內質收縮及硬度情形，嘗其滋味，察其耐性，與普通醃製品異同所在，詳細比較，經過試驗程序，所得結果，分別記載，另行列表，以供研究。參閱附表

六、試驗結果 查此次實地試驗之結果，概舉如次。

(甲)蘇省所送各種漁鹽配合藥品著色料等比例表所列辦法，似係合變味變色於一爐，雖經化驗各原料品中不含毒質，而配合複雜，難期實用。且所定色料，如姜黃雲青赤土等，均能使魚肉著色，與變性漁鹽醃製魚類，以不變色味為原則之旨，難以適合。又照藥品成分，其收斂防腐起寒等之效用甚微，既不足彌補損耗，復加重漁民負擔，殊不經濟。

(乙)所選補充色料，亦如有其缺點，不能完全採用，如酸性硃紅，酸性金黃，雖使用量甚微，而魚體著色力極強，尤難適用。

(丙)比較適用之變製材料，以紅麩炭屑兩者為佳，不必另加藥料，變製手續既簡，其醃製物之色味耐性，又均無變化。查紅麩本供食用，各地均所習見，醃藏魚類，可無妨礙。惟價值較昂，是其缺點，竊意漁業用鹽，固以不必變性為宜，如因查驗糾紛，實有變色之必要，則紅麩尚屬可用，倘嫌價昂，又於漁鹽成本有所牴牾，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惟炭屑為最合用。此次用炭屑試驗，分為兩宗，一係依據原頒比例表，加用明礬硼酸及硝者，一係專用炭屑一種者，試驗結果，並無異致。查專用炭屑，量少易得，為值低廉，如配合明礬硼酸及硝等藥品，作用既不顯著，且手續增煩，成本加重，故斷為無須另加藥料。

七、確定標準 依據試驗結果，以紅麩或炭屑所變製之漁鹽，最為適當，似可確定為標準，

變性漁鹽，其用法如次。

(甲)紅麴 先行研細，每鹽新衡百觔，和入一兩，著成淡紅色。

(乙)炭屑 用木炭搗細篩過，(以二十孔篩爲宜)，每鹽新衡百觔，和入一兩六錢，著成灰色。

查用紅麴變製之鹽，如製蟹醬等，用之甚爲適宜，用炭屑變製之鹽，無論何種魚類醃製時，皆可適用。變製方法，均極簡單，僅將所規定分量配準，混和鹽內，攪拌使勻，卽不經鹽務機關監視，漁民亦易於自行變製，以便查驗。

八、成本計算 各種供試藥料，雖非昂貴之品，惟查漁業區域，大都山陬海澨，市况蕭條，交通不便，應用藥品色料，或並無出售，或價值較高，如欲精密計算，殊覺不易。例如花椒，每鹽一担，約明四兩八錢，需價至四角五分，又如薯蕷，每鹽一担，約用一觔十兩，僅需價五厘，茲姑就上海市價爲標準，估計每擔漁鹽，經變性後，需增之成本，分別列入附表，以供參考。如每鹽一擔，採用木炭變色，需價不過五厘紅麴，則需價八分，除此項原料之價值外，其他尙無特別費用，可以列入。查浙省漁鹽稅率，現在每担三角，而鹽價每擔須一元五角，至二元之多。如遇場產歉絀，猶超過二元，漁民負擔甚重，生活情形，至爲窘迫。故就浙省漁鹽而論，變製成本，不無考慮之必要。至各省漁鹽售價，參差不一，變性漁鹽，每担之價格，無從規定，祇能就每担之鹽，應用原料品之

分量，計算其價值，定爲變製所需之費用而已。

九、結論 觀察漁業漁鹽現狀，及各地漁民習慣生活情形，漁鹽變性辦法，似當未屆實行時期。將來如能以精鹽供食，以粗鹽供漁業應用，畛域釐然，固爲盡善。否則因地制宜，惟有暫照所確定之標準變色原料，如紅麴或木炭，釐定漁鹽變色辦法，以便推行。但用紅麴變製於醃製各項鹽醬類及鱸魚等，固甚合宜，惟就其成本部昂貴，不易多得兩點言之，不若木炭之隨地皆有，配合簡便，成本又廉，最爲經濟適用。至炭質對於衛生上。關係非獨無害，且有裨益，如爲消弭查驗糾紛起見，漁鹽認有變製之必要時，則炭確或紅麴，似可予以採用也。

漁 鹽 變 製 用 品 試 驗 表

品 名	產 地	價 值 市秤一斤為單位	配 合 量	形 狀	色 度	味 道	溶 解 性	化 學 反 應	發 酵	對 魚 反 應	油 水	備 考
姜 黃	國 產	一 元	0.1%	多形粒狀	正 黃	微 辣 味	溶 解	強 酸 性	有	黃 色	黃 色	(1)本表價值一欄係以 上海市價為準 (2)本表配合量一欄係 每鹽為斤所用色料 藥品之分量例如姜 黃為0.1%即每鹽 一担應用一兩六錢 混合餘類准 (3)表內應用各着色料 及藥品所醃製之魚 類其味道均無變化 (4)變製鹽醃漬魚類所 得油汁其色與普通 醃魚油汁不同但與 變製鹽之色度相若 (5)用變製鹽之醃製物 其耐性與普通醃製 物無顯著之異點
雲 青	法 國	一元四角八分	0.03%	粒 狀	顯 藍	微有鹹味	溶 解	中 和	無	帶 青 色	帶 青 色	
木 炭	國 產	伍 分	0.1%	粒 狀	純 黑	無 味	不 溶 解	中 和	無	無 色 (附有炭屑)	灰 黑 色 (有炭屑)	
赤 土	國 產	六 分	0.05%	粒 狀	暗 紅	無 味	不 溶 解	中 和	無	淡 紅 色 (成片)	淡 紅 色	
紅 麴	國 產	一元二角五分	0.065%	長粒狀	紫 紅	木屑味	易 溶 解	強 酸 性	有	微 紅 色 (成片)	微 紅 色	
花 椒	國 產	一元五角	0.3%	屑 狀	黑 黃	辣 味	不 甚 溶 解	酸 性	有	微帶麻色	微 黃 色	
薑 糖	國 產	三 厘	1.6%	片 狀	淡 黃	無 味	不 溶 解	弱 鹼 性	無	隱有黃色 (附糠皮)	微帶黃色 (有糠皮)	
金 黃	英 國	二元二角八分	0.01%	粒 狀	紅	鹹 辛 味	溶 解 現 膠 狀	強 酸 性	無	橙 黃 色	橙 黃 色	
硃 紅	英 國	一元九角六分	0.01%	粒 狀	硃 紅	鹹 澀 味	易 溶 解	弱 酸 性	無	桃 紅 色	桃 紅 色	
礬 酸	國 產	三角三分	0.5%	鱗形結晶體	白	澀味帶鹹	不 甚 溶 解	酸 性	無	防 腐	無	
明 礬	國 產	一 角	1%	菱形結晶體	白	澀 味	易 溶 解	酸 性	無	收 斂	無	
硝	國 產	六角六分	0.2%	粒狀結晶體	白	鹹 苦 味	極 易 溶 解	中 和	無	收 斂	無	

●變製漁鹽實施意見

實業部

李爾康

陳國琛

葉瑜

財政部

吳祖耀

藍田嶼

謹案漁業用鹽，在外國雖無變味變色之先例，可資援引。然據試驗結果，對於漁鹽變色，尙可確定標準，以冀推行。惟查現在漁業情形，至爲複雜，漁鹽之行銷配用，隨地異宜，未臻一致，似宜參酌事實，略予變通，徐圖普及，茲就研究所及，縷陳如次。

一、法令之研究 謹查 財政部製定公布之漁業用鹽章程第三條，「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又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第二條，「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細繹條文主旨，本屬法良意美，惟漁鹽之變味變色，兩者應否併行，據實地試驗之結果，似於變味一項，尙難實現，廣徵漁業界之意見，亦以爲變腥味之品，勢必取之魚身，臨時既難覓得，預貯又易腐敗，非獨使醃製物之品質變劣，且慮有害衛生。有主張用魚粕者，查外國魚粕，係經機關器精製，本爲肥料，近更進而兼供食用，我國漁業

幼稚，尙無此項製品，此變味似宜緩行之說也。變色辦法，以醃製魚類不變色味爲原則，據漁業界意見，如醃製物之附有鹽粒者，異色顯然，亦慮不爲市場歡迎，而使漁業蒙其影響。且漁鹽變製，原爲免與食鹽混淆，易於查驗起見，但在漁業區域，配銷漁鹽，向無糾紛者，似可不在此例。蓋漁民醃魚，莫不欲其製品精良，以增售價，作業簡易，以輕成本。若不論必要與否，責令一律改用變製漁鹽，漁民知識未開，設因配色之微異，或手續之煩累，反易發生誤會，而起糾紛，此對於變色上，認爲尙有斟酌變通之說也。竊以爲依據法規，考查事實，似宜先就有關變色之各方面分別研究，而後可定施行之原則。

二、醃製物之種類 查普通醃製物，大別爲乾製品，鹽藏品，鹽醬品，等數種，鹽乾品卽醃漬後，必待晒乾，方能行銷，其時魚體，已無鹽粒附着，如大黃魚鯊其例也。鹽藏品者，行銷之時，魚體未乾，附鹽尙多，如小黃魚，勒魚，帶魚，海蜇，其例也。鹽醬品係類於與醃漬之鹽，併供食用，如蟹糊蝦，醬鹹螺，等其例也。鹽乾品之出售，並不與鹽並行，可無衛銷食鹽流弊，鹽醬品用鹽，直接供食，著色易於取憎，爲循序漸進起見，似宜分別辦理。

三、醃製物之製法 漁獲物之醃製，各地漁民，狃於習慣，大多墨守成法，不知改良，近來漁業衰頹，並無資本豐厚，規模宏大之魚廠，以革新醃製技術，就向來醃製物言之，表

面上間有着鹽者，食時一經洗滌，即無鹽質可見，如帶魚黃魚等是，倘用變製漁鹽，自無妨礙可言。有醃製時將鹽塞入魚腹者，雖經洗滌，鹽質仍有留存，如鱸魚是，此似不用變製鹽爲宜。又如魚類醃漬後，所得之汁，有腥臭不堪供食者，爲黃魚滷是。有鮮美可供調味者，如鱸魚滷鮭滷等是，其鹽質直接供食，似亦以不着色者爲宜。

四、漁鹽之運用 凡需購用漁鹽者，一爲魚廠，存儲漁鹽，收買魚類，就廠醃製，以供運銷。一爲漁船，配鹽捕魚，在船略醃，再售於魚廠或行家。一爲鹹鮮船，配鹽收魚，就船淹漬，以運售遠方。一爲運駁船，專運漁鹽，接濟漁船魚廠需用。以上漁船魚廠運駁船等所用漁鹽，其運用不離近場漁區，尙無查驗糾紛，惟鹹鮮船，貨多行遠，如遇收魚不足，輒有餘鹽存船，此項剩鹽，可先實行變色，以便查驗。

五、漁鹽之區別 一爲近用漁鹽，即漁場接近鹽場，漁鹽就地配銷，並無造口出口關係者，爲定海岱山玉泉北鹽等場是。一爲遠用漁鹽，由甲地鹽場，運往乙地漁區，相距甚遠，不能就場證明，確供漁業應用者，如由閩運浙之漁鹽是。一爲進口漁鹽，由他處漁船載魚之外，兼帶餘鹽進口，而其他係屬重稅銷岸，易有漁鹽充食之弊者，如上海吳淞是。查發放漁鹽場區，行銷食鹽，或僅征收輕稅，與漁鹽稅率相差甚少，或因產地私多，食鹽猶未徵稅，故凡就近所用漁鹽，如不運銷他處，尙無變製之必要。

六、漁鹽之管理 就浙省各漁業根據地言之，皆屬產鹽之區，形勢殊爲散漫，各幫漁船配鹽

，雖已遵照 部定漁業用鹽章程，行用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場勘驗註冊，編號發給，以憑秤放，惟以漁船雜還，場區遼闊，仍不免隨地向鹽民購用私鹽之弊。各場鹽務機關，現正積極取締，使各漁船核實納稅購鹽，以裕國課，辦理已甚困難。又各場因地勢及習慣等關係，漁鹽多未特設倉堆，惟臨時由鹽民直接挑售，漁民憑單請放，經辦員司，尤苦疲於本命。查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規定漁鹽變製，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如照現在管理漁鹽情形，以放鹽地點之狹窄，漁戶鹽民之衆多，潮汐時間之迫促，秤放手續之煩重，處理漁鹽變製事宜，難免顧此失彼，勢非增加預算，添設員司，不足以資應付。且漁鹽與漁業情形，至爲複雜，各場並不相同，倘因變製之完全與否，而仍發生糾紛問題，殊無以副利漁民生計之本旨，此則對於發放漁鹽各場，應如何設備，以便實施，宜通盤籌畫者也。

七、實施之管見 據上述各節，變製漁鹽之推行，似宜參酌各地特殊情形，漸次實施，庶免扞格，茲就認爲可免變製者，分舉如次。

(甲) 漁場內各漁船所用漁鹽，係在就近場區配領，尙無衝銷食鹽流弊者，或在一區域內，食鹽稅率，比漁鹽稅率，未逾一倍者。

(乙) 因醃製物之種類性質，易於變色，或有鹽與魚直接併食者。

(丙) 醃製物之運銷，除浸漬之滷汁外，所拌鹽斤，不逾百分之十者。

(丁)放鹽場區，尙未特設漁鹽倉堆，管理上對於執行變製，確有困難者。爲期事實與法規并顧起見，凡變製漁鹽，似宜以下列三項爲推行之始基。

(甲)漁船淹魚，運任重稅銷岸，進口時常有剩餘鹽斤，在一担以上，而另艙存儲者。

(乙)出口漁鹽，運銷遠處，並非供給本場區內漁船魚廠應用者。

(丙)重稅食鹽銷地，積存漁鹽，在十担以上者。

基上各節，對於變製漁鹽實施辦法，謹陳意見如左

(甲)公布漁鹽變製標準辦法，召集各地漁業團體，開會討論，以便推行，並決定實施時期。

(乙)將變製漁鹽標本，註明藥品名稱，及使用分量，頒發各地漁業團體，廣爲宣傳，以期漁民自知準備，於必要時變製，以便查驗。

(丙)通飭發放漁鹽各場，將有無變製之必要情形，詳細查報，其應予變製者，須有變製工作之設備，預爲籌畫，務令漁民便利。

(丁)輸入漁鹽之各口岸，公家建設堆棧，如查有未變製之漁鹽，或責令存棧，給以單據，准其出口時領還，或由公家代爲變製，由運鹽者負擔其費用。

漁鹽每擔變製用品成本表

色	品名	姜	雲	木	赤	木	紅	花	鱉	金	硃	備	考
		黃	青	炭	土	炭	麵	椒	糠	黃	紅		
料	格	一角	四分	五厘	三厘	五厘	八分	四角五分	五厘	二分三厘	二分	一、本表係就鹽斤市秤一担爲標準計算所用色料及藥品等之價格 二、每鹽一担應用藥品色料之成分已見漁鹽變製用品試驗表配合量 三、漁鹽每担之價格因各地不同故未列入本表 欄內	
藥	明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品	礬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價	酸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格	硝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共計		五角	四角四分	四角零五厘	四角零三厘	五厘	八分	四角五分	五厘	二分三厘	二分		

變製漁鹽醃漬魚類試驗表

(甲)

項 目	魚 別	大黃魚	小黃魚	鰱 魚	馬 鮫 魚	帶 魚	鱈 魚	鰻 魚	墨 魚	蟹	備 註	
姜黃 (鹽色黃)	魚 量	250斤	40斤	125斤	30斤	30斤	80斤	22斤	50斤	3斤	魚味不變	
	鹽 量	75斤	8斤	3,75斤	7,5斤	7,5斤	20斤	5斤	10斤	1斤		
	色料量	1,2兩	1,2錢	6錢	1,2錢	1,2錢	3,2錢	8分	1,6錢	0,16錢		
	藥 品 量	明礬	12兩		6兩	1,2兩	1,2兩	3,2錢	8錢	1,6兩		
		硼酸	6兩		3兩	0,6兩	6錢	1,6兩	4錢	8錢		
		硝				2,5錢						
	醃 品	鹽藏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晒乾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色	洗晒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雲青 (鹽色青)	魚 量	250斤	40斤	125斤	30斤	30斤	80斤	22斤	50斤	3斤		
	鹽 量	75斤	8斤	37,5斤	7,5斤	7,5斤	20斤	5斤	10斤	1斤		
	色料量	3,6錢	0,67錢	1,8錢	3,8分	0,26錢	0,96錢	2,4分	48分	0,48分		
	藥 品 量	明礬	12兩		6兩	1,2兩	1,2兩	3,2兩	8錢	1,6兩		
		硼酸	6兩		3兩	0,6兩	6錢	1,6兩	4錢	8錢		
		硝				2,5錢						
	醃 品	鹽藏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灰	青	
晒乾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灰	青		
色	洗晒	淡青	淡青	淡青	淡青	淡青	淡青	淡青	淡青灰	淡青		
木炭 (鹽色淡黑)	魚 量	250斤		125斤	30斤	30斤	80斤	22斤	50斤			
	鹽 量	75斤		37,5斤	7,5斤	7,5斤	20斤	5斤	10斤			
	色料量	1,2兩		6錢	1,2錢	1,2錢	3,2錢	8分	1,6錢			
	藥 品 量	明礬	12兩		6兩	1,2錢	1,2	3,2兩	8錢	1,6兩		
		硼酸	6兩		3兩	0,6錢	6錢	1,6兩	4錢	8錢		
		硝	2,5兩		1,25兩	2,5錢	2,4錢	8錢	2錢	3,2錢		
	醃 品	鹽藏	無色附炭屑		無色附炭屑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晒乾		微帶黑點		微帶黑點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色	洗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赤土 (鹽色淡紅)	魚 量	140斤	40斤	125斤	30斤		80斤	22斤	50斤	3斤		
	鹽 量	50斤	8斤	37,5斤	7,5斤		20斤	5斤	10斤	1斤		
	色料量	4錢	0,64錢	3錢	7,5分		1,6錢	4分	0,8錢	0,8分		
	藥 品 量	明礬	8兩		6兩			3,2兩	8錢	1,6兩		
		硼酸	4兩		3兩			1,6兩	4錢	8錢		
		硝										
	醃 品	鹽藏	暗紅	暗紅	暗紅	暗紅		暗紅	暗紅	褐	褐	
晒乾		暗紅	暗紅	暗紅	暗紅		暗紅	暗紅	褐	褐		
色	洗晒	淡紅	淡紅	淡紅	淡紅		淡紅	淡紅	淡褐	淡褐		

變製魚鹽醃漬魚類試驗表

(乙)

項目	魚別	大黃魚	小黃魚	鱒魚	馬鮫魚	帶魚	鯧魚	鰻魚	墨魚	蟹	備註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醃藏	晒乾	洗晒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醃藏	晒乾	洗晒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醃藏	晒乾	洗晒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醃藏	晒乾	洗晒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醃藏	晒乾	洗晒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醃藏	晒乾	洗晒	魚量	鹽量	色料量
木炭 (鹽色淡黑)	魚量	30斤	40斤	125斤	30斤	30斤	80斤	23斤	50斤	3斤	魚味不變																														
	鹽量	9斤	8斤	3,75斤	7,5斤	7,5斤	20斤	5斤	10斤	1斤																															
	色料量	1,4錢	0,97錢	6錢	1,2錢	1,2錢	3,2錢	8錢	1,6錢	0,16錢																															
	醃品 色	鹽藏	無色微附炭屑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晒乾	微帶黑點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洗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紅麵 (鹽色淡紅)	魚量	25斤		125斤	30斤	30斤	80斤	22斤	50斤	3斤																															
	鹽量	7,5斤		37,5斤	7,5斤	7,5斤	20斤	5斤	10斤	1斤																															
	色料量	7,8分		3,9錢	7,5分	0,78錢	2錢	5,2分	1錢	0,1錢																															
	醃品 色	鹽藏	淡紅		淡紅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晒乾	微帶淡紅		微帶淡紅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洗晒	微帶淡紅		微帶淡紅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花椒 (鹽色暗黃)	魚量	30斤		125斤	30斤	30斤	80斤		50斤																																
	鹽量	9斤		37,5斤	7,5斤	8,5斤	20斤		10斤																																
	色料量	3,8錢		1,8兩	3,6錢	3,6錢	9,6錢		4,8錢																																
	醃品 色	鹽藏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晒乾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洗晒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蔞棟 (鹽色淡黃)	魚量	30斤				30斤	80斤		50斤																																
	鹽量	9斤				7,5斤	20斤		10斤																																
	色料量	2,3兩				1,92兩	5兩		2,5兩																																
	醃品 色	鹽藏	無				無	無		無																															
		晒乾	無				無	無		無																															
		洗晒	無				無	無		無																															
金黃 (鹽色橙黃)	魚量	60斤		125斤	30斤	30斤			50斤																																
	鹽量	18斤		37,5斤	7,5斤	7,5斤			10斤																																
	色料量	2,3分		6分	1,2分	1,2分			1,6分																																
	醃品 色	鹽藏	金黃		橙黃	橙黃	橙黃			橙黃																															
		晒乾	金黃		橙黃	橙黃	橙黃			橙黃																															
		洗晒	淡黃		橙黃	橙黃	橙黃			橙黃																															
硃紅 (鹽色桃紅)	魚量	60斤		125斤	30斤	30斤			50斤																																
	鹽量	18斤		3,75斤	7,5斤	7,5斤			10斤																																
	色料量	2,8分		6分	1,2分	1,2分			1,6分																																
	醃品 色	鹽藏	硃紅		桃紅	桃紅	桃紅			桃紅																															
		晒乾	硃紅		桃紅	桃紅	桃紅			桃紅																															
		洗晒	桃紅		桃紅	桃紅	桃紅			桃紅																															

變製漁鹽醃製海蜆試驗表

(丙)

項 目	變色用品		木 炭		赤 土	紅 麵	花 椒	薑 糠	金 黃	硃 紅	黃 砂
	姜 黃	雲 青	混 炭	淨 炭							
海蜆數量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80斤
用鹽數量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24斤
變色用品數量	3,84錢	1,15錢	3,84錢	3,84錢	1,92錢	2,4錢	11,52兩	6兩	3,84分	3,84分	12兩
藥品配合量	明 礬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12兩
	硼 酸	1,92兩	1,92兩	1,92兩			1,92兩				
	硝	7,68錢	7,68錢	7,68錢			7,68錢				
變製方法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混 合
配合之鹽色	黃	青	黑	黑	紅	紅	褐		金 黃	桃 紅	褐 黃
醃製品色澤	黃色顯明	微青色	無色而有炭末附着	無色而有炭末附着	微紅色	無色但有紅點附着	黃褐色	無色而有糠附着	金黃色甚顯	桃 紅	金色惟肉中有砂粒嵌入
滷 色	黃色顯明	微青色	無色有炭末浮着	無色有炭末浮着	微紅色	淡紅色	微黃色	無色有糠浮着	淡金黃色	淡桃紅	金 色
味 道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備 考	海蜆旺盛漁汛本在秋季茲在結束期中適有小量海蜆(俗稱霉蜆)上市特乘便另行試驗之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八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奉准免開秋晒 查王官場令春霖雨爲災，以致灘產鹽斤，不足額定數目一百萬担，經呈請准予展期一個月，以期產足定額。祇以天氣不晴，雖經展晒期滿，仍不足額，乃召集各灶集議開關秋晒，各灶咸以秋季日光曦微，夜露太濃，產鹽不易，縱令開晒，徒費灶戶工本，無補於事。懇請免開秋晒，以恤灶艱，萬一明春不敷春築，則可提前開晒，以資補救等語。當經據情呈奉 運署 第一六零二號指令照准矣。

▲青島稽核支所

(一)整理鹽田過戶 因各區鹽田灘戶，時有私相過戶，並不呈請更名註冊之事，經本所佈告，剴切勸導，並令行各驗放處，切實注意，以免糾紛，而便稽考。

(二)添設看坨夫及路燈 大港第四碼頭，地方廣闊。各坨堆鹽，常有偷竊案件發生。原有稅警，不敷分配防範，當經本所召集各輸出商，及永裕公司等，開會議決，由青鹽輸出商公所出資，僱用看坨夫九名，由稅警局代爲進行招募。該坨地原有路燈稀少，夜間警夫，不便巡視，亦經本所與各該輸出商商洽，添裝電燈十二盞，以便巡緝盜竊鹽斤。

▲金口鹽稅局

(一)檢定鹽斗 查本區各驗放處放鹽用斗，原均較準每斗折合司碼秤五十斤，邇以各灘鹽斗

，歷時久遠，壞後過修者有之，棄舊新製者有之，深恐輕重不一，或滋弊竇，經本局疊次通令，分飭各驗放處，無論新舊鹽斗，一律重加檢定，並於斗外繕明較準字樣，加蓋戳記，或由負責檢定人員簽字，以昭審慎。旋經各處遵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竣，此後放鹽，當可益臻準確矣。

(二)停放諸城海運食鹽 查本區驗放諸城食鹽，向皆嚴予限制，凡商販前來請領鹽斤時，必先繳具妥實舖保，如有侵銷重稅區域，或其他不遵鹽務章程等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以犯私論，並由舖保負其全責。故商販中因未繳具妥實舖保，而不能領運的項鹽斤者，事恆有之。茲已於八月十二日起，遵奉分所總務第一二零號代電，分飭所轄各處，一概停止驗放云。

▲石島鹽稅局

(一)查證公役保單 本局前以全區各處公役，雖在到差之初，均須飭具商店保單，負責担保，不得有違法行動。然相沿至今，多已年代久遠，誠恐其中或有歇業，及更換業主情事，致失保單效力，為先事預防起見，經於本月間，將各該公役原具保單，一律檢出，分別令發該管驗放處，妥為查證，並於原保單上加註日期，由原保商店，暨該主管人員，分別簽蓋圖章。其有原保商店，已經歇業，或更換業主者，均飭另具殷實商號保單，呈局查核備案，以昭慎重，而符定章。

▲萊州鹽稅局

(一)整理場產情形 查萊州場署，自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奉，令歸併本局兼管後當因公務紛繁，經令調熟悉場務之秤放員石振邦董傳琳來局協助一切事宜，一年以來，積極整理，頗著成效。如奉令清丈灘池，規定畝數，以禁私晒，編造灘戶門牌，以便查核，嚴禁假借灶課名義，浮收收規費，以除積弊，恢復昌邑灶課，調查海滄新灘，悉予升科，嚴飭催稅驗契，以裕收入，均其犖犖可見者。現萊區各灘產鹽，俱於上月掃數歸堆歸坨，並由各驗放員逐一清丈，造具清查表到局，均經分別轉報矣。

▲威甯鹽稅局

(一)辦理砣磯島魚鹽情形 查長山八島，多爲不毛之地，居民生活，全賴捕魚爲業。卽就砣磯島一島而言，居民萬餘，共置大小魚船不下千餘隻，除春季所捕趕鮮裝售外，其秋汛所捕，皆於醃製後，用江南大船運銷遠地。故每逢秋季所用魚鹽尤多，以前多半運用關東私鹽，自二十年冬，經前費收稅官文堯，奉令往查，商准該島當局，協同禁運，關東私鹽後，該島大批帆船，始來本區運用魚鹽。並有委託本區鹽販，(卽經紀人)帆運魚鹽，前往轉售，由該島魚行，出具收據，暨可靠機關之卸岸證書爲憑，實行以來，頗稱順利。惟現奉東岸支所飭知，在本區領運該島魚鹽，須一律照新章第五條辦理等因。(按新章註冊領照須先取具舖保)自應遵辦，第該島漁船魚行等，如在家鄉具保本局實無從對證，若令赴威取保，則人地生疏

辦理不免稍有困難耳。

▲永利鹽稅局

(一)會請添置公安分局 本月自場員甯賓如等被架月餘之久，迄未營救出險，以故各商不敢下場，一切運務，均請暫派秤手負責辦理。本局爲顧全民食慎重公務起見，已會請添置公安分局，以清亂源，而杜隱患。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八月份工作報告

追剿益林股匪情形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三時，阜甯縣屬益林鎮，被匪三百餘人包圍，劫去地方槍枝一百四十餘桿，肉票百餘名，並圍擊稅警，第二隊隊長李德華頭腹中槍，傷警二名，劫去槍枝十八桿，暨子彈財物。隨又盤踞鹽城縣屬馬家蕩等處，當經揚分所電飭稅警游緝大隊長駱斌，會同鹽阜兩縣警隊，協同追擊，復與特務團總團部所派唐王兩營，於八月十二日晨，會同駐軍李團，跟蹤追擊，將匪包圍，劇戰終日，匪勢不支，僅剩三十餘人，乘天暮暴雨，棄肉票四十一名，殺肉票七名，向西南逃竄，駱部奪獲步槍二十二枝，手提機關槍一架，並在匪區搜獲步槍三十五枝，斃匪數十名，稅警方面，計傷二十二名，陣亡六名，益林股匪，經此一番痛擊，均已潰散。現地方人士對稅警剿匪異常努力，咸歌頌不置云。

士兵訓練所第二期開學 查該所第一期學警，業於六月二十四日畢業，第二期學警，已飭各區保送，共計一百二十七名，業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訓練矣。

●江寧下關掣驗總局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掣驗帆運淮鹽之概況 查本局本年七八兩月份，查驗四岸暨食岸江船，計共一七八艘，儼鹽計共三三六二零零担，各岸數目，較上季各月份互有增減，而查驗綦嚴，不僅船戶夾私情形，完全革除，即多帶毛鹽案件，亦已絕跡。前擬改革以竹尺分中提驗之辦法，業經施行，頗見成效。雖艙身寬且深者，查看各平，亦如面平之易也。近來查驗手續，益加改善，例如船戶掛號後，經查驗員將艙單逐項核對相符，再由局長親臨抽查艙號，到船掣驗時，將文件等項，交由值班查驗員，按名分發其他查驗員，首則檢查空艙房間煤艙及後梢，然後實地掣驗，局長指查之各艙，查驗相符後，掣給驗訖證，艙單上簽具查驗員之姓名，並由值班查驗員具一報告，俾便考核，最後於運照上加蓋關防，由局長簽字發還放行。此種手續，雖不免稍繁，然於船戶夾私，及員丁借端留難勒索陋規等弊，均可完全杜絕矣。

(二)掣驗輪運淮鹽之概況 查皖豫岸淮鹽海運，本年七八月份，共到輪鹽兩批，合計儼鹽五八六二五担有餘，自輪運封艙實行後，抵浦鹽斤，查驗尙少不符情事，最多不過因氣候關係，致斤重有所伸縮，而掣驗手續，較前更爲精密，除照前檢視水尺，發籌數包掣秤，暨重細毛鹽，及另換新包外，並於輪船行將抵浦時，即派查驗隊前往搜查，以防止船丁夾私，致礙浦口官銷，起卸鹽斤，早晚封艙，宵小無隙可乘，即有拋撒，派兵嚴密看守，兼以鐵路負責運輸，故無盜賣情事，至裝車轉運蚌埠，仍派查驗員一人，前往監視，而鐵路派出車輛，均

係隨到隨運，故派往之查驗員不分早晚，須裝齊而返，商人咸感便利焉。

(三)搜查長江輪船之概況 查本局自經二四兩查驗隊駐京辦理掣驗事宜後，其搜查長江上駛各輪，仍舊逐日施行。所有員丁，均能認真工作，不遺餘力，去年查獲私鹽，計共六八三担，考核成績，實爲長江各埠查驗隊之冠。本年一月至八月，亦獲鹽斤一百五十餘担，較之去年，雖減少至百分之六十六，其原因由於運私者以查驗員丁檢查嚴厲，另改他業故也。而七八兩月份搜獲之鹽，多係匿藏秘密處所，非如昔日之散置各處。近來上駛各輪，有因搭客不多，載貨太少，停靠時間特殊短促者，故查驗隊搜查此項船隻，頗感時間倉猝，不及檢取之困難，往往於輪船行將離埠，始發現藏私之秘密處所，不能繼續檢查，實因無權直接扣留船隻。即奔赴海關聲請協助，則又爲時間所不許，雖能電知埠檢查，難免不無移地藏匿，或中途酒賣，且非妥善辦法。現已函商海關，予以協助，並於發結關單時，預爲通知查驗隊，以免再有漏網。惟輪船煤艙底層，以其貯煤甚多，雖經告發，或生疑慮，事實上尙不能予以檢查，此一困難也。他如軍用差輪，往往夾帶大批鹽斤，運往上游重稅區域衝銷，搜查時，多數軍人出面阻撓，兼以武力爲後盾，本局雖有少數衛兵，不過略事保獲而已，故查驗差船，惟有望洋興嘆，長此以往，有礙國課之收入，誠非淺鮮。現正呈請總所轉懇財政部，咨商軍政部，力謀妥善辦法，至煤艙底層夾私，亦擬函知上海查驗隊，於輪船備煤時，予以偵察及監視，兼電知漢口查驗隊，特別注意，於最近期間內或可實行。

(四)查驗運京精鹽之概況 查本年七八兩月份，查驗行銷南京商埠精鹽，共計二三五二担。近查精鹽鹽包，時有超過法定重量者，(二百五十二斤半)精鹽係用麻袋裝細，縫口甚密，幾無滲耗，而本局派員擊驗過秤時，逐包檢查，封口均屬完好未動，途中似無情弊，考其過重原因，想係鹽在艙中，飽受潮濕所致。節經本局函請放鹽主管機關查復，嗣准長蘆分所函據塘沽支所建議，以南北氣候不同，此項過重情事，恐係潮濕關係，擬於裝卸時，雙方將空氣濕度，在運單上記明，以資研究。茲為縝密起見，復請東岸支所於裝包時，依照辦理，迨抵京時，亦將起卸日之濕度，在憑單上註明，以資比較各在案。故對於從前之超過規定重量案件，本局尙未能有何處理辦法也。

(五)整頓緝私事項 查下關浦口為水陸交通之中心，而又接近重稅區域，各處私運，悉薈萃於此。本局並無稅警，僅有衛兵十八人，專為擊驗調遣之用，若以之緝私，勢所不能。查京市岸商乙和祥之商巡隊，辦理緝私有年，惟該隊處理案件，本局尙不明瞭，查食岸督銷職務，本局已經接管，對於運私方面，自當隨時注意，現擬令知該商巡隊，將處理案件，逐日呈報，以明狀況，而便稽考。

(六)清理公產事項 查本局四週餘地，向被民人佔用，前因局產契據，不甚完備，未便確定產權。茲由市政府財政局領到藍圖等件，并改訂地租，按照新訂租率，已實行征收。至碼頭部份，并無契據，特向市政府財政局領到新契藍圖，又本局東北兩隅房地，為京滬滬杭甬鐵

路管理局建築輪渡所征用，計征用基地零六零二畝，瓦平屋計一·七零方，又瓦平屋計三·四一方，合計領到房地價共壹仟伍百肆拾壹元壹角捌分，業將此款報解總所，而本局房地，自經拆讓後，形式殘缺，既不雅觀，又不能居，勢不得不重行建築。故已呈准總所另於局中隙地，改建員司宿舍六間，廚房廁所各一間，及圍牆等，並修繕舊有房屋，其工程現已完竣。又南京市政府工務局修築名士埂路，亦收用本局宅地三方尺三十八方寸，又磚牆十五方尺六十六方寸，房地作價已由市政府交由房產委員會估值，此案尚未結束。

●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上編 (續完)

附錄 統計

表列各項數目，均係按照各區初步統計彙編，（放鹽係按填發放鹽准單之數，稅收係全年實收之數，經費係由鹽稅賬實撥之數。）俟賬目審核後，尚須加以修正，各區收支細數，當另於鹽款總賬刊布。

第一三號
第一張

民國二十一年 產鹽統計

以司碼秤一千担為單位

區名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		比較前五年平均	
				增	減	增	減
遼甯							
吉黑							
長蘆	4,439	5,285	3,626		- 846	+ 613	
河東	891	944	1,718		- 53		- 827
口北	207	230	215		- 23		- 8
晉北	194	247	210		- 53		- 16
山東	7,589	5,116	4,990	+2,473		+2,599	
淮北	7,555	4,011	6,790	+3,554		+ 715	
揚州	609	574	711	+ 35			- 102
松江	188	251	262		- 63		- 74
兩浙	4,222	3,242	3,830	+ 980		+ 392	
鄂岸							
湘岸							
皖岸							
西岸							
河南							
福建	1,002	685	1,830	+ 317			- 828
廣東	3,967	3,595	3,632	+ 372		+ 335	
廣西							
雲南	488	505	493		- 17		- 5
川南	4,443	4,433	4,787		- 40		- 344
川北	1,447	1,457	1,475		- 10		- 28
甲甘肅	乙 119	丙 162	丙 162	+ 91		+ 91	
甲青海	乙 17						
甲新疆	乙 27						
甲甯夏	乙 90						
總計	37,504	30,787	34,931	+6,717		+2,573	

編製者 汪以鏘 校對者 陳松樵 核定者 曾仰豐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八九

第一號
第二張

民國二十一年 產鹽統計

說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產區所產粗鹽(除去精鹽公司所用之數)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東三省外蒙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甲• 假定每年放鹽數為產數
 - 乙• 鹽務署統計數
 - 丙• 民十四以前五年平均數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九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民國二十一年 放鹽統計

以司碼秤一千担爲單位

區名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		比較前五年平均	
				增	減	增	減
遼寧							
吉黑							
長蘆	甲 5,428	4,743	3,813	+ 685		+1,585	
河東	953	1,061	1,150		- 108		- 197
口北	207	230	209		- 23		- 2
晉北	甲 420	390	289	+ 30		+ 131	
山東	3,471	3,633	2,642		- 162	+ 829	
淮北	乙3,321	2,668	2,251	+ 653		+1,070	
揚州	乙3,827	3,922	4,310		- 95		- 483
松江	丙1,203	1,342	1,220		- 139		- 17
兩浙	丙2,771	2,650	2,389	+ 121		+ 382	
鄂岸							
湘岸							
皖岸							
西岸							
河南							
福建	1,234	1,480	1,589		- 246		- 355
廣東	4,026	4,538	4,147		- 512		- 121
廣西							
雲南	487	484	516	+ 3			- 29
川南	4,500	4,424	4,740	+ 76			- 240
川北	1,458	1,447	1,476	+ 11			- 18
甘肅	子 119	丑162	丑 162	+ 91		+ 91	
青海	子 17						
新疆	子 27						
寧夏	子 90						
總計	33,556	33,174	30,933	+ 385		+2,,626	
運銷國外	3,417	3,075	2,847	+ 342		+ 570	
總共	36,973	36,249	33,780	+ 727		+3,196	

編製者 汪以鏞 校對者 陳松樵 核定者 曾仰豐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民國二十一年
放鹽統計

說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產區按照放鹽及轉運准單所發放之粗鹽粗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東三省外蒙西藏不在其內（其由移轉准單所放之鹽概不列入以免重複）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子 鹽務署統計數目
丑 民十四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3. 放運銷地鹽斤均列在原產區放鹽總量之內惟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甲 由長蘆移轉晉北者係完全在晉北繳稅故作為晉北發放之數
乙 由淮北移轉十二圩間接放運四岸者係作為揚州區發放之數但直接放運四岸者仍作為淮北區發放之數
丙 兩浙由瀏河移轉蘇五屬者係作為松江區發放之數但松江放鹽總數內包括遼寧精鹽三萬擔
4. 精鹽公司所用粗鹽未經列在放鹽數目之內
5. 每擔計正鹽司碼秤一百斤外加滿耗及皮重

民國二十一年 稅收統計

以一千元為單位

區名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		比較前五年平均	
				增	減	增	減
遼寧							
吉黑							
長蘆	甲22,126	10,817	8,906	+11,309		+13,220	
河東	2,632	2,839	4,760		- 207		-2,128
口北	469	630	625		- 161		- 156
晉北	977	1,284	729		- 307	+ 248	
山東	7,942	7,005	4,599	+ 937		+3,343	
淮北	12,447	11,545	8,800	+ 902		+3,647	
揚州	13,763	13,145	14,160	+ 618			- 397
松江	9,250	9,284	5,507		- 34	+3,743	
兩浙	9,862	9,400	8,182	+ 462		+1,680	
鄂岸	12,777	11,405	10,727	+1,373		+2,050	
湘岸	13,549	13,442	10,753	+ 107		+2,796	
皖岸	5,203	4,787	2,492	+ 416		+2,711	
西岸	7,970	6,381	7,013	+1,589		+ 957	
河南	5,371	4,700	2,086	+ 671		+3,285	
福建	3,847	3,701	3,372	+ 146		+ 45	
廣東	10,483	12,225	9,904		-1,742	+ 579	
廣西	乙1,622			+1,622		+1,622	
雲南	2,043	1,043	830	+ 700		+1,213	
川南	11,581	10,078	10,063	+1,503		+1,518	
川北	1,905	1,944	1,931		- 39		- 26
甘肅	乙 337	丙 843	丙 842	+ 259		+ 259	
青海	乙 83						
新疆	乙 295						
甯夏	乙 387						
總計	153,921	186,798	116,282	+20,123		+40,639	
運銷國外	291	308	212		- 17	+ 79	
總共	157,212	187,106	116,494	+20,106		+40,713	

編製者 汪以燦

校對者 陳公樞

核定者 曾仰豐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
稅收統計
說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區行銷國內外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稅收總數惟東三省外蒙西藏不在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甲 連司運署經收之地方附稅(鹽務署統計數)併計在內
 - 乙 鹽務署統計數
 - 丙 民十區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2. 正稅以外之附稅雜稅等均經設法列入稅收總數之內惟由地方當局自行徵收之數無法調查者從略

民國二十一年 經費統計

以一千元為單位

區名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前五年平均數	比較上年		比較前五年平均	
				增	減	增	減
鹽務署	268	345	360		- 77		- 92
稽核總所		乙1,236	乙1,047	+ 438		+ 627	
總所甲	1,195						
稅警科	348						
業務科	131						
遼甯							
吉黑							
長蘆	1,267	746	738	+ 521	稽核+424 行政-54 稅警+151	+ 529	
河東	240	257	245		- 17		- 5
口北	278	281	267		- 3	+ 11	
晉北	285	297	270		- 12	+ 15	
山東	1,485	1,335	1,172	+ 150	稽核+122 行政-18 稅警+46	+ 313	
淮北	1,278	1,370	932	稽核+7 行政-51 稅警-48	- 92	+ 346	
揚州	790	924	770	稽核+26 行政-85 稅警-125	- 134	+ 20	
松江	755	897	827	稽核-81 行政-86 稅警-25	- 142		- 72
兩浙	1,111	1,302	1,229	稽核+40 行政-94 稅警-57	- 191		- 118
鄂岸	779	705	612	+ 74	稽核-43 行政-95 稅警+212	+ 167	
湘岸	907	866	744	+ 41	稽核+42 行政-89 稅警-88	+ 163	
皖岸	482	393	278	+ 89	稽核+8 行政-30 稅警+116	+ 204	
西岸	381	336	256	+ 45	稽核+25 行政+9 稅警+11	+ 125	
河南	440	428	211	+ 12		+ 229	
福建	996	1,075	826		- 79	+ 170	
廣東	2,335	2,126	1,156	+ 209	稽核+171 行政-122 稅警+160	+1,179	
廣西	丙 254			+ 254		+ 254	
雲南	651	487	378	+ 164	稽核+16 行政+128 稅警+20	+ 273	
川南	1,168	1,104	1,293	+ 64	稽核+68 行政-3 稅警+4		- 125
川北	436	426	428	+ 10		+ 8	
甘肅	丙 181						
青海	丙 28	丁 309	丁 309	+ 181		+ 181	
新疆	丙 115						
甯夏	丙 171						
總計	18,750	17,245	14,348	+1,505		+4,402	

鹽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九五

編製者 汪以麟 校對者 陳公樵 核定者 曾仰豐

民國二十一年
經費統計

說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區鹽務機關實支之經費惟東三省外藏西藏不在其內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如下
 - 甲 包括南京總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及各區長假人員薪水在內
 - 乙 包括南京總所北平保管處下關掣驗局水巡艦隊驗船處及稅警業務二科全年經費之一部
 - 丙 行政及緝私機關經費（鹽務署統計數）
 - 丁 民十四以前之五年平均數
3. 上述鹽務機關包括稽核機關行政機關及稅警機關在內
4. 行政機關裁併各區節省之經費併未除去其原因如下
 - 子 大都係於本年九月間始行改組
 - 丑 改組各區多有仍照原准預算撥支經費以為改充遣散人員之用

民國二十一年

銷鹽區域放鹽統計表

第二•五號

第一張

以司碼秤一千擔為單位

區 銷岸	民國	民國	比較		備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長蘆					
蘆網冀岸(粗鹽)	2,017	1,964	53		
魚鹽及工業鹽	1,820	1,044	776		
蘆網豫岸	(529)	(376)	(153)		實銷數見河南
襄八汝光	(895)	(869)		(174)	同上
口北	(4)	(1)	(3)		實銷數見口北
晉北	(180)	(220)		(40)	實銷數見晉北
蘆網冀岸(精鹽)	8	7	1		
外區(精鹽)	(355)	(263)	(92)		
共計	3,845	3,015	830		—
河東					
山西	453	362	91		
陝西	243	398		155	
河南	(357)	(301)		(44)	實銷數見河南
共計	696	760		64	
口北					
蒙鹽土鹽	207	229		22	
蘆鹽	4	1	3		
共計	211	230		19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九七

第二。五號
第一張

區 銷岸	民國	民國	比較		備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晉北					
中南路北路	330	434		104	連蘆鹽潞鹽及口北輸入之土鹽在內
綏遠	53	126		73	
陝北磧口	37	44		7	
共計	420	604		184	
山東					
東網七十九縣及昌濰益臨四縣	1,030	1,097		67	
濰維六縣	106	130		28	連淮鹽在內
江蘇五縣	161	116	45		連借運淮鹽在內
安徽二縣	29	45		16	
青島及東岸十八縣 (粗鹽)	1,128	1,010	118		
魚鹽及工業用鹽	838	975		137	
河南十縣	(13)	(20)		(7)	實銷數見河南
濟南及青島(精鹽)	3	2	1		
外區 (精鹽)	(336)	(332)	(4)		
共計	3,291	3,375		84	
淮北					
五岸及六岸	487	488		1	
皖北	1,454	1,343	111		
魚鹽及工業用鹽	100	95	5		
濰維六縣	(44)	(72)		(28)	併入東鹽計算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二・五號
第一張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區 銷 岸	民 國	民 國	比 較		備 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汝光	(106)	(286)		(180)	實銷數見河南
揚子四岸 (輪運)	(991)	(232)	(759)		實銷數見四岸
鄂西	(98)	(102)		(4)	實銷數見鄂岸
建昌	(52)	(28)	(24)		實銷數見西岸
徐州五縣	(122)	(—)	(122)		併入東鹽計算
宿縣	(—)	(22)		(22)	併入東鹽計算
蚌埠 (精鹽)	21	3	18		
共計	2,062	1,929	133		
揚州					
淮南食岸 (粗鹽)	926	778	148		
功鹽及魚鹽	15	11	4		
揚子四岸	(2,855)	(3,084)		(229)	實銷數見四岸
滁來全	(31)	(36)		(5)	實銷數見皖岸
淮南食岸 (精鹽)	17	13	4		
共計	958	802	156		
松江					
蘇五屬 (粗鹽)	1,163	1,265		102	浙鹽
黃鹽	2	1	1		浙鹽
蘇五屬 (精鹽)	88	146		58	內含遼甯精鹽三,4 擔
外區 (精鹽)	(8)	(64)		(56)	
共計	1,253	1,412		159	

第二·五號
第一張

區 銷 岸	民 國	民 國	比 較		備 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兩浙					
網地住地肩地釐地	2,030	1,995	35		連福建輸入之釐鹽 在內
魚鹽及工業用鹽	734	708	26		
杭州 (精鹽)	—	1		1	
外區 (精鹽)	(30)	(28)	(2)		
共計	2,764	2,704	60		
鄂岸					
鄂岸 (粗鹽)	546	596		50	淮鹽
鄂西	637	473	164		淮鹽及川鹽
巴東	9	10		1	川鹽
鄂西及鄂西(精鹽)	558	446	112		
共計	1,750	1,525	225		
湘岸					
湘岸 (粗鹽)	1,278	1,450		172	淮鹽
湘南	749	931		182	粵鹽
津市	32	22	10		川鹽
功鹽	2	11		9	
湘岸 (精鹽)	104	205		101	
共計	2,165	2,619		454	
皖岸					
皖岸 (粗鹽)	743	693	50		淮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二•五號
第一張

區 銷岸	民國	民國	比較		備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滁來全	16	47		31	淮鹽
皖岸 (精鹽)	111	137		26	
共計	870	877		7	安徽所銷所鹽列入浙鹽綱中
西岸					
西岸 (粗鹽)	540	621		81	淮鹽
建昌	29	44		15	淮鹽
西岸 (精鹽)	283	368		85	
共計	852	1,033		181	廣信所銷所鹽列入浙鹽綱中 蘇南所銷粵鹽見廣東查河
河南					
豫岸	526	495	31		蘆鹽
豫岸	253	301		48	湯鹽
歸德十縣	12	20		8	東鹽
襄八及汝光	818	1,151		333	蘆鹽及淮鹽
共計	1,609	1,967		358	
福建					
福建	753	708	45		
魚鹽	205	205			
浙江蘆鹽	(25)	(81)		(56)	實銷數見兩浙
潮汕蘆鹽	(232)	(349)		(117)	實銷數見廣東
廣州蘆鹽	(19)	(137)		(118)	同上
共計	953	918	45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第二·五號
第一張

區 銷岸	民國	民國	比較		備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廣東					
省河	1,505	1,893		388	連福建輸入之廣州鹽及連銷江西廣西之粵鹽在內但湘南所銷粵鹽(見湘岸)除外
坐配及附場	2,079	2,200		121	連福建輸入之潮汕鹽在內
共計	3,584	4,093		509	
雲南					
內岸及邊岸	486	483	3		
阿墩子	1	1			西藏砂鹽
共計	487	484	3		
川南					
計岸邊岸票岸	4,012	4,109		97	
工業用鹽	62	59	3		
濟楚岸	(426)	(256)	(170)		實銷數見鄂岸及湘岸
共計	4,074	4,168		94	
川北					
東川西川嘉陵永寧	1,453	1,447	11		
共計	1,458	1,447	11		
甘肅	甲 119	乙 162	19		(甲)鹽務署統計數
青海	甲 17				(乙)民十四前五年平均數
新疆	甲 27				
甯夏	甲 90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1011

第二·五號
第一張

區 銷 岸	民 國	民 國	比 較		備 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增	減	
共計	253	162	91		
粗鹽總數	32,367	32,791		424	
精鹽總數	1,193	1,328		135	
國內共計	33,560	34,119		559	
運銷國外	3,417	3,075	342		東鹽
總計	36,977	37,194		217	

編製者 汪以鏞

校對者 陳松樵

核定者 曾仰豐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民國二十一年
銷鹽區域放鹽統計表

說 明

1. 表內所列係全國各銷區按照放鹽准單所發放之粗鹽精鹽及副產等之總量惟東三省外蒙西藏不在其內其由產區按照移轉准單所放之鹽概不列入由產區按照轉運准單所放各銷區之鹽則以括弧表明亦不加入放鹽總數之內以免重複
2. 表內數目均係採自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年報其中有記載不完者則用其他方法或平均數目補足詳見附註
3. 精鹽公司所用粗鹽未經列在放鹽數目之內
4. 每担計正鹽司碼秤一百斤外加滷耗及皮重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編製者 汪以鏞 校對者 陳松樵 核定者 曾仰豐

第五•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
各區鹽斤每担稅率表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長蘆	河北北平天津永平	3.70		0.30		4.0375	8.0375
	口北	3.70		0.30		3.0375	7.0375
	河南	3.00	3.70	0.30	1.00	1.0375	9.0375
	襄八汝光	3.00	3.70	0.30	1.00	1.0375	9.0375
	魚鹽	0.50				0.0375	0.5375
	滷塊	1.1875					1.1875
	硝	0.72					0.72
	蝦油蝦醬	0.30					0.30
	硝土滷湯	0.02					0.02
河東	山西及晉北南部	2.50		0.30		1.301	4.101
	陝西	2.50		0.30		0.25	5.30
	河南	2.50	3.00	0.30			5.80
口北	察哈爾(青鹽)	2.00		0.30		2.00	4.30
	熱河(青鹽)	2.00		0.30		3.00	5.30
	綏遠(青鹽)	2.00		0.30		1.00	3.30
	察哈爾(白鹽)	1.50		0.30		1.20	3.00
	熱河(白鹽)	1.50		0.30			1.80
	綏遠(白鹽)	1.50		0.30		0.75	2.55
	山西(白鹽)	2.00		0.30		0.75	3.05
	察哈爾(土鹽)	1.50		0.30		1.20	3.00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綏遠(土鹽)	1.50		0.30		0.75	2.55
	山西(土鹽)	2.00		0.30		0.75	3.05
晉北	中南路(蘆鹽)	2.75		0.30		2.50	5.55
	中南路(土鹽)	1.50		0.30		1.00	2.80
	北路上鹽(花及紅)	1.50		0.30		1.00	2.80
	北路(白土鹽)	1.25		0.30		1.00	2.55
	北路(蒙古白鹽)	2.00		0.30		1.20	3.50
	綏磴(吉鹽及蒙古白鹽)	1.50		0.30		1.20	3.00
	綏磴(花馬池鹽)	2.00		0.30		1.20	3.50
	綏磴(蘆鹽)	1.50		0.30		2.00	4.30
	綏磴(土鹽)	1.50		0.30			1.80
	磧口(蒙古白鹽)	2.00		0.30		1.20	3.50
	磧口(吉鹽)	1.50		0.30		1.20	3.00
	陝北(土鹽)	1.50		0.30		1.00	2.80
山東	東網引岸七十九縣	2.50		0.30	1.50	1.70	6.00
	昌益臨三縣	2.80		0.30		0.90	4.00
	濰縣及濰維六縣	2.30		0.30		0.90	3.50
	江蘇五縣及安徽二縣	2.50		0.30	1.50		4.30
	河南十縣	2.50	3.00	0.30	1.50		7.30
	青島及東岸十八縣	1.20		0.30			1.50
	工業用鹽	0.03					0.03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10K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魚鹽	0.30					0.30
	猪鹽及陸地魚鹽	0.40					0.40
	軟水用鹽	2.50		0.30	1.50		4.30
	運銷日本(食鹽)	0.03					0.03
	運銷日本 (工業用鹽)	0.06					0.06
	運銷高麗(輪運)	0.12					0.12
	運銷高麗(帆運)	0.20					0.20
	運銷香港	0.20					0.20
	蝦醬及蝦油	0.40					0.40
淮北	皖北十九縣	3.70		0.30	2.00		6.00
	汝光十四縣(河運)	3.00	1.50	0.30	2.00		6.80
	汝光十四縣(車運)	3.00	3.70	0.30	1.00		8.00
	汝光十四縣 (三河尖肩挑)	3.00	0.75	0.30	2.00		6.05
	鄂西	3.50		0.30	5.50		9.30
	建昌	3.00	1.50	0.30	1.50	6.00	12.30
	鄂岸	3.00	1.50	0.30	6.00		10.80
	湘岸	3.00	1.50	0.30	0.50- 1.50	1.85- 7.945	7.15- 14.245
	西岸	3.00	1.50	0.30	1.50	6.00	12.30
	皖岸	3.00	1.50	0.30	1.50	2.70	9.00
	江蘇六岸	2.70		0.30	1.00		4.00
	江蘇五岸	2.70		0.30	0.50		3.50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山東二縣	3.20		0.30			3.50
	肉鹽陸地魚鹽醃切鹽	1.00					1.00
	魚鹽	0.20					0.20
	濤金海魚鹽	0.30					0.30
	油膏	1.00					1.00
揚州	東台輕稅區域	1.15		0.15	1.00	0.20	2.50
	海門	2.00		0.30	1.75	0.95	5.00
	鹽城阜甯東台通縣	1.75		0.30	2.00	0.95	5.00
	常陰沙	3.40		0.30	2.25	0.05	6.00
	興化如皋寶應	1.50		0.30	2.25	0.95	5.00
	泰縣泰興揚中高郵 江都天長	2.25		0.30	2.50	0.95	6.00
	儀徵	2.35		0.30	2.50	0.85	6.00
	江寧江浦六合高淳 溧水句容	3.25		0.30	2.50	0.95	7.00
	滁來全	3.00	0.75	0.30	1.50	0.70	6.25
	鄂岸	3.00	1.50	0.30	6.00		10.80
	湘岸	3.00	1.50	0.30	0.50- 1.50	1.85- 7.945	7.15- 14.245
	西岸	3.00	1.50	0.30	1.50	6.00	12.30
	皖岸	3.00	1.50	0.30	1.50	2.70	9.00
	魚岸	0.20					0.20
松江	長元吳錫金江震常 昭上南川	3.20		0.30	2.50	1.10	7.10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江陰武陽宜荆丹陽溧 陽丹徒丁丹埭圩建平 靖江姚橋金壇崑新太 鎮嘉寶青浦華婁萃金	2.80		0.30	2.50	1.10	6.70
	常陰沙	3.20		0.30	2.50		6.00
	上南川減地及寶山 結一九	2.80		0.10	1.25	0.30	4.50
	上海租界	2.95		0.30	1.25		4.50
	崇啓	1.50		0.15	1.25	0.10	3.00
	橫沙各島	0.60					0.60
	董鹽	0.20					0.20
兩浙	網地	3.20		0.30	2.50	1.00	7.00
	肩地(杭餘海崇及 紹蕭)	3.60		0.15	1.25	1.00	6.00
	肩地(杭上P鄉)	3.10		0.15	0.75		4.00
	住地	3.60		0.15	1.25	1.00	6.00
	甯屬引地	2.85		0.15	1.00	1.00	5.00
	溫屬(處州泰順)	2.15		0.15	1.25	0.55	4.10
	溫屬(緝永武)	2.70		0.15	1.25		4.10
	溫屬(永嘉城廂)	2.05		0.15	0.75	0.40	3.35
	溫屬(永嘉孝義鄉)	1.00		0.30	1.25	0.80	3.35
	溫屬(瑞平樂)	1.60		0.15	0.75	0.40	2.90
	溫屬(永瑞平近場)	1.60					2.00
	溫屬(沈家門楚門 坎門(閩鹽))	1.00	1.00				2.00
	台屬鹽地(臨天仙)	1.20			1.00	0.80	3.00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台屬鹽地(象山南田)	1.00					1.00
	杭屬(黃灣)	2.00					2.00
	杭屬(蘆漚)	0.50					0.50
	杭屬(鮑郎南沙)	1.00					1.00
	寧屬(餘姚鳴鶴古嵩清泉穿長)	0.80					0.80
	寧屬(定海)	0.50					0.50
	甯屬(寧海北半縣)	1.50					1.50
	溫屬(樂清玉環)	1.20					1.20
	台屬(寧海塘里葭芷海門新亭)	1.00					1.00
	台屬(黃岩)	0.60					0.60
	台屬(甯海東鄉)	0.70					0.70
	廣信	3.20		0.30	2.50	3.10	9.10
	工業用鹽(甯屬) (淡竹鹽)	1.75		0.15	1.00	1.00	3.90
	工業用鹽(甯屬)	0.03					0.03
	魚鹽(甯屬溫屬台屬)	0.30					0.30
	醬鹽(甯屬餘姚)	3.60		0.15	1.25	1.00	6.00
	醬鹽(甯屬定海)	1.20		0.15	1.25	0.80	3.40
	醬鹽(甯屬岱山)	1.00		0.15	1.25	0.80	3.20
	醬鹽(溫屬)	2.5		0.15	1.25	0.55	4.10
	醬鹽(台屬海門甯海)	1.20			1.00	0.80	3.00
	滷塊(餘姚)	0.16					0.16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第五・一號

產區	銷 岸	正 稅		附 加 稅			共 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 方	
	滷塊(溫屬)	0.18					0.18
	鹺餅(甯屬)	0.18					0.18
福建	福州連羅長樂福甯 延建邵	2.00		0.30	4.00		6.30
	石碼	2.00		0.30	3.00		5.30
	福清平潭	2.00		0.30	1.50		3.80
	福鼎莆仙泉州廈門 石碼	2.00		0.30	0.50		2.80
	漳浦雲詔	2.00		0.30			2.30
	建昌	2.00		0.30	4.00	1.00	7.30
	浙江(釐鹽)	1.00					1.00
	潮橋(釐鹽)	0.70					0.70
	廣東(釐鹽)	0.20					0.20
	魚鹽	0.55			0.50		1.05
	滷水	1.00					1.00
廣東	省河(場鹽)	2.50		0.30			2.80
	省河(借配閩鹽)	0.40	2.50	0.30			2.20
	潮橋橋上	0.70	2.10	0.30		1.10	3.20
	潮橋橋下(場鹽)	1.50		0.15		0.25	1.90
	潮橋橋下(借配閩 鹽)	0.70	1.50	0.15		0.25	2.60
	惠來	0.50					0.50
	梅萁分區分界銷地	0.16					0.16
	平南樞雷州東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一一一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思春海陸豐安鹽 梅菜(坐配)	1.50		0.15		0.30	1.95
	平南櫃東江恩春海陸 豐安舖梅菜(附場)	1.00		0.10		0.20	1.30
	海南	1.50				0.30	1.80
	醃製用鹽(平南櫃)	0.20					0.20
	醃製用鹽(海陸豐)	0.345					0.345
	廣西邊區(省配)	2.50		0.30		1.40	4.20
	廣西邊區(坐配)	1.50		0.15		1.70	3.35
	廣西內地	2.50	2.00	0.30		1.40	6.20
	福建西部	0.70	2.433	0.30		0.10	3.533
	贛南(惠鹽)	1.50		0.15		2.10	3.75
	贛南(雄鹽)	2.50		0.30		2.10	4.90
	贛南(潮鹽)	2.50		0.30		2.00	4.80
	湘南(水運)	2.50	0.06- 1.00	0.30	0.08- 1.40	0.10- 1.40	3.04- 6.60
	湘南(陸運)	2.50	0.04- 0.50	0.30	0.06- 0.70	0.10- 1.40	3.00- 5.40
	貴州	2.50		0.30		未詳	2.80
雲南	昆明祿勸廣通富民 祿豐易門羅次武定 鹽興元謀(阿鹽)	4.00		0.30		2.67	6.97
	昆明祿豐祿勸廣通 羅次元謀易門武定 富民(元鹽)	3.50		0.30		2.67	6.47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昆明武定易門祿豐 羅次祿勸牟定楚雄 廣通富民元謀鹽興 (黑鹽)	3.00		0.30		2.67	5.97
	昆明(白岸)楚雄 (白鹽及按鹽)岸 豐姚安大姚會川祥 雲緝南賓川永北華 坪洱勸大理永平漾 濞永昌喬后鄧川騰 越龍陵雲龍蘭坪劍 川鶴慶麗江元江甯 洱思茅瀾滄車里新 平景東雲縣鎮沅	3.50		0.30		2.60	6.40
	緬寧瀾滄景谷	3.50		0.30		2.70	6.50
	近邊(芒市南甸)	1.00		0.30		2.60	3.90
	極邊(遮放龍川)	0.10		0.50		2.60	3.00
	維西中甸(砂鹽)	3.00		0.30			3.30
	阿墩子猛丁(砂鹽)	1.50		0.30			1.80
附註 滇岸稅率係以雲南銀幣為本位每元約合國幣五角八分							
川南	富榮濟楚岸(宜昌沙市)	1.00	2.50	0.30	5.50		9.80
	富榮濟楚岸(湘津市水運)	1.00	0.65	0.30	6.40	4.30	12.65
	富榮濟楚岸(湘津市陸運)	1.00	0.40	0.30	6.10	4.30	12.10
	富榮濟楚岸(湘里耶水運及陸運)	1.00	0.50	0.30	5.90	4.50	12.20
	富榮渠河計岸	2.50		0.30		3.40	6.20
	富榮瀘南計岸	2.50		0.30		2.64	5.44

鹽務月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一一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 岸	正 稅		附 加 稅			共 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 方	
	富榮涪萬計岸	2.50		0.30		2.74	5.54
	富榮茶邊計岸涪邊計岸	2.50		0.30			2.80
	富榮茶邊邊岸	2.50		0.30		1.70	4.50
	富榮涪邊邊岸	2.50		0.30		2.69	5.49
	富榮仁邊邊岸	2.50		0.30		1.53	4.33
	犍廠滇邊計岸	2.10		0.30		1.69	40.9
	犍廠滇邊邊岸永邊邊岸	2.10		0.30			2.40
	犍廠永邊計岸	2.10		0.30		2.35	4.75
	犍廠納萬川計岸	2.10		0.30		2.05	4.45
	犍廠府河計岸	2.10		0.30		2.29	4.69
	犍廠南河計岸	2.10		0.30		1.78	4.18
	犍廠雅河計岸	2.10		0.30		1.42	3.82
	樂廠府河計岸	2.10		0.30		2.25	4.65
	樂廠南河計岸	2.10		0.30		1.74	4.14
	樂廠雅河計岸	2.10		1.30		1.38	3.78
	雲陽萬楚川計岸	1.50		0.30			1.80
	大甯巫楚川計岸	1.50		0.30		0.30	2.10
	雲陽萬楚岸大甯巫楚岸(巴東)	1.50		0.30	1.50	0.50	4.80
	富榮陸運票岸	2.20		0.30		0.30	2.80
	犍廠陸運票岸樂廠陸運票岸	1.80		0.30		0.15	2.25
	樂廠水運票岸	2.10		0.30		0.15	2.55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一一四

第五・一號

產區	銷岸	正稅		附加稅			共計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方	
	雲陽陸運票岸開縣 陸運票岸大足陸運 票岸忠縣陸運票岸	1.20		0.30			1.50
	大寧陸運票岸	1.20		0.30		0.09- 1.09	1.55- 2.59-
	井仁陸運票岸	1.60		0.30		0.05	2.05
	資中陸運票岸	1.60		0.30			1.90
	鄧關陸運票岸	1.50		0.30			1.80
	鹽源陸運票岸	1.50		0.30		0.20	2.00
	彭水陸運票岸	1.20		0.30		0.05- 0.11	1.55- 1.61
	奉節陸運票岸	1.20		0.30		0.13	1.63
	富 健 廠 榮 井仁資中大足	0.80					0.80
川北	南閬(水花及陸花)	1.04		0.20			1.24
	射蓬	水花	1.32		0.20		1.52
		陸花	1.10		0.20		1.30
		引花	1.61		0.20		1.81
		水巴	1.41		0.20		1.61
		陸巴	1.12		0.20		1.32
	三台	引巴	2.00		0.20		2.20
		水花	1.32		0.20		1.52
		陸花	1.10		0.20		1.30
		水巴	1.41		0.20		1.61
		陸巴	1.12		0.20		1.32
	樂至蓬遂中江	陸花	1.10		0.20		1.30
		陸巴	1.12		0.20		1.32
	蓬中西鹽	陸花	1.07		0.20		1.27
		陸巴	1.12		0.20		1.32
	綿陽(陸花及陸巴)	1.10		0.20			1.30
	南鹽	陸花	1.04		0.20		1.24
		陸花	1.07		0.20		1.27
		陸巴	1.12		0.20		1.32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五・一號

產區	銷	岸	正 稅		附 加 稅			共 計 元
			場稅	岸稅	外債	中央	地 方	
	射洪	水花	1.32		0.20			1.52
		陸花	1.10		0.20			1.30
		陸巴	1.12		0.20			1.32
		水巴	1.41		0.20			1.61
	簡陽	水花	1.47		0.20			1.67
		陸花						
		水巴						
		陸巴	1.74		0.20			1.94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一六

編製者 汪以鏞 校對者 陳松樞 核定者 曾仰豐

場產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〇七號

(單位千担)

區名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長蘆	漢沽	202		3,000	2,841	- 159	海水直接 灘晒
	塘沽	30		1,200	787	+ 111	
	永利	12			394		
	大司	4			180		
	東沽	4		50	23	- 22	
	新河	12		330	293	- 7	
	鄧沽						停晒
	共計	264		4,550	4,473	- 77	
河東	東場	30	28	840	755	- 85	池水直接 畦晒
	中場	14	12	168	111	- 75	
	西場	3	9	27	25	- 2	
		共計	47		1,035	891	- 144
口北	青鹽	1		176	176		產量無法 估計
	白鹽	8		18	18		
	土鹽	6		13	13		
		共計	15		207	270	
晉北	綏遠	27	0.180	5	4	- 1	鍋煎
	北路	1,134	0.142	161	142	- 19	
	中南路	967	0.500	48	48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一一七

第一・四號

區名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共計	2,175		214	191	- 20	
山東	王官	437	3.000	1,311	1,104	- 207	海水直接 灘晒
	永利	83	2.250	198	157	- 41	
	濤維	653	0.150	97	112	+ 15	
	青島	2,072 $\frac{3}{8}$	2.100	4,351	4,060	- 291	
	萊州	411 $\frac{1}{2}$	1.000	412	556	+ 144	
	威寧	470	2.170	1,020	454	- 566	
	石島	1,016 $\frac{1}{2}$	1.000	1,016	747	- 269	
	金口	292	1.970	969	614	- 355	
	共計	5,640 $\frac{1}{8}$		9,374	7,804	-1,570	
淮北	板浦	698	3	2,412	1,619	- 823	海水直接 灘晒
	中正	650	3	1,950	1,884	- 66	
	臨興	1,192	1	860	891	+ 34	
	濟南	1,160	3	3,480	3,168	- 312	
	共計	3,700	1	8,732	7,565	-1,167	
揚州	廟灣	76	0.184	14	18	+ 4	煎製
	北洋	1,860	0.025	48	14	- 34	
	南洋	308	0.040	12	6	- 6	
	伍祐	3,510	0.025	83	8	- 80	
	草堰	342	0.110	38	21	- 17	
	小海	1,854	0.177	160	119	- 41	

第一・四號

區名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丁 谿	517	0.097	50	37	- 13	煎製
	東 河	936	0.190	280	215	- 65	煎製
		6,400	0.016				晒製
	梁 梁	142	0.141	20	19	- 1	煎製
	安 豐	384	0.154	60	40	- 20	
	拼 角	448	0.094	42	6	- 36	
	豐 利	84	0.128	11	5	- 6	
	掘 港	417	0.107	44	52	- 8	
	餘 中	69	0.291	20	12	- 8	
	呂 四	28	0.143	46	37	- 9	
		12,800	0.003				晒製
	共 計	10,475		933	609	- 324	煎製
		19,200					晒製
松江	葉 榭	136 470	0.0025	341	176	- 165	晒製
	啓 東	47	0.100	5	4	- 1	煎製
	共 計			346	180	- 166	
兩浙	仁 和	-	-	-	-		
	許 村	-	-	-	-		
	東 江	5	14	70	50	- 20	煎製
	三 江	4	11,400	45	41	- 4	煎製
	南 沙	42,807	0.003	128	174	+ 46	板晒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一・四號

區名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海沙	30	0.740	22	20	- 2	煎製
	蘆瀝	9,283	0.0016	14	16	+ 2	板晒
	黃灣	25	3.000	75	101	+ 26	煎製
	鮑郎	31	1.400	45	35	- 10	煎製
	金山	5	15.000	75	71	- 4	煎製
	餘桃	550,600	0.003	1,651	2,346	+ 695	板晒
	岱山	254,735	0.003	764	541	- 223	板晒
	清泉	12,856	0.002	25	13	- 12	板晒
	穿長	14,058	0.002	23	7	- 21	板晒
	大嵩	6,588	0.002	13	6	- 7	板晒
	定海	80,573	0.003	241	122	- 119	板晒
	長亭	70	0.057	64	45	- 19	坦晒
		63	0.950				煎製
	玉泉	1,032	0.200	206	165	- 41	坦晒
	杜瀆	-	-	-	-		坦晒
	黃岩	10,000	0.035	365	80	- 285	坦晒
		400	0.038				煎製
	北鑑	1,000	0.113	113	180	+ 17	坦晒
	長林	19	0.500	146	94	- 52	煎製
		2,101	0.065				坦晒
	雙穗	276	0.600				煎製

第一・四號

區名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雙穗	1,333	0.075	175	109	- 66	坦晒
	南監	8,496	0.015	127	45	- 14	坦晒
	嚴浦	1,266	0.018	18	4	- 14	坦晒
	共計	858		4,410	4,215	- 195	煎製
		971,500					板晒
		85,298					坦晒
福建	前下	181,976	6.000	1,092	195	- 897	海水直接 灘晒
	莆田	13,630	30.000	409	48	- 361	
	江陰	3,001	4.500	14	2	- 12	
	韓厝寮	8,791	5.600	50	23	- 27	
	山腰	44,000	5.000	220	124	- 96	
	埕邊	13,000	7.000	91	19	- 72	
	蓮河	20,209	6.700	135	137	+ 2	
	漳美	25,318	6.300	160	87	- 73	
	詔浦	25,262	70.000	1,768	367	-1,401	
	共計	335,187		3,939	1,002	-2,937	
廣東	墩白	1,873		800	781	- 19	漏晒
	碧甲	906		300	259	- 41	
	大洲	969		200	185	- 15	
	石橋	760		90	56	- 34	
	淡水	758		150	157	+ 7	

鹽務彙刊 第二十七期 附錄

二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觀察處製

第一・四號

區別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海甲	652		90	17	- 73	漏晒
	小靖	740		70	14	- 56	
	電茂	465		233	220	- 13	
	博茂	481		144	118	- 26	
	白石	1,102 996		500	502	+ 2	漏晒 淋煎
	烏石	416		300	295	- 5	
	雙恩	273 85		122	137	+ 15	漏晒 淋煎
	三亞	6,713 354		1,000	926	- 74	漏晒 淋煎
	惠來	1,402		46	46	-	
	海山	3,668		128	124	- 4	
	隆井	480		25	25	-	
	招收	840		105	105	-	
	共計	22,498 1,435		4,303	3,967	- 336	漏晒 淋煎
雲南	阿陌井	66		47	47	-	礦油煎製
	阿永井	104		15	55	-	
	黑井	135		83	83	-	
	琅井			2	2	-	二月二日起歸 由商人承包
	白鹽井	1,450		70	71	+ 1	礦油煎製
	喬后井	640		100	75	- 25	
	雲龍井	2,448		17	18	+ 1	
	喇雞井	340		28	23	- 5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製處製

第一・四號

區名	場別	灘教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磨黑井	879		161	63	- 98	礦油煎製
	石膏井	206		38	18	- 20	
	按板井	660		120	19	- 101	
	香鹽井	226		41	9	- 32	
	益香井	183		34	5	- 29	
	共計	7,340		796	488	- 308	
川南	富榮	7,374	0.420	3,901	2,724	- 367	煎製
	犍爲	992	0.54)	542	592	+ 50	
	樂山	903	0.410	371	417	+ 46	
	雲陽	570	0.550	314	338	+ 22	
	大寧	150	0.620	93	110	+ 17	
	井仁	241	0.330	80	87	+ 7	
	資中	595	0.060	34	31	- 3	
	邛關	6	0.330	2	1	- 1	
	鹽源	925	0.040	36	42	+ 6	
	彭水	86	0.300	25	23	- 2	
	開縣	41	0.750	31	37	+ 6	
	奉節	139	0.190	27	34	+ 7	
	大足	68	0.100	1	3	+ 2	
	忠縣	28	0.180	5	6	+ 1	
	共計	12,128		4,652	4,443	- 209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製

第一・四號

區名	場別	灘數灶數 或板數	估計每年產量		實產 數目	增或減	備註
			每灘每灶 或每板	共計			
川北	南閬	53,284		331	311	- 22	煎製
	射篷	7,782		179	196	+ 17	
	三台	23,314		183	162	- 21	
	樂至	2,849		146	169	- 7	
	蓬中	2,821		148	169	+ 21	
	綿陽	14,950		109	106	- 8	
	蓬遂	44,566		109	101	+ 4	
	西鹽	20,402		68	55	- 13	
	南鹽	4,109		43	45	+ 2	
	射洪	3,500		93	91	- 2	
	簡陽	6,287		41	41	-	
	中江	7,517		27	27	-	
	共計	191,381		1,474	1,447	- 27	
	總計			44,965	37,485	-7,480	

註 甘肅新疆青海產鹽區域統計不全故未列入又精鹽產量亦未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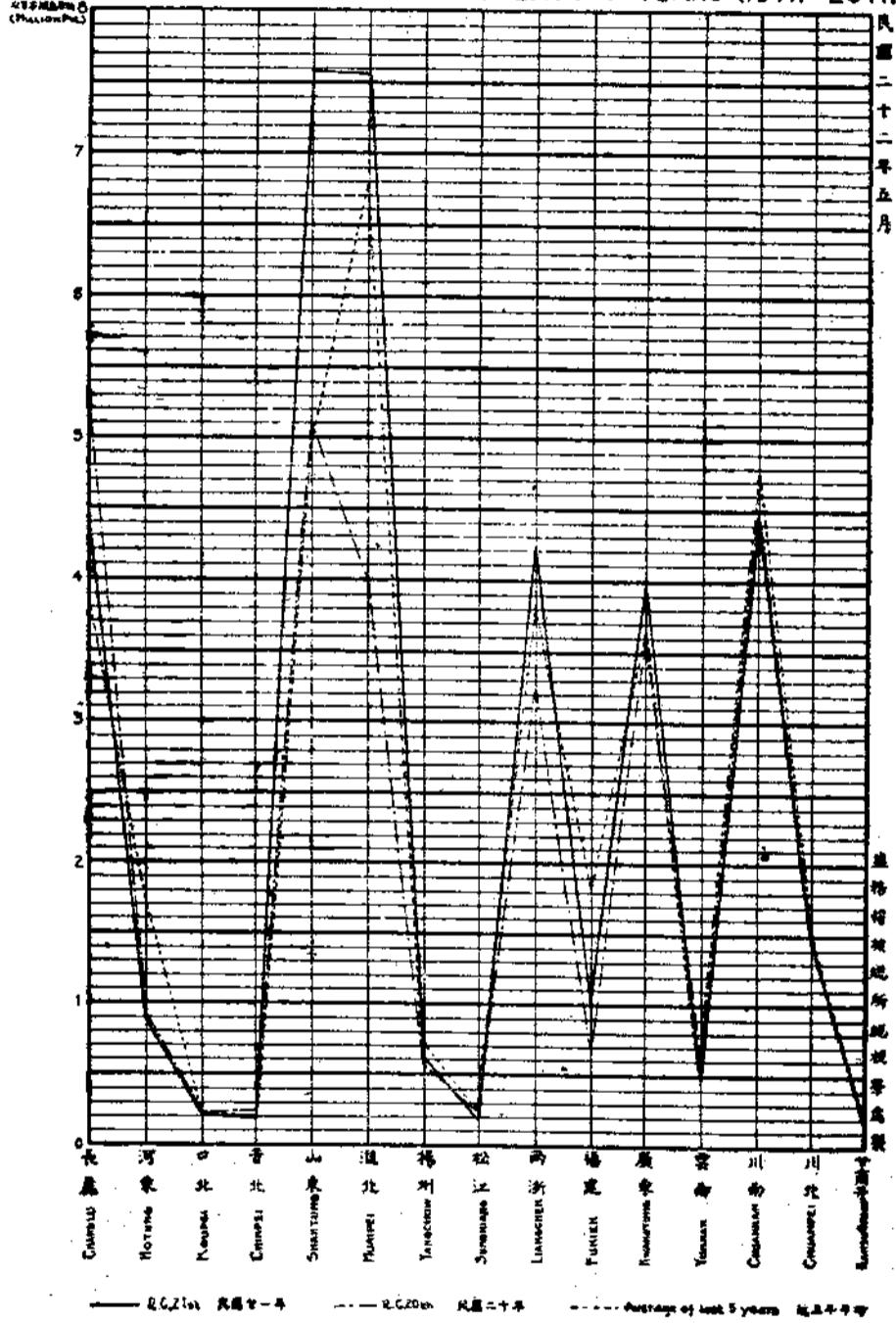
編製者 汪以鏘 校對者 陽松樵 核定者 曾仰豐

Reg. No. 7-2
 No. of plates
 I. & O. Dept.
 Date: May 22, 1932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產量比較圖表
SALT P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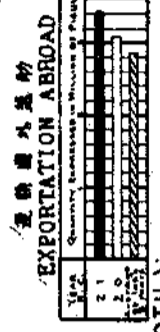
R. C. 21ST, 20TH & AVERAGE OF LAST 5 YEARS (16TH-20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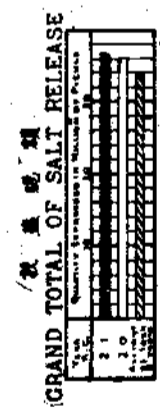
PREPARED BY INSPEC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編製者 陳正彬 校對者 郭春陶 核定者 曾仰堂
 Prepared by: *Chen Zhengbin* Checked by: *Guo Chuntau* Approved: *Zeng Yang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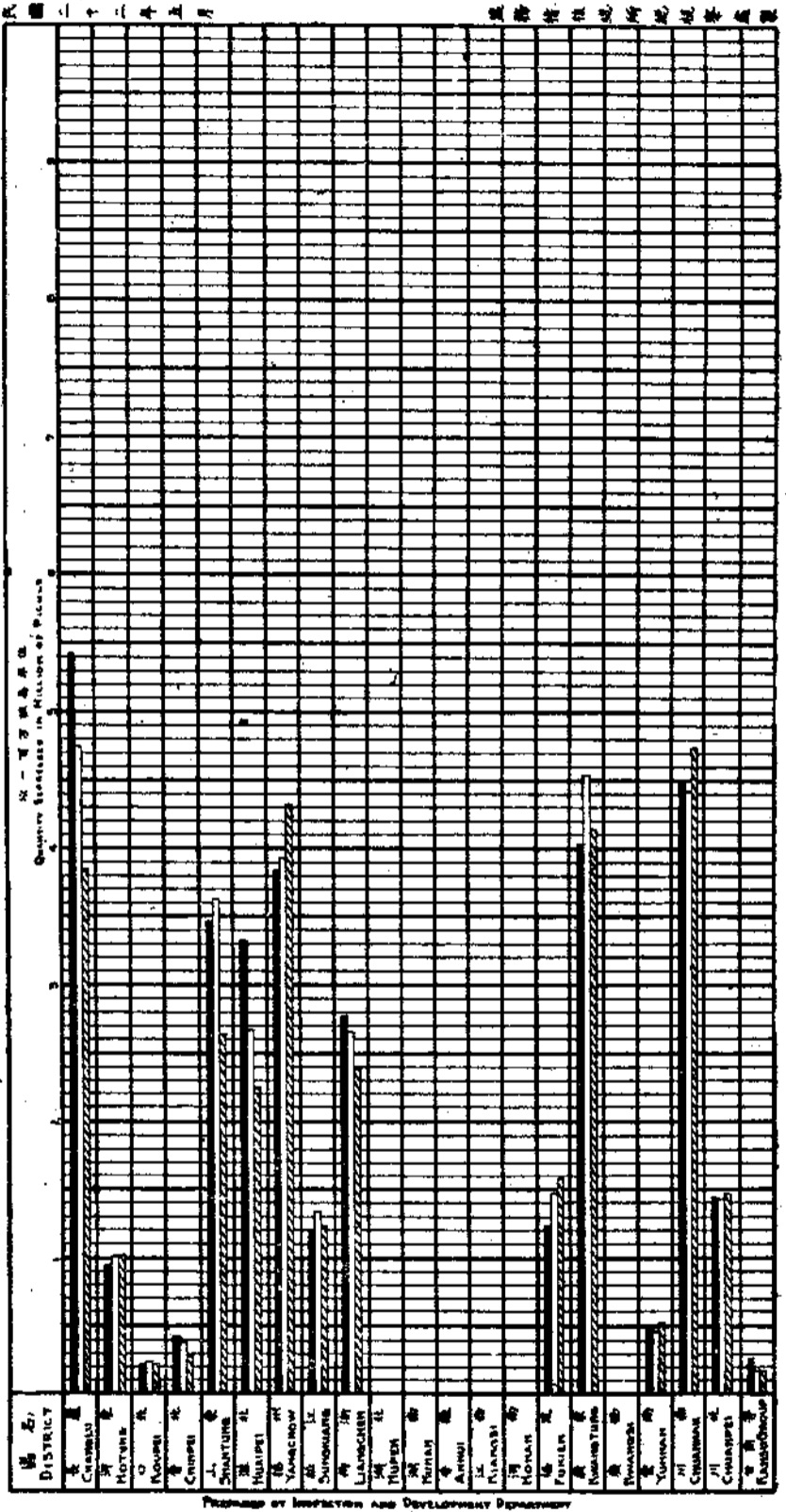
REV. NO. 2.2
 1. 6 0. 0
 Date: Nov. 2. 2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放鹽比較圖表
 SALT REL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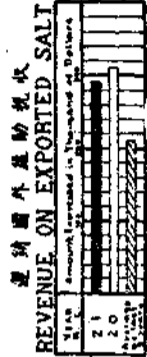
R. C. 21ST, 20TH & AVERAGE OF LAST 5 YEARS (16TH - 20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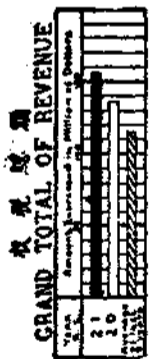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Approved: [Signature]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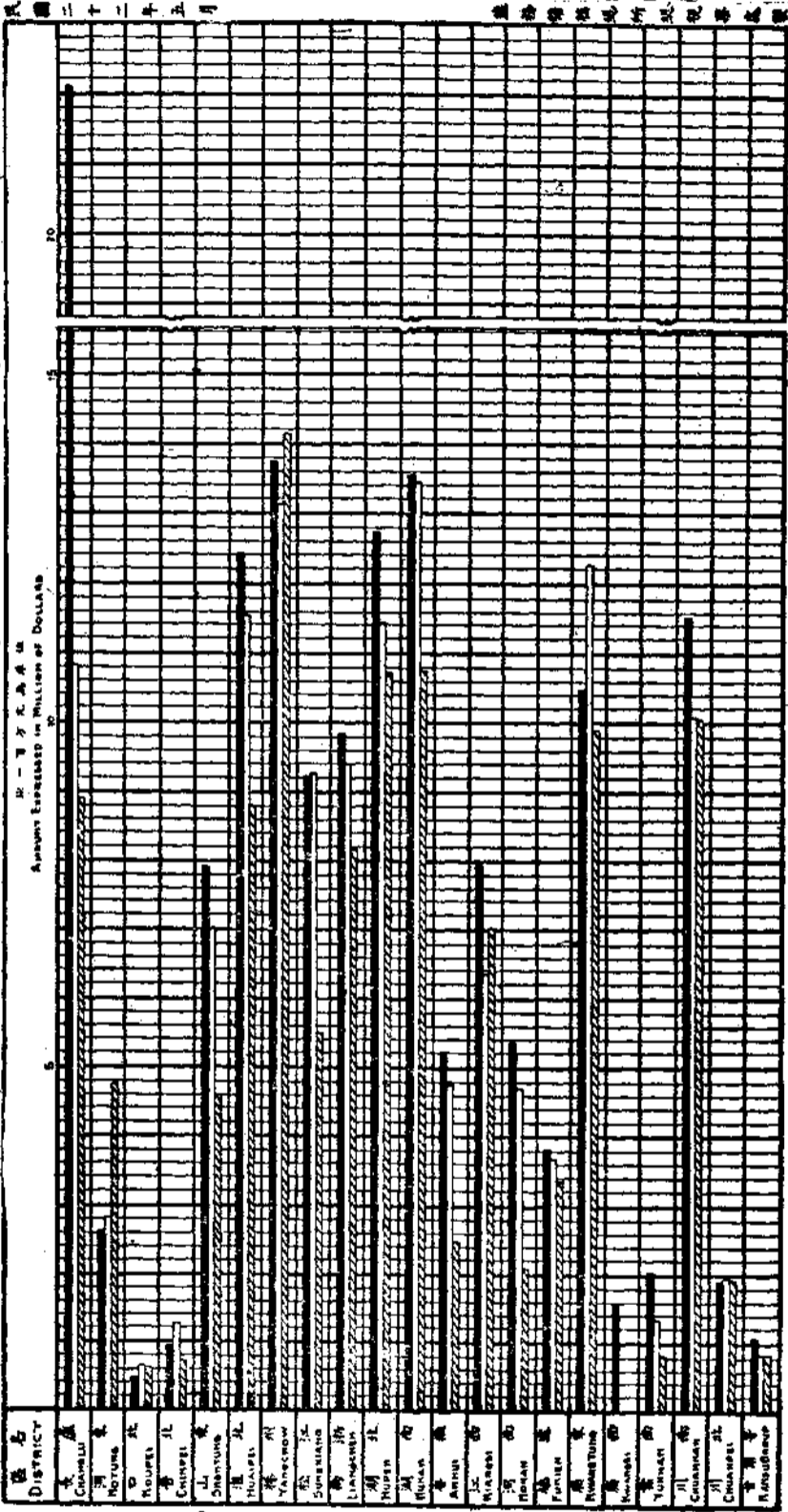
REVENUE ON EXPORTED SALT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稅收比較圖表
REVENUE COLLECTION



R.C. 21ST, 20TH & AVERAGE OF LAST 5 YEARS (16TH - 20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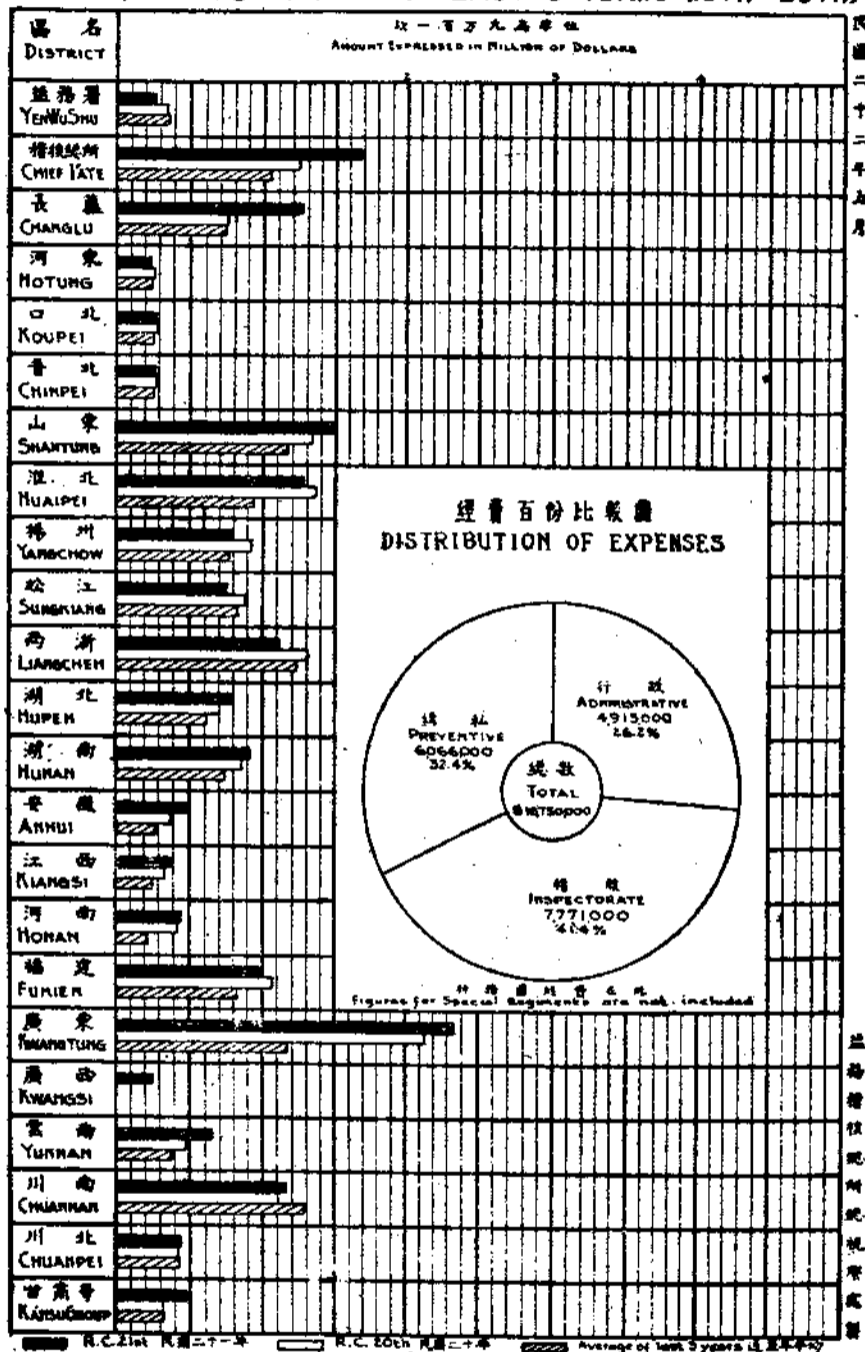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Approved: *[Signature]*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財政部稅務司
 R.C. 21st, R.C. 20th & Average of last 5 years (R.C. 16th-20th)

No. 10
 10/10/10
 10/10/10
 10/10/10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經費比較圖表
EXPENSES

R. C. 21ST, 20TH & AVERAGE OF LAST 5 YEARS (16TH-20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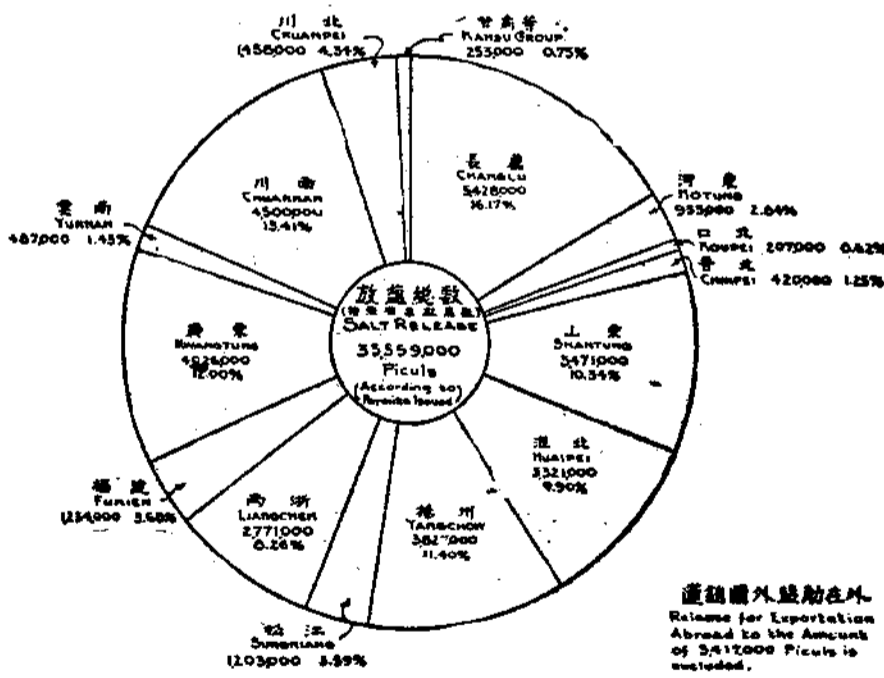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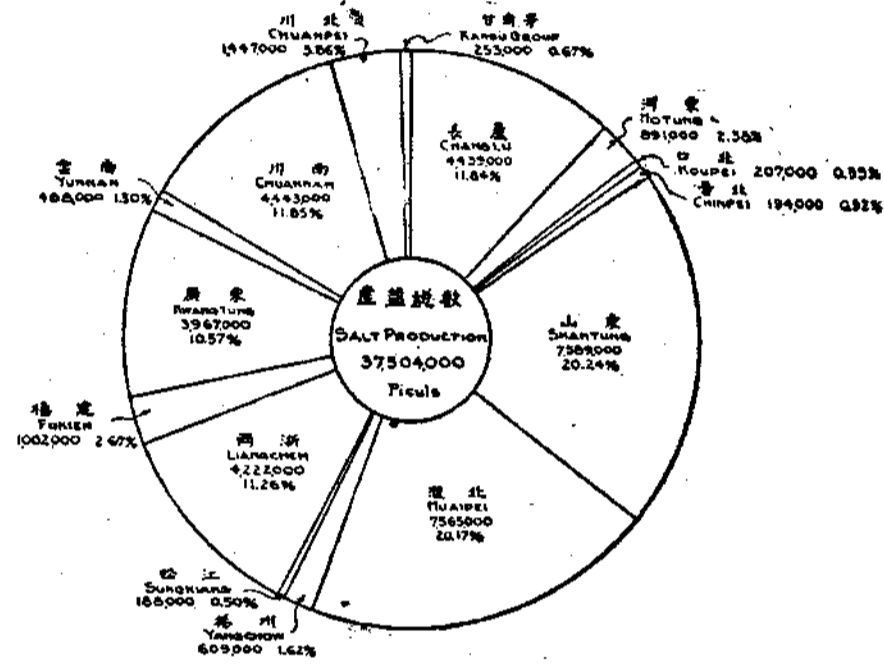


編製: 曹際文 稽核: 李春蘭 核定: 曹行
 Prepared by: Cao Jiewen Checked by: Li Chunlan Approved by: Cao Xing

REVISED BY: T. O. D. Date: May 11, 1932

民國二十一年產銷鹽份比較圖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產銷鹽份比較圖
SALT PRODUCTION AND RELEASE
 R.C. 21ST



產銷國外鹽份在外
 Release for Exportation
 Abroad to the Amount
 of 3,417,000 Piculs is
 included.

Prepared by Inspec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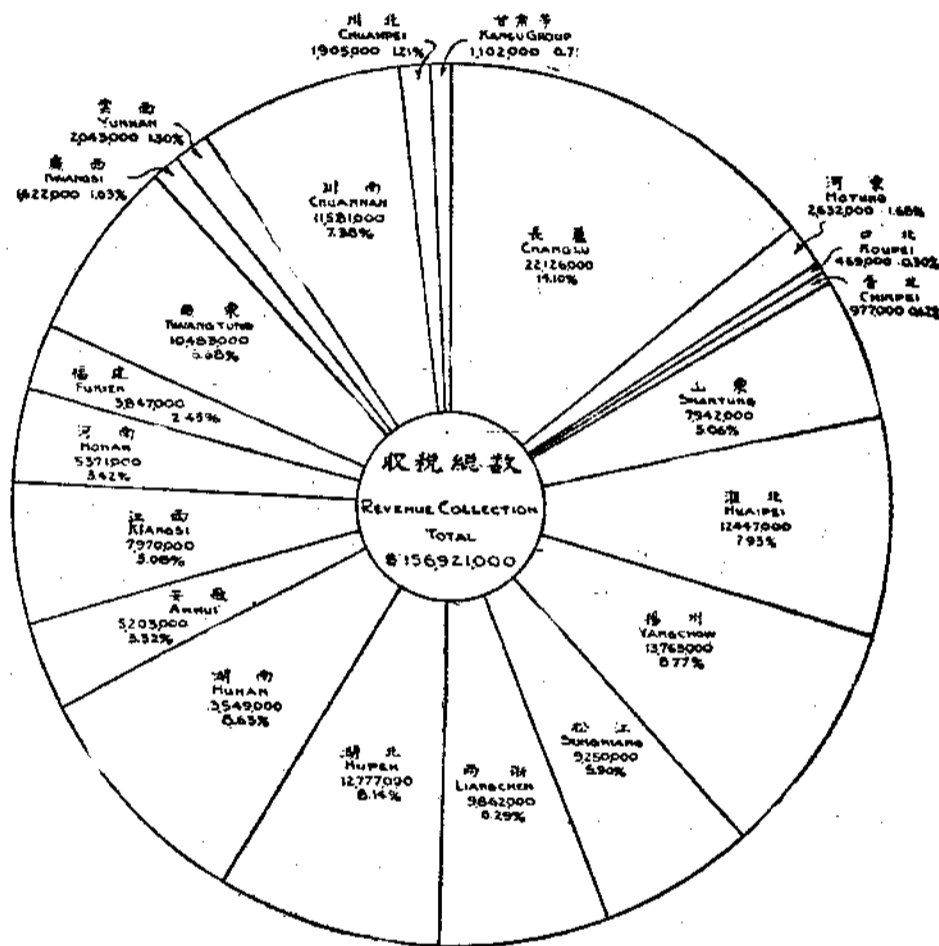
編製者 陳長明 校對者 趙香剛 核定者 曾鈞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Approved by: [Signature]

R. C. 21ST
 L. O. D. Dept.
 Date: May, R. C. 22nd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各區征收鹽稅百份比較圖
REVENUE COLLECTION BY DISTRICTS
 R. C. 21ST



運銷國外鹽稅收入在外

Figures (2,291,000) for Exportation Abroad are Excluded

Prepared by Inspec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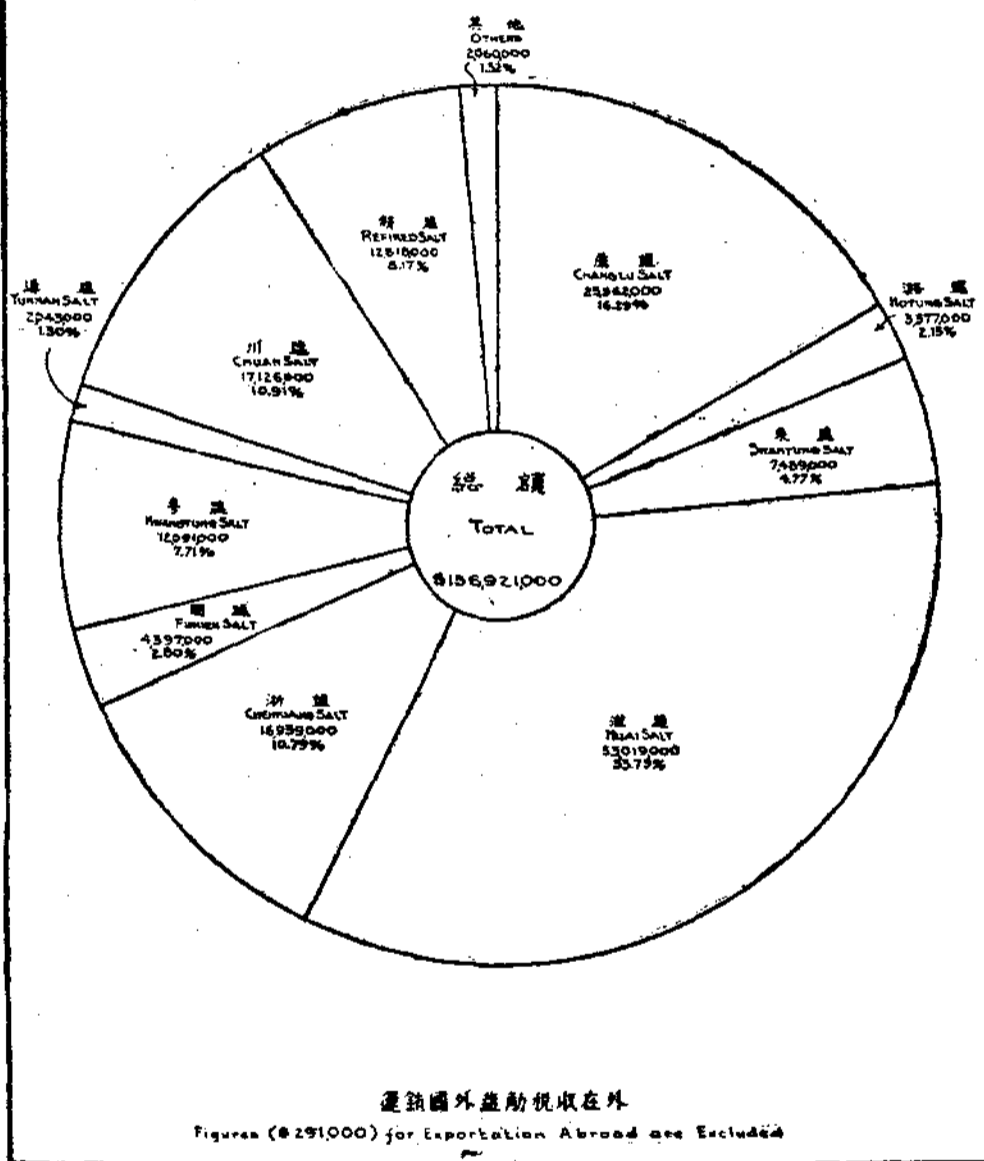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Approved: [Signature]

總務處代印

REV. 19 2. 8
 No. 11 / 11
 I. B. D. 232
 No. 11. 2. 12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MINISTRY OF FINANCE
 CHIEF INSPECTORATE OF SALT REVENUE
 民國二十一年各種鹽稅收百份比較圖
REVENUE COLLECTION
 from
VARIOUS KINDS OF SALT
 R.C. 21ST



運銷國外鹽稅收在外
 Figures (\$291,000) for Exportation Abroad are Excluded

Prepared by Inspec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繪製者 陳廷培
 校對者 郭春剛
 核定者 曹仲堂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Approved: [Signature]

鹽務稽核所稅務處

東方雜誌

創刊三十週年紀念

特編 東方文庫續編贈送半價優待券

定閱東方雜誌全年一份贈券一張
節省書價二元二角五分

九月一日起
十月卅一日止

東方雜誌創刊迄今已滿三十年。特編續編東方文庫續編五十冊，更訂優待定戶贈送半價券之辦法，藉資紀念，並以酬答讀者諸君之盛意。

東方文庫續編選輯本雜誌最近十年來之重要論文而成，其體例悉依前編之東方文庫。關於政法、經濟、社會、外交、文化、科學、史地、各方面之史料，及著譯之文藝作品，無所不包，凡欲明瞭最近十年世界情況及其趨勢者，均不可不讀。已備有前出之東方文庫者尤不可缺。

續編定價四元五角，本年十二月出版。凡定閱東方雜誌全年一份，或東方雜誌未滿期之舊定戶在期內預先續定一年者，均贈送半價優待券一張。憑券購買東方文庫續編，只收半價。

英語週刊

兒童世界

兒童畫報

定閱 英語週刊 全年一份
贈送 英文俚語辭典 一部
值洋 八角 (如須郵寄請付郵費一角三分)

定閱 兒童世界 全年一份
贈送 兒童的人類故事 二張
值洋 六角 (如須郵寄請付郵費一角五分)

定閱 兒童畫報 全年一份
贈送 圖畫故事 十冊
值洋 六角 (如須郵寄請付郵費一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復刊一週年
同時
送書贈券

定閱全年		全年冊數	名稱	價目表
外埠	國內			
八角四分	六角三分	廿四冊	東方雜誌	
八角四分	五角二分	十五冊	英語週刊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廿四冊	兒童世界	
八角二分	一元六角	廿四冊	兒童畫報	

中國鹽政實錄出版預告

中國鹽政實錄係由鹽務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編全書都百萬言所有全國鹽區概況產製運銷徵權緝私以及鹽政制度法規與夫重要報告統計圖表等靡不具備足為近代鹽務紀載翔實之刊物凡關心中國鹽政者允宜人手一編藉供披覽此書由上海用正楷印製字體紙張均較優美計分上中下三冊每部定價五元郵費在內如承

訂購請將

台名住址及訂購部數連同價款寄交鹽務署掣取收據一俟全書出版即行照寄特此預

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財政大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